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引 言.....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结论.....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新黎明/公司/股份公司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黎明	指	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益嘉盛	指	苏州益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益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容银	指	宁波容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伯乐	指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新兴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溪创投	指	苏州市相城区湘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黎明电气	指	苏州新黎明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新黎明精密	指	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新黎明（上海）	指	新黎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厚利春	指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黎明防爆	指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指	江山德行科技有限公司、江山德行信息咨询服务部的统称，均系黄向琴下属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89号《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91号《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9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92号《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

德恒 24F20210110-0013 号

致：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德恒 24F2021011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德恒 24F2021011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24F20210110-000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24F20210110-0009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等，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鉴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本所依据申报要求，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及结合报告期的变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情况，特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 言

1.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

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82331116Y 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动《验资报告》《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5.发行人现持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决议并延长有效期>的议案》；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5.《公司章程》；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三）项及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678.2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559.40 万股的 A 股股票。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562.59 万元、8,597.93 万元、10,629.91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35.73 万元、6,162.44 万元、11,423.45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3,745.50 万元、71,915.98 万元、83,494.6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苏天宏会验字（2011）第 XB117 号”《验资报告》；2.《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3.《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82331116Y的《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5.《审计报告》；6.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7.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防爆安防产品、防爆通讯产品、防爆计算机及配件、防爆信息化产品、消防应急灯具、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高效节能直驱装备及其控制系统、立体仓库、立体车库、通讯系统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及各类精密构件、金属制品，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检查、维护、修理和技术服务、软件及信息化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依赖于

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如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及《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服务系统，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如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室；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同时设置证券部；总经理室下设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信息部、行政部、法务部、CNAS 实验室、国贸事业部。

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82331116Y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六）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3.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4.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信息；5.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6.“苏国资复[2021]47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

管理事项的批复》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宁波容银、时代伯乐、国发新兴、湘溪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郑振晓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经核查，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资产出资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核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八）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经就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等；3.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4.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5.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6.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权变动中现有股东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已约定自始无效，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真实、有效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行业资质证书；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4.《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公司章程》；3.《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4.相关关联方企业信用报告；5.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6.相关方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

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股东郑振晓直接持有发行人 41.61%股份，并通过益嘉盛间接控制发行人 15.21%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6.82%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郑振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1	新黎明防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直接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存续
2	益嘉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1%股份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杭州路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女郑蕴柔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平面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	存续
4	浙江旅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女郑蕴柔配偶陆秀挺直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文创产品，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平面设计，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食品、烟草制品	存续
5	杭州鸿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旅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制人郑振晓之女郑蕴柔配偶陆秀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科技中介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安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恒腾电气制造盐城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郑进宇直接持股 84%，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工业插头、插座、连接器、仪器箱、仪表箱、电力金具、模具制造、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7	乐清市恒通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郑进宇直接持股 65%，担任执行董事	电缆插头、插座、配电箱、开关、开关箱、连接器、电力金具、低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零配件、模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8	上海恒通海天电源接插件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 6 日吊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郑进宇直接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	插头、插座、耦合器、电器接插件、高中低配电箱（柜）的生产、批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9	南京瓯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郑进宇直接持有合伙份额99%[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注：郑进宇非南京瓯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易。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益嘉盛、黄梓瑞、李海军、黄一杭。

与黄梓瑞、李海军、黄一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1	衡阳青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直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建设、经营、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蓄电池再生利用；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砂石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水电安装；电气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商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及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物业管理；电线电缆销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销售；文具及体育用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代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品和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车供享汽车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 担任董事长	新能源汽车开发、销售；汽车充电设备研发、销售及设备租赁；二手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事务服务；汽车维修；保险代理；机电设备安装、施工、维修；网络技术开发、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票务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黔西南州中研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 直接持股 5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食品的批发和零售；物流配送；仓储服务。）	存续
4	深圳乐智能游乐文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 直接持股 30%	一般经营项目是：儿童主题乐园运营服务、儿童教育及相关产品开发、儿童游乐、主题活动策划以及动漫品牌文化授权销售，益智玩具研发与销售，体育相关产品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儿童主题乐园设施研制生产	存续
5	湖南有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 直接持股 30%，担任执行董事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建设、运营、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输变电工程的施工；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售电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充电桩的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6	湖南车共享汽车租赁服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供应链管理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与服务；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晋江市翼之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海 直接持股 25%	销售：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充电桩、汽车旧车、汽车零配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服务；保险代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道路运输；装卸搬运；通用仓储；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8	相城区阳澄湖镇泐原电子商务商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黄梓瑞姐姐黄暄涵直接持股 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婚庆礼仪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5.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新黎明电气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50 万元	91320594MA1MGL5X5L
2	新黎明（上海）	发行人持有其 55.00%股权	220 万元	91310117MAC1AA7L8G
3	厚利春	发行人持有其 30.00%股权	4,172.8 万元	91320500783370162C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郑振晓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海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魏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黄一杭	董事
5	白文波	独立董事
6	罗正英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7	崔琦	独立董事
8	邓春华	监事会主席
9	杨强	职工监事
10	项信	职工监事
11	季风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除上述已披露法人或组织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1	相城区阳澄湖镇悦喜五金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魏勇配偶王燕飞直接持股 100%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北京飞翔易达国际会展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6 日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白文波直接持股 5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	吊销
3	盐城大丰盛祺机械厂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季风云之妹季凤秀直接持股 100%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汽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零部件及配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4	泸州市金通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正英配偶之妹王学萍直接持股 33.33%	销售：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石棉、橡胶制品、日用杂品、消防材料、消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5	广州鸿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强配偶之姐曾倩雯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五金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	存续
6	苏州易嘉满五	发行人高级管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金制品有限公司	理人员季风云之配偶陈建军直接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季风云之妹季凤秀配偶陈磊直接持股 10%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阀门和旋塞销售; 汽车零部件批发; 模具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金属制品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丁胜举	2020年6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夏保国	2021年1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3	付良灿	2020年8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4	张昌勇	2019年4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5	杜焕芳	2022年6月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马佳	2019年4月前担任发行人监事
7	黄向均	2019年5月前担任发行人监事
8	黄亦江	2021年9月前直接持有发行人9.73%股权
9	浙江立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注销)	浙江旅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直接持股30%
10	珠海金蝶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019年1月23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直接持股50%
11	车供享万家福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2020年11月6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巴马万家福长寿家族康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19年11月8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钧担任负责人
13	衡阳市卓峰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海直接持股51%, 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4	衡阳卓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海军配偶之弟唐小海直接持股51%, 担任执行董事
15	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瑞父亲黄亦江2021年6月前直接持股60%, 黄梓瑞母亲陈忠英2021年11月前直接持股40%
16	乐清市金香大酒店 (2020年3月6日注销)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瑞父亲黄亦江直接持股24%
17	苏州工业园区震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0日注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季风云直接持股40%, 季风云配偶陈建军直接持股60%, 季风云配偶陈建军2021年10月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苏州越来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注销)	发行人离任董事夏保国直接持股30%
19	苏州易普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夏保国直接持股65%
20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丁胜举担任负责人
21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发行人离任监事黄向均妹妹黄向琴直接持股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并担任江山德行执行董事、经理
22	杭州颐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江山分公司	发行人离任监事黄向均妹妹黄向琴担任负责人
23	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张昌勇直接持股34.04%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离任董事付良灿直接持股30.36%
24	苏州嘉悦隆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6月20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魏勇配偶王燕飞直接持股100%
25	浙江王点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路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前直接持股22.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女郑蕴柔2022年10月前担任董事

注：珠海金蝶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磊，唐小钧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重大	是否持续
经常性关联交易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业务费	347.03	396.50	113.55	是	是
	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厂用防爆电器	18.59	5.85	-	否	是
	厚利春	PVC 挠性管	27.07	-	-	否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郑振晓、周林月、李海军、唐冬龙、黄亦江、陈忠英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请详见本部分“关联方担保”			否	否
	新黎明防爆	收款项后转付对方	请详见本部分“关联方代收款项”			否	否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主要依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发行人、控股子

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若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3）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发行人根据上述标准，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将综合考虑相关交易事项性质是否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3.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作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商，发行人向其支付业务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业务费	347.03	396.50	113.55
占当期业务费的比例		1.67%	1.99%	0.62%

注：江山德行 2020 年 1-5 月期间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后续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相应披露。

4.一般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厚利春	PVC 挠性管	27.07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7%	-	-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	厂用防爆电器	18.59	5.85	-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限公司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1%	-

注：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2021 年 4-8 月期间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未产生关联交易，后续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相应披露。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郑振晓、周林月、李海军、唐冬龙、黄亦江、陈忠英	500.00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是
2		700.00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是
3		500.00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是

2020 年末至今，上述关联担保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且未再新增。

（4）关联方代收款项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黎明防爆存在代收款项后转付对方的情形，由此形成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黎明防爆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11.24	0.52	11.76	-

以上代收款项均为代收货款，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名称与新黎明防爆相近，部分客户原向新黎明防爆采购产品，后发行人投产、新黎明防爆停止生产经营后转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在支付货款时将两者账户混淆。2020 年末至今，上述关联方代收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

5.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317.63	320.03	145.53
应收账款	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1.61	-
应付账款	厚利春	17.52	-	-

除上述往来款项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余额。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均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3.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不动产权证；2.专利证明及专利证书、商标档案及商标证书、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3.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产权证书；4.《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 1 家全资子公司新黎明电气、1 家控股子公司新黎明（上海）、1 家参股公司厚利春。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	座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新黎明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2663 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	43,332.20	工业用地	2062.2.23	出让	无
2	新黎明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4561 号	阳澄湖镇西横港街西、河道北	29,794.00	工业用地	2050.2.26	出让	无
3	新黎明	苏（2019）不动产权第 7024414	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	19.82	商务金融	2050.3.22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	座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号	路 77 号 704 室		用地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	座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新黎明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2663 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	59,727.69	工业	生产	自建	无
2	新黎明	苏(2019)不动产权第 7024414 号	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77 号 704 室	278.98	经营	出租	出让	无

注：发行人将该房产出租给苏州市致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期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 35.15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相关主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场所	租赁面积 (m ²)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年租金总额	租赁用途
1	新黎明	苏州市宏翔静电喷涂厂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陆路 180 号内东幢一楼	1,700.00	无	2022.12.15 - 2023.12.14	租金总额：人民币 550,800.00 元/年	生产
2	新黎明	苏州市宏翔静电喷涂厂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陆路 180 号内西幢三楼	1,570.00	无	2022.10.16 - 2023.10.15	租金总额：人民币 254,340.00 元/年	生产

2022 年 1 月 29 日，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规划建设管理局拆迁安置科出具证明，经其确认，尚无三年内对该厂房进行动迁的规划。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房屋出租方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目前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9 件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国内注册商标，6 件国际注册商标。

2.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7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授权专利。

3.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已备案域名。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发行人的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的产权纠纷及潜在的风险。

综上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重大采购合同；2.重大销售合同；3.借款、授信、担保合同；4.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将要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存在的风险主要为：采购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供应商未能及时交付的风险等；销售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未能达成预期交易金额、应收账款无法及时结算或收回的风险等；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未能及时偿还债务的风险等；其他重要合同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采购的机器设备是否符合生产要求、建设工程能否如期建设、投产等。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

记资料；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资产、股权转让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过四次增资。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购买重大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发行人进行的收购兼并的情况如下：

2022年7月5日，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磐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2,040万元收购苏州工业园区磐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2022年8月18日，交易双方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2.《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3.历次股东大会决议；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文件；5.《公司章程（草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公司章程》；2.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文件；3.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4.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公司章程（草案）》《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3.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文件；4.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董事、监事工作变动而引起，未导致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审计报告》；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3.《纳税专项审核报告》；4.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5.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发行人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3.发行人的

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备案文件。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2.《招股说明书》；3.编号为“相审批投备[2022]178 号”“相审批投备[2022]109 号”的备案文件；4.编号为“苏环建[2022]07 第 0181 号”《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5.编号为“苏环建[2022]07 第 0069 号”《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38,900.00	29,100.00
2	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	10,072.25	10,072.25
3	补充流动资金	16,600.00	16,600.00
合计		65,572.25	55,772.25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备案与授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	环保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	环保批复
1	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相审批投备[2022]178号	苏环建[2022]07第0181号
2	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	相审批投备[2022]109号	苏环建[2022]07第0069号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发展目标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2.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涉诉查档证明材料;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检索结果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其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准确、完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陈海祥

经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经办律师：_____

葛晓霞

2023年 2 月 2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	5
一、《反馈意见》问题 6	5
二、《反馈意见》问题 7	13
三、《反馈意见》问题 8	17
四、《反馈意见》问题 9	31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	36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	41
七、《反馈意见》问题 12	64
八、《反馈意见》问题 13	69
九、《反馈意见》问题 14	90
十、《反馈意见》问题 15	109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6	118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7	130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8	135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9	136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0	138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1	142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2	148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3	152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4	164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5	165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5	170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6	170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37	17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24F20210110-0014 号

致：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专项说明》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221459 号”《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中对《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由陈海祥律师、杨兴辉律师、葛晓霞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一）》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历次增次与股权转让。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4）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工商档案、三会文件，确认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2.获取发行人历史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历次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自然人及机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确认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对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

3.对自然人及机构股东进行访谈，获取主要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增资入股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确认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获取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阳澄湖税务分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确认股权转让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和相关代扣代缴情况；

5.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股东适格情况；

6.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主要间接股东出具的穿透核查表、股东就关联关系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名单，交叉分析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7.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百度等公开信息核查，确认发行人与前述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核查过程

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背景和原因	业务开展情况、 历史财务数据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投后估值	PE 倍数
1	2011年9月	发行人设立	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发起设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并完成第一期 2,000.00 万元出资	看好防爆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设立发行人	发行人设立，无历史财务数据	2011 年 9 月 21 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2011 年 9 月 21 日，完成验资；2011 年 9 月 22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元/股	10,000.00	-
2	2012年11月	第二期实缴出资	完成第二期实缴出资，实缴资本合计达到 5,000.00 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正处于建设期，需要资金，发起人按法律规定及章程约定实缴出资	-	-	-	-	-
3	2013年3月	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期实缴出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30.00 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认缴出资，并完成实缴出资，实缴资本达到 10,13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发行人正处于建设期，需要资金，发起人按法律规定及章程约定实缴出资，并同比例增资，进一步增加注册资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尚未投产，发行人 2012 年的营业收入 0，净利润 0	2013 年 1 月 21 日，股东大会通过；2013 年 3 月 7 日，完成验资；2013 年 3 月 12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按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同比例增资	10,130.00	-
4	2015年12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设立持股平台益嘉盛，各股东按其相对持股比例向益嘉盛合计转让 594.23 万股股份；同时，益嘉盛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16.00 万元	引入益嘉盛作为持股平台，由全部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持股方式	起步阶段，发行人 2014 年的营业收入 21,993.01 万元，净利润 118.0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股东大会通过；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验资；201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营业执照》	持股平台以 1 元/股受让及增资入股	11,616.00	85.78
5	2017年6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	由于发行人股东黄贤文先生意外离世，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其配偶郑爱金分割及子女黄一杭、黄可怡继承；同时，益嘉盛向黄亦江转让 1,000 股，并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前述遗产分割	股东过世，直系亲属继承股权；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确定价格，以该价格作为股份继承印花税的计提依据	成长阶段，发行人 2016 年的营业收入 23,371.56 万元，净利润 1,255.69 万元	-	按照二级市场价格 1.8 元/股	20,908.80	16.65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背景和原因	业务开展情况、历史财务数据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投后估值	PE 倍数
			与继承涉及税金的计算依据						
6	2018年6月	第三次股份转让	郑爱金（黄一杭母亲）、黄可怡（黄一杭妹妹）分别与黄一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全部股份转让至黄一杭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成长阶段，发行人2017年的营业收入29,036.42万元，净利润2,717.11万元	2018年6月30日，股东大会通过；2018年8月6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近亲属转让，名义总价1元	-	-
7	2019年3月	第三次增资	机构投资者时代伯乐、湘溪创投分别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2,516.00万元	投资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同时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	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2018年的营业收入41,062.06万元，净利润4,563.60万元	2018年12月25日，股东大会通过；2019年3月22日，完成验资；2019年3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依据净利润、市盈率及发行人成长性等要素，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为4元/股	50,064.00	10.18
8	2019年5月	第四次股份转让	为实施股权激励，郑振晓、李海军分别向魏勇转让130.00万股、50.00万股发行人股份，黄亦江、李海军分别向季风云转让100.00万股、50.00万股发行人股份，黄一杭向丁胜举转让100.00万股发行人股份	魏勇、季风云、丁胜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2018年的营业收入41,062.06万元，净利润4,563.60万元	2019年4月29日，股东大会通过；2019年11月15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股权激励成为发行人股东，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2元/股	25,032.00	5.09
9	2019年12月	第四次增资	机构投资者宁波容银、国发新兴分别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3,678.20万元	投资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同时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	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2018年的营业收入41,062.06万元，净利润4,563.60万元	2019年10月21日，股东大会通过；2020年12月30日，完成验资；2019年1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依据净利润、市盈率及发行人成长性等要素，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为4.47元/股	61,141.56	11.38
10	2020年6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	丁胜举离职，根据取得激励股份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郑振晓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丁胜举离职，退出发行人	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2019年的营业收入54,983.89万元，	2020年6月25日，股东大会通过；2020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转让方通过股权激励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退出时根	27,356.40	6.05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背景和原因	业务开展情况、 历史财务数据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投后估值	PE 倍数
					净利润 4,520.07 万元		据原协议规定仍然按照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2 元/股退出		
11	2021 年 9 月	第六次股份转让	黄亦江因身体原因，向其子黄梓瑞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 2020 年的营业收入 63,745.50 万元，净利润 8,048.13 万元	2021 年 9 月 22 日，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2021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近亲属转让，名义总价 1 元	-	-

注：

1.投后估值=入股时每股价格×交易完成后注册资本；

2.PE 倍数=入股时每股价格/入股前一会计年度每股净利润。

发行人时间接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①2019年5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PE倍数为5.09，较第三次增资PE倍数10.18和第四次增资PE倍数11.38偏低，主要原因为此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定价较前次变动较低具备合理性；

②2020年6月，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PE倍数为6.05，较第四次增资PE倍数11.38偏低，定价较前后两次变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此次股权转让系股权激励对象离职退还股份，根据原协议约定，按照授予价退回，定价较前后两次变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针对该两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合理，发行人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时间接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2）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经验资，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14号《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股东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
1	2015年12月	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356.54万股股份、89.13万股股份、89.13万股股份、59.42万股股份转让给益嘉盛	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	益嘉盛	纳税义务人已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需代扣代缴
2	2017年6月	黄贤文因意外离世，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其配偶郑爱金分割及子女黄一杭、黄可怡继承	黄贤文	郑爱金、黄一杭、黄可怡	股份继承，应纳税所得额为0，不涉及代扣代缴
3	2017年6月	益嘉盛将持有的发行人1,000股股份转让给黄亦江	益嘉盛	黄亦江	出售收益800.00元，考虑“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5,000.00元/月）后应纳税所得额为0，不涉及代扣代缴
4	2018年6月	郑爱金、黄可怡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476.79万股股份、238.89万股股份转让给黄一杭	郑爱金、黄可怡	黄一杭	近亲属之间转让，应纳税所得额为0，不涉及代扣代缴
5	2019年5月	郑振晓、李海军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130万股股份、50万股股份转让给魏勇；黄亦江、李海军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50万股股份转让给季风云；黄一杭将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丁胜举	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一杭	魏勇、季风云、丁胜举	纳税义务人已自行缴纳，无需代扣代缴
6	2020年6月	丁胜举将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转让给郑振晓	丁胜举	郑振晓	已履行代扣代缴
7	2021年9月	黄亦江将持有的发行人1,330.47万股股份转让给黄梓瑞	黄亦江	黄梓瑞	近亲属之间转让，应纳税所得额为0，不涉及代扣代缴

（4）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①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郑振晓、李海军、黄梓瑞、黄一杭、魏勇、季风云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自然人股东的住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

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②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湘溪创投为法人股东，益嘉盛、宁波容银、时代伯乐、国发新兴为合伙企业股东。其中，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且不存在员工持股会、工会、基金会、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股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机构股东益嘉盛为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振晓，有限合伙人为李海军、黄梓瑞、黄一杭，其中郑振晓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海军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一杭为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合理无异常；发行人时间接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系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离职人员按照原协议约定授予价格退还股份所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出资方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已履行代扣代缴手续或由纳税义务人自行缴纳，应纳所得税为 0 的情况不涉及代扣代缴；

4.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反馈意见》问题 7

关于对赌协议。发行人曾存在多份对赌及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请发行人说明：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是否已真实、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及其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的构成，相关条款或安排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湘溪创投、时代伯乐、宁波容银、国发新兴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

2.访谈湘溪创投、时代伯乐、宁波容银、国发新兴，确认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相关条款或安排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

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股权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过程

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真实、彻底解除，不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相关条款或安排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失效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执行情况
1	《苏州市相城区湘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二》”）	湘溪创投、 发行人及郑振晓	2018年12月27日，三方签署《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一》，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第二条 业绩承诺”、“第三条 回购条款”、“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第五条 反稀释权”、“第六条 优先清偿权”、“第七条 优先受让权”、“第八条 强制清算权”、“第九条 公平待遇”、“第十一条 上市相关安排”中的第11.3款	2021年12月31日，三方签署《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二》，对《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一》特殊条款作出如下变更，并由三方共同遵守： 1、三方确认并同意，自《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一》生效之日起，上述特殊条款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此明确，上述相关条款终止后，无论乙方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相关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2、三方确认自《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一》签订之日起，甲方与乙方、乙方其他股东及乙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协议、承诺、备忘录、口头约定等任何形式的业绩对赌、回购或其他特殊性权利条款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任何股东保证乙方业绩、要求限期实现乙方股份发行上市等事项、或者要求在特定条件下回购乙方股权/股份、给予补偿等影响乙方股东权利、股权稳定及乙方利益等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乙方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未实际执行，均已彻底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
2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时代伯乐投资协议》”）、《<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时代伯乐补充协	时代伯乐、 发行人及郑振晓	2019年1月7日，三方签署的《时代伯乐投资协议》存在特殊权利条款：“9.1 跟售权”、“9.2 知情权”、“9.3 清算事件”；同日签署的《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一》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第1条 业绩承诺”、“第2条 股份回购或转让”、“第4条 其他”中第4.4款	2021年12月20日，三方签署《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二》，对《时代伯乐投资协议》《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一》中特殊条款内容作出如下变更，并由三方共同遵守： 1、三方确认并同意《时代伯乐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自《时代伯乐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一》中特殊条款自《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一》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此明确，上述相关条款终止后，无论丙方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相关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2、三方确认自《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甲方与丙方、丙方其他股东及丙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协议、承诺、备忘录、口头约定等任何形式的业绩对赌、回购或其他特殊性权利条	未实际执行，均已彻底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失效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执行情况
	议二》”)			款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任何股东保证丙方业绩、要求限期实现丙方股份发行上市等事项、或者要求在特定条件下回购丙方股权/股份、给予补偿等影响丙方股东权利、股权稳定及丙方利益等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丙方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宁波容银、国发新兴补充协议一》”）、《<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宁波容银、国发新兴补充协议二》”）	宁波容银、国发新兴、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	2019年11月27日，各方签署《宁波容银、国发新兴补充协议一》，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第一条 业绩对赌”、“第二条 股份回购”、“第三条 随售权及优先出售权”、“第四条 优先认购权”、“第五条 信息获取权”、“第六条 防稀释条款”、“第八条 公平待遇”、“第十条 其他约定”中第10.6款	2021年12月25日，各方签署《宁波容银、国发新兴补充协议二》，对《宁波容银、国发新兴补充协议一》中特殊条款内容作出如下变更，并由各方共同遵守： 1、各方确认并同意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宁波容银、国发新兴补充协议一》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此明确，上述相关条款终止后，无论目标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相关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2、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投资人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协议、承诺、备忘录、口头约定等任何形式的业绩对赌、回购或其他特殊性权利条款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何股东保证目标公司业绩、要求限期实现目标公司股份发行上市等事项、或者要求在特定条件下回购目标公司股权/股份、给予补偿等影响目标公司股东权利、股权稳定及目标公司利益等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未实际执行，均已彻底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真实、彻底解除，不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相关条款或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问题 8

关于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模式。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销售以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分别为 45,958.17 万元、52,855.70 万元、59,896.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06%、83.29%、83.88%，占比较高。请发行人说明：（1）通过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通过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商业合理性以及最终达成销售交易价格的关系，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

2.获取业务发展商合作协议及营销管理制度、销售政策、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了解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其运行情况；获取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威科先行、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调查表及银行流水，对业务发展商及其所服务客户进行走访并获取其出具的相关声明；

3.对业务发展商进行走访，查看业务发展商经营情况，了解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业务流程，与发行人的职责分工情况；获取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明细，核查业务发展商与客户的对应关系及其变动情况；对业务发展商及其所服务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发展商及其关联公司与客户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4.获取业务发展商合作协议及营销管理制度、销售政策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了解业务发展商销售指标相关政策；获取发行人销售、采购明细及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及其关联公司的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5.获取业务发展商名单、收入成本明细表，对业务发展商进行走访并进行网络核查，了解业务发展商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的关联关系、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等；

6.对客户进行走访并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客户基本信息，并对业务发展商进行走访，了解客户与对应的业务发展商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过程

1.通过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本质上与经销模式一致

①销售模式分类

销售模式指把商品通过某种方式或手段，送达至消费者的方式，完成“制造→流转→消费者→售后跟进”完整的环节，是在市场上已经运用成熟的、行之有效的、提炼至一种代表意义的销售框架。

根据销售发起人角色不同，销售模式可分为自主销售、渠道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含义
自主销售	生产方自行完成客户与订单获取、服务、维护的全部售前、售中、售后工作，销售发起人即为生产方
渠道销售	生产方将售前、售中、售后的某个或全部环节委托渠道方完成，主要的销售发起人为渠道方，脱离产品生产过程，专门从事销售工作

对于渠道销售，根据渠道角色不同可进一步分为经销模式、代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渠道销售	含义
代理模式	法律关系上，渠道方与生产方的合作关系仅体现为授权委托关系，渠道方受生产方授权或委托开展产品销售工作的过程中，生产方按照与客户方直接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方销售商品，并由生产方与客户方直接结算
经销模式	法律关系上，渠道方与生产方的合作关系除授权委托外，还包括产品购销关系，渠道方在受生产方授权或委托开展产品销售工作的过程中，在不违反与生产方约定的情况下，按照其与客户方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方销售商品，办理结算，生产方仅与渠道方进行结算

生产方应结合其发展历程、产品特点、客户要求、所处行业惯例选择适合其自身的销售模式，合适的销售模式能够实现生产方商业利益最大化，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②发行人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业务 发展商协助销售	30,233.21	85.41%	59,896.26	83.88%	52,855.70	83.29%	45,958.17	84.06%
直销模式-自主销售	2,588.17	7.31%	4,066.23	5.69%	3,316.88	5.23%	3,090.90	5.65%
经销模式	2,575.48	7.28%	7,441.21	10.42%	7,286.77	11.48%	5,623.52	10.29%
合计	35,396.85	100.00%	71,403.70	100.00%	63,459.36	100.00%	54,672.59	100.00%

发行人自主销售即自行完成售前、售中、售后所有工作，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与上述销售模式分类中典型的自主销售、经销模式基本一致。

发行人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签署合作协议，授权业务发展商全程参与发行人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发行人负责与客户直接签署合同、发运产品、收取货款，并向业务发展商计提、结算业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业务费计提金额（含税）=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含税）-业务发展商结算金额（含税）-其他项目

以上项目中，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即为发行人与该业务发展商所服务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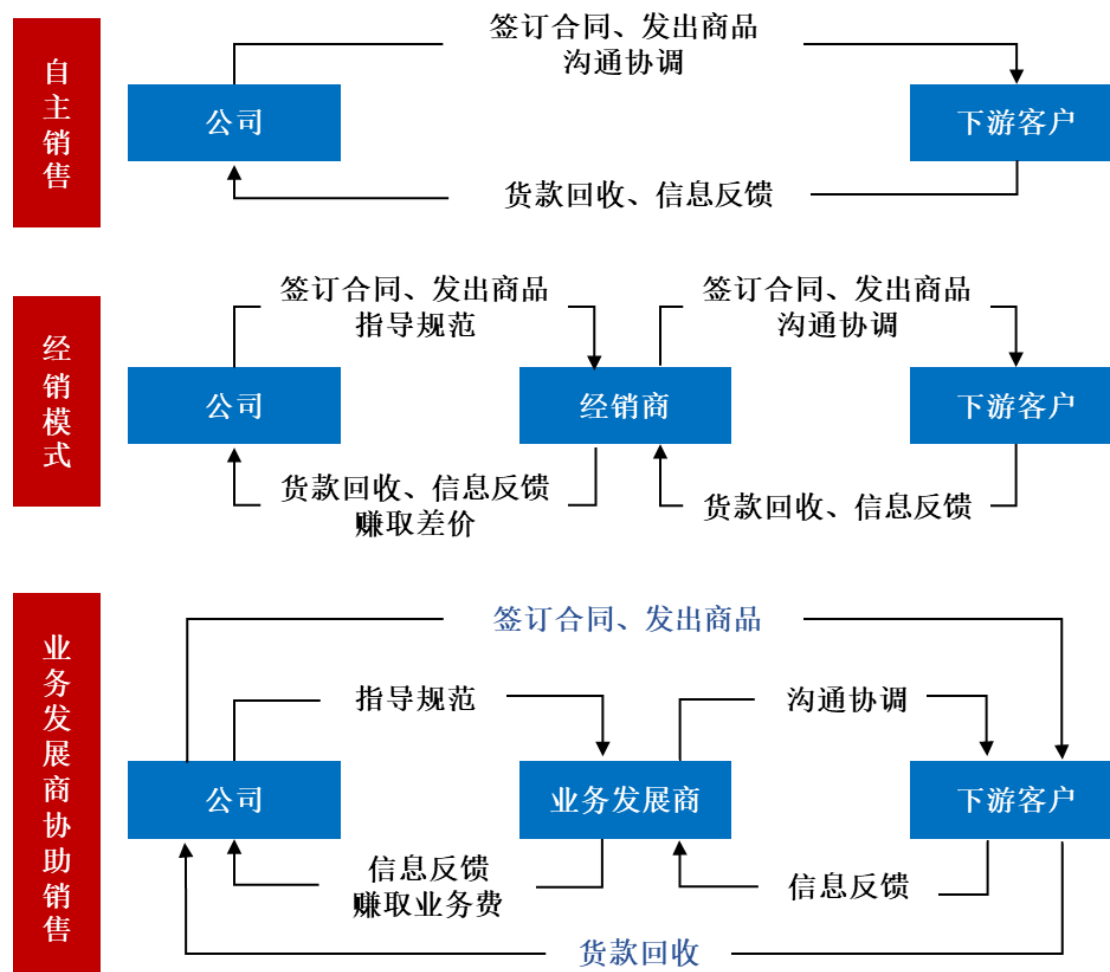
户销售合同所约定合同金额；业务发展商结算金额系该业务发展商所服务客户采购商品按照业务发展商结算价口径计算的销售金额，是计算业务费的主要项目，报告期各期占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含税）的比例分别为 64.86%、65.92%、66.23%、71.03%；其他项目包括管理服务费、分摊费用、税款、坏账准备、产品定价调整、年终奖励等，报告期各期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0.79%、2.96%、3.78%、2.91%，占比较小。

发行人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与自主销售、经销模式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直销模式-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自主销售
法律关系	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签署合作协议，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合作协议、销售订单，经销商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
销售流程	业务发展商获取客户采购意向后协助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销售给客户	经销商通常在获取客户采购意向后向发行人提交销售订单，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行销售给客户	发行人获取采购意向后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销售给客户
工作内容	业务发展商负责售前、售中、售后全部工作，发行人给予必要指导	经销商负责售前、售中、售后全部工作	发行人负责售前、售中、售后全部工作
盈利来源	发行人收益 =向客户销售价格-成本-业务费 =业务发展商结算价格-成本+其他项目	发行人收益 =经销商结算价格-成本	发行人收益 =向客户销售价格-成本
	业务发展商收益 =业务费-业务发展商经营成本 =向客户销售价格-业务发展商结算价格-业务发展商经营成本-其他项目	经销商收益 =向客户销售价格-经销商结算价格-经销商经营成本	无经销商、业务发展商等渠道方
其他关系	发行人部分业务发展商关联公司同时系发行人经销商	发行人经销商关联公司同时系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无

如上表所示，与自主销售相比，发行人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与经销模式均为渠道销售，就发行人管理实质而言，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与经销模式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A.销售流程方面，经销商与业务发展商均系渠道方，负责获取、服务与维护客户及订单，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发行人，发行人则负责产品生产与发运，两者角色与作用基本一致；



B.工作内容方面，经销商与业务发展商均负责完成产品销售所必须的售前、售中、售后的全部工作，并负责催收客户回款，两者工作内容基本一致；

C.盈利来源方面，各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价格（经销模式下为经销商向客户销售价格）均系市场价格水平，业务发展商结算价格与经销商结算价格均系发行人根据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同一产品两项结算价格一致；如前所述，业务费计算公式中其他项目占比较小，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与经销模式中，发行人收益基本一致，均为产品生产所对应收益；不考虑自身经营成本的差异，业务发展商与经销商收益基本一致，均为依靠客户资源提供全流程销售服务所对应收益。

因此，发行人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本质上与经销模式一致，系发行人结合自身发展历程、产品特点、客户要求、行业惯例所选择的适合自身的销售模式，自设立之初即采取并稳定运行至今，已得到市场与行业的长期验证，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产品特点及客户要求决定了其自设立之初即采取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

（1）产品特点决定了发行人难以采取传统的自主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

从行业下游领域来说，厂用防爆电器作为专用设备，广泛应用于各类工商业企业，其中以石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粮食酿酒为主，客户地域分布广泛，部分客户特别是石油化工企业地处偏远；从产品特点来说，厂用防爆电器需根据不同应用场景下客户具体需求“量体裁衣”进行选型、设计，因此客户要求较多，需及时响应，现场服务、沟通工作较多。

此外，厂用防爆电器属于用户的资产性投入，相比于生产性物资，一方面客户采购不具有连续性，凸显客户覆盖广度更加重要；另一方面，客户采购完成后对产品具有维护性需求，并相应产生周期性更换、替代需求，因此即便在客户采购空档期仍需保持客户沟通，通过高质量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获取客户采购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交易的客户共 5,200 余名，开具销售发票约 4.65 万笔，其中内销覆盖了全国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其他全部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客户行业、地域分散，大大增加了发行人与客户的沟通成本，与发行人产品特点相对应的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的建设、管理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如发行人自建销售团队与服务网点，则面临培训投入大、客户开发周期长、固定成本高、人员流动性大、营销边际产出低等诸多难题，管理成本将大幅增加，与早已扎根各地市场经营多年的业务发展商相比，具有较大的市场开拓风险，因此发行人选择渠道销售而非自主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借助业务发展商客户资源与销售网络开展业务，有利于在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高市场覆盖率的同时兼顾销售管理效率，有效增强销售资源投入产出的匹配度，具有商业合理性。

（2）客户要求决定了发行人无法采取传统的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

厂用防爆电器对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人员财产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下游行业多为涉及能源民生的重要行业，客户对安全生产环节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对产品品质具有严格标准，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业务经验、人员配置、品牌形象和行业地位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通常要求供应商系直接生产厂商，传统

的经销商等销售贸易型企业不符合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或其他采购偏好，无法直接向客户销售相关产品，以发行人某主要客户为例，其报告期内多份不同类别厂用防爆电器的招标文件中就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举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要求
1	投标商系生产商/制造商（招标物资由投标人自行生产）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2	本项目只接受生产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和联合体投标，且承诺主要部件原厂加工，不分包
3	投标人具有该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力，不允许贴牌且承诺产品自有组装，提供装配流水线设备清晰照片（提供完整的设备照片及对应的发票复印件或与公司地址一致的带经纬度设备清晰照片）
4	投标商需提供厂区大门、生产区域和收发货区域的实景彩色照片，提供制造和检验装备清单中所列装备的彩色照片。不能提供或照片不能有效证明其真实性的，否决该投标商
5	投标商系商标的合法持有人，为 CCCF 取证单位
6	提供与此次投标规格相符的防爆产品合格证（非防爆标段不适用）
7	CCC 强制性认证：在国家 3C 认证范围内的设备、元器件等，应提供 3C 认证证书，且证书中的型号、参数、温度均能覆盖本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参数
8	取得防爆电气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产品规格、参数必须覆盖投标产品，提供与此次投标规格相符的防爆产品合格证。提供与此次投标规格相符的型式试验报告
9	投标商须提供 ISO 9001 或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必须大于或等于发售招标公告当日）的 ISO 9001 质量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健康安全职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SE/OHS 认证或 ISO 18000 或 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此外，由于使用环境的特殊性，厂用防爆电器通常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应用场景、不同使用条件进行针对性选型搭配、定制化开发或设计，技术专业性强要求较高，经销商多为销售人员出身，具有相应的沟通、协调、谈判等销售技巧与能力，并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但其产品技术能力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无法单独应对部分客户的大型项目产品设计、选型需求，需要发行人的技术指导与支持。

因此，在此情形下，发行人采取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模式，双方实现“技术+市场+服务”的相互融合，协作共赢，共同完成产品销售工作，相应分享各自分工对应的经营收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自设立之初即采取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业务前身新黎明防爆成立于 2001 年，位于被誉为“中国电器之都”、“中国防爆电器产业基地”的温州乐清柳市镇，在此诞生了正泰、德力西、天正、人民等众多知名电器品牌，也包括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荣股份、电光科

技及未上市同行业可比公司飞策防爆、合隆防爆等。

发行人设立之初产品特点及客户要求与报告期内无重大差异，受温州模式的熏陶与启发，区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荣股份、电光科技等均已采取了业务服务商协助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并稳定运行，因此发行人设立之初便参照采取了类似的销售模式并稳定运行至今，该模式已得到市场与行业的长期验证，成为发行人经营规模与市场地位稳步提升的重要动力来源。

3.业务服务商协助销售是温州模式的充分体现，符合专业化分工原则，已发展成为行业惯例

（1）温州模式是发行人采取业务服务商协助销售的重要历史渊源和基础

1985年5月，《解放日报》头版头条刊发题为《温州33万人从事家庭工业》的长篇报道，文中提到：“温州市农村家庭工业在发展中形成了几个显著特点：……靠农民供销员和农村集市购销搞活流通渠道。家庭工业的大规模发展，关键在于获得原材料和打开产品销路。温州市农村目前已形成了一支多达十多万人的农民供销员队伍，基本脱离直接生产过程，专门从事采购和销售。”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先后发表《小商品，大市场》（1986年）、《家底实，创新业》（1995年）、《筑码头，闯天下》（1998年），认为温州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特点是以商带工的“小商品，大市场”，温州模式的重要意义倒不在它发展了家庭工业，而在于它形成了一个民间自发的遍及全国的商品市场，直接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建立起一个高效运转的流通网络。

经过多年发展，温州籍“百万供销大军”已经形成了一个遍布全国的高效营销网络，其中相当部分的营销骨干在国内不同区域市场扎根经营，已广泛涉足厂用及矿用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专业电气设备领域，并具备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时的市场信息和敏锐的市场开拓意识，在各自所属领域形成了较强的营销推广能力。

温州模式是发行人采取业务服务商协助销售的重要历史渊源和基础。如前所述，发行人业务前身新黎明防爆即成立于温州乐清柳市镇，受温州模式的熏陶及周边地区较早设立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荣股份、电光科技启发，自设立之初即采取业务服务商协助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早期的业务服务商也以温州籍为主，

系“百万供销大军”中一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增长，业务发展商群体也逐步发展壮大并不再局限于温州籍为主，遍布全国的业务发展商推动了发行人业务经营区域、客户群体迅速扩张，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2）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符合专业化分工原则

在社会化运营的过程中，专业化分工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不同行业均会演化形成适应各自特征的经营分工模式，典型的如半导体行业中的代工模式（Foundry）、汽车行业中的特许经营模式（4S店）、IT行业的分销商模式乃至金融行业的保险经纪人模式等。

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中，发行人作为生产方，专注于产品研发与创新，致力于生产规模扩张与效率提升，巩固自身品牌、技术、规模优势；业务发展商等渠道方则专注于客户开发、服务与维护，扩大客户群体，实现客户资源利用的最大化，两者分别代表工业化生产和专业化市场推广，相互分工、紧密合作，共同完成产品销售工作，相应分享各自分工对应的经营收益。

（3）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系厂用防爆电器乃至电气器材行业的惯例模式

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已成为厂用及矿用防爆电器行业的惯例模式，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荣股份、电光科技均采用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未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如飞策防爆、合隆防爆、北方防爆等均亦采用了类似模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主营业务及产品	客户群体
华荣股份	厂用及矿用防爆电器（包括厂用防爆电器、矿用防爆电器）、新能源（包括EPC总承包、电站运营）、专业照明设备	石油、化工、天然气、煤矿、新能源、电力（含核电）、公安及消防、轨道交通、港口、场馆及市政工程、船舶及海洋工程、食品饮料、军工等
电光科技	矿用防爆电器、电力专用设备、驱动设备	煤矿及石油、化工、隧道、水泥、港口、军工、国家电网、电力等
北方防爆	防爆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包括电器类、灯具类、元件类、管件类、全塑类、不锈钢类、胶带机保护类、消防通风通信类等	石油、化工、医药、船舶、军工和粮食加工等
飞策防爆	厂用防爆电器、照明设备，包括防爆灯具类、防爆电器类、防爆管件类、工程塑料防爆类、防爆风机、空调类、防水防尘防腐（三防）类、智能防爆系统类、其他类等	石油、化工、天然气、海洋平台、部队、消防、铁路、港口等
合隆防爆	厂用防爆电器，包括电器类、灯具类、管件类、通风系统及其他防爆产品、全塑类、不锈钢类、元件类、防水防尘防腐（三防）类、	石油、石化、化工、粮食、冶金、电力、船舶、医药、纺织、酿酒、航天、军工、消防等

公司	主营业务及产品	客户群体
	消防类、静电释放器等	

华荣股份的专业照明业务、电光科技此前均曾尝试采取传统的自主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但均逐步转变为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并稳定运行至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销售模式转变情况
华荣股份	根据华荣股份投资者调研纪要（2021年10月28日）： 问：公司在照明这块儿的销售和防爆设备的销售是协同的？ 答：专业照明的销售模式之前都是以“人海战术”为主的传统销售模式，现在都是整合成业务发展商的销售模式，就是和厂用防爆的销售模式基本一致 问：专业照明量不是特别大，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竞争对手相比优势在哪里？ 答：公司防爆电器起家，拓展专业照明业务属于顺势产业延伸。在早些年，公司逐步探索专业照明行业的商业模式和销售渠道……今年搬迁南浔后硬件设施有了质的提升，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推动产业升级……渠道方面，经过近两三年的磨合、优化，业务发展商展业能力大幅增强，渠道建设进入收获期 根据华荣股份投资者调研纪要（2021年8月30日）： 问：请介绍一下公司在照明行业发展历史和现状？ 答：华荣专业照明事业部从2006年9月成立，业务从零开始起步，连续五年保持高速增长，到2011年销售达4.3亿元，在专业照明领域异军突起，成为行业领军企业之一。2012年公司统一销售模式，将专业照明事业部由大量引进销售人员的“人海战术”转换成业务发展商模式，……从2018年开始，专业照明事业部的工作重心重新回到新产品开发、质量服务提升、强化技术服务队伍和管理团队培养等工作上来，业务逐渐步入正轨……渠道方面，经过近两三年的磨合、优化，业务发展商展业能力大幅增强，渠道建设进入收获期
电光科技	《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描述： 公司从1993年起开始进入矿用防爆电器市场后，最初公司销售工作一律由外派销售人员进行。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公司逐步发现这种模式具有一定的局限：首先市场覆盖面低，不适应快速成长的矿用防爆电器市场的需求，公司短期内也无法招聘和培训大量的销售人员。其次管理成本高且管理难度大，表现在以下方面：矿用防爆电器的销售一般来说采购周期长、采购流程复杂，对于销售人员的个人素质要求较高，但公司培养一个合格的销售人员，从招聘、培训、甄选（优胜劣汰）时间较长，造成沉没成本较高；合格的销售人员从合格上岗到在考核期内能达成公司给予的销售目标，也经历较长周期，且需要很高的成本；销售人员遍布在全国主要产煤区，而各地客户的特点差异也较大，所以公司不能像在某些消费品销售领域，制定“统一的销售人员行为规范”来管理销售人员，也很难制定一个“统一的客户拓展模式”来指导销售人员，这导致对销售人员的约束、管理和方法指导只能靠一些表象的行为督导为主，但实际成果的管理和指导难度极大。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发行人经过多年探索实践，努力寻找适合公司的销售模式的定位，在全国主要的煤矿产区，与在外温商进行协作，共同推销公司产品，形成了业务发展商模式雏形。这种销售模式解决了公司发展初期在市场销售方面投入力量不足的问题，为稳步抢占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除了上述厂用及矿用防爆电器企业，部分电气器材上市公司亦存在采取类似销售模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主营业务及产品	客户群体	类似销售模式	销售费用

公司	主营业务及产品	客户群体	类似销售模式	销售费用
正泰电器	低压电器（包括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电子电器、建筑电器和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等）、新能源（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EPC 工程总包，电站、储能系统、BIPV、户用光伏等），子品牌诺雅克成功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华为、中兴通讯、阿里巴巴等行业龙头企业开展联合研发，相关的定制化新产品的规模增速明显提升	电力、工业、基建、新能源等	公司与经销商协同拓展“3PA”、“铁三角”等多种模式的营销策略，即由公司主导，指定经销商共同参与，对符合要求的目标客户展开市场拓展、商务谈判、销售跟进与维护	销售佣金及推广费用
天正电气	低压电器，包括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终端电器、电源电器、仪表电器等，高端产品对标外资品牌，通过产品性能+智能化+定制化抢占外资市场份额	国家电网、电信运营商、新能源投资商、百强房企等	代理直销的模式下，公司借助代理商的渠道能力开发客户，公司依然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直接供货与收款。合同签订后，终端客户按照合同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按照服务费协议向代理商支付销售服务费。这种模式下会产生一定的渠道费用，但代理商可协助公司开发、维护客户，并协助公司催收货款，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积极意义	销售服务费
长缆科技	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包括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等，不仅能满足普通客户对标准化产品的需求，而且能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定制生产规格、型号不同的产品	电力、轨道交通、高铁等	合作开发模式是公司经销商之间除买断式销售外的业务拓展模式，主要适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省市电力公司、电力局以及冶金、石化等大型客户。经销商主要负责客户联络、合同协议签订、合同执行、收发货协调、安装服务配合协调、开具发票落实、催收货款等服务工作，公司负责与客户进行技术对接，并向有需要的客户提供安装服务。合作开发模式下，公司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货，最终用户收到货物验收或安装完成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并向最终用户开具销售发票，收取货款。经销商负责将合同货款收回公司财务账户，并承担货款风险。公司根据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与公司给经销商的结算价的差额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
江苏华辰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包括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公司箱式变电站、电气成套设备及部分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为定制化产品	电力电网、新能源（风、光、储）、轨道交通、电动汽车充电桩、工业制	在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借助代理商的渠道能力开发客户，公司依然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直接供货与收款	代理服务费用

公司	主营业务及产品	客户群体	类似销售模式	销售费用
		造、基础建设、房产建筑等		
纽威股份	工业阀门，包括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蝶阀、球阀、调节阀、核电阀、水下阀和安全阀等，各类阀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完全根据销售订单的需求，且 70%以上的销售订单系定制化产品	石油、天然气、炼油、化工、船舶海工、电厂、长输管线及新能源等	公司部分销售合同（订单）通过代理商取得，代理商为公司提供包括协助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现场协调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公司收回货款等一系列服务	销售服务费
中核科技	工业用阀门，包括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球阀、蝶阀、调节阀、隔膜阀等，主要承接各个行业项目的大口径、高磅级特种阀门订单，为用户提供“高、大、难、特”的定制产品	核工程、石油石化、公用工程、火电等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公司销售业务员直接开拓市场销售）、分销（由经销商购买后进行销售）和代理（选择经销商做代理）	销售服务费
北路智控	智能矿山相关信息系统，包括智能矿山通信、监控、集控及装备配套等，能为煤矿企业的智能化建设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亦能为煤矿装备企业的产品提供高度定制化的智能化升级方案	煤矿生产企业、煤矿装备制造等	在销售服务商模式下，公司在销售服务商协助下获取客户订单，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产品，销售服务商配合公司进行客户项目跟进、货款回收等服务	销售服务费
创力集团	煤矿机械装备，包括采煤机、掘进机、盾构设备、矿用电气产品、乳化液泵、智慧矿山成套技术装备与服务等，产品和服务具有以销定产、个性化定制的特点	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为主，如神华集团、晋能集团、华阳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	在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和代理商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约定代理销售的分布区域及代理佣金的比例，公司的销售部门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根据约定的代理佣金比例及客户回款进度，向代理商支付代理佣金	代理费

以上公司与发行人虽然具体产品不同，但产品特点、客户要求相似，产品规格型号多、定制化程度高、采购连续性低，客户类型广、地域分散但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制度或采购偏好，均促使其采取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或类似模式，有利于扩大市场覆盖率、增强客户满意度，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通过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商业合理性以及最终达成销售交易价格的关系，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1.通过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通过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商业合理性具体请详见本部分之“1.通过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相关内容。

2.最终达成销售交易价格的关系

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最终达成销售交易价格（经销模式下为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交易价格）均根据客户要求通过招投标、询比价或商业谈判等各种方式确定，与市场价格水平相当，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与最终达成销售交易价格无直接关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销售流程	与最终达成销售交易价格的关系
直销模式-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	业务发展商全程参与售前、售中、售后等各环节，协助发行人完成客户与订单获取、服务及维护，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排产、发货，业务发展商协助发行人向客户催收货款	价格系发行人指导业务发展商根据客户要求通过招投标、询比价或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与市场价格水平相当
直销模式-自主销售	发行人自行完成客户与订单获取、服务及维护，并根据客户要求排产、发货并向客户催收货款	价格系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通过招投标、询比价或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与市场价格水平相当
经销模式	买断式经销，经销商自行完成客户与订单获取、服务及维护，发行人根据经销商要求排产、发货并向经销商催收货款	价格即经销价格（经销商结算价），系发行人根据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低于市场价格水平 经销商与客户价格系经销商根据客户要求通过招投标、询比价或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与市场价格水平相当

注：市场价格水平指产品在充分市场竞争环境下达到供求平衡的价格，系产品公允价格参考基准。

3.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发行人每年与业务发展商签署合作协议，并制定了营销管理制度、销售政策、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与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避免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等不正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引入业务发展商时除考察业务发展商客户资源与市场推广能力，重点关注业务发展商守法合规情况，对业务发展商诚信记录进行严格审查，对商业贿赂相关不良记录实施一票否决；

（2）与业务发展商签署年度合作协议，约定了禁止不正当竞争及法律责任相关条款，业务发展商同时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3）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作为业务发展商年度合

作协议附件一并分发学习、遵守；

（4）每年业务展商大会自行或邀请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业务展商进行商业贿赂相关培训，加强宣贯，提高警觉意识；

（5）销售人员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并进行严格约束、有效监督；

（6）通过各种方式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与跟进，主要包括：通过网络检索方式不定期查询发行人销售人员、业务展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公开记录；通过电话联系、拜访客户等方式向客户了解销售人员、业务展商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在官方网站开立监督热线，客户等业务合作方或其他任何相关方均可随时向发行人检举业务展商的不正当行为。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与业务展商协助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威科先行、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调查表及银行流水，对业务展商及其所服务客户进行走访并获取其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业务展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犯罪记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采取业务展商协助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系产品特点、客户要求所致，是温州模式的充分体现，符合专业化分工原则，已发展成为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业务展商协助销售与最终达成销售交易价格无直接关联，各模式最终达

成销售交易价格（经销模式下为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水平相当；发行人每年与业务发展商签署合作协议，并制定了营销管理制度、销售政策、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在新三板挂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做市交易、定向增发等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若有，是否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说明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4）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申请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发行人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

2.获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信息以及《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

3.通过股转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查询，并获取发行人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机构股东调查表、主要间接股东穿透核查表等，对机构股东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洲明时代伯乐并购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洲明

时代伯乐并购二号私募投资基金、洲明时代伯乐并购五号私募投资基金、洲明时代伯乐并购六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穿透核查表和确认函，获取并查看相关基金合同、到期基金的相关续约资料。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财务信息主要差异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报告包括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数据所属期间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差异。

（2）非财务信息主要差异

差异事项	差异具体内容		差异原因
	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	
行业分类	新三板申报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涉及细分行业为“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和“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涉及细分行业为“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和“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的四级子行业“电气部件与设备”（四级行业代码：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归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更新披露行业情况

差异事 项	差异具体内容		差异原因
	12101310)		
关联方 及关联 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披露关联方及对应关联交易；挂牌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当时认定的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对应关联交易	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存在差异，本次披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与核心 技术人 员情况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申报时最新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详细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并进行岗位调整，重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并根据最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做市交易、定向增发等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若有，是否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不存在因做市交易、定向增发等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说明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4.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1）新三板挂牌期间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挂牌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郑振晓	5,721.46	49.26%
2	李海军	1,430.37	12.31%
3	黄亦江	1,430.37	12.31%
4	黄贤文	953.58	8.21%
5	益嘉盛	2,080.23	17.91%
合计		11,616.00	100.00%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共发生两次股本变动且均发生在 2017 年 6 月，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6 月，原发行人股东黄贤文意外离世，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其配偶郑爱金分割及子女黄一杭、黄可怡继承；

②益嘉盛向黄亦江转让发行人股份 1,000 股，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前述遗产分割与继承涉及税金的计算依据；

除上述股本变动外，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交易，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持股或资产管理计划持股的情形。

（2）新三板摘牌至今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为郑振晓，系自然人股东。

②直接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共有直接股东 11 名，其中 6 名自然人、5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郑振晓	5,691.46	41.61%
2	益嘉盛	2,080.13	15.21%
3	黄梓瑞	1,330.47	9.73%
4	李海军	1,330.37	9.73%
5	黄一杭	853.58	6.24%
6	宁波容银	670.50	4.90%
7	时代伯乐	500.00	3.66%
8	国发新兴	491.70	3.59%
9	湘溪创投	400.00	2.92%
10	魏勇	180.00	1.32%
11	季风云	150.00	1.10%
合计		13,678.2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 5 名机构股东中，益嘉盛系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宁波容银、时代伯乐等 4 名机构股东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③间接股东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部分出资人为契约型基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代伯乐有限合伙人	持有时代伯乐合伙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其中涉及的契约型基金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成立日	基金到期日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9.81%	0.37%	洲明时代伯乐并购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SJ2799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1.37%	0.05%	洲明时代伯乐并购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SL7024		2016 年 11 月 4 日	2024 年 11 月 3 日
	4.26%	0.16%	洲明时代伯乐并购五号私募投资基金	SL2606		2016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17.53%	0.66%	洲明时代伯乐并购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SL8387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时代伯乐有限合伙人仍为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发行人间接股东中除时代伯乐的有限合伙人中存在部分出资人为契约型基金外，发行人其他间接股东不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所涉及的契约型基金均已依法办理登记备案并依法纳入监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所属期间不重叠，不存在差异；非财务信息的主要差异系发行人根据上市相关规定更新信息所致，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不存在因做市交易、定向增发等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3.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系自然人；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直接股东时代伯乐有限合伙人中部分出资人存在契约型基金，但其不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上述契约型基金均依法设立并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上述契约型基金产品实际出资人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

关于新黎明防爆。新黎明防爆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主要业务为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设立之前，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合计持有新黎明防爆 100%股权。发行人成立之后，郑振晓等 4 人将新黎明防爆的主要业务和资产陆续转移至发行人，新黎明防爆已无实际经营业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未直接收购新黎明防爆股权而将主要业务和资产陆续转移至发行人的原因；（2）主要业务和资产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收购是否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3）新黎明防爆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未予以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4）新黎明防爆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的代收代付款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其清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直接收购新黎明防爆股权而将主要业务和资产陆续转移至发行人、新黎明防爆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未予以注销的背景和原因；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在苏州设立并取得土地相关的《投资协议书》《土地出让协议书》，了解当地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在苏州投资建厂的相关要求；

3.获取发行人受让新黎明防爆资产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转让确认书》《商

标、专利转让确认书》，了解资产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需经债权人同意的相关情形；

5.获取新黎明防爆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守法合规证明，并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生态环境部等网站查询新黎明防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获取新黎明防爆相关诉讼案件材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等网站查询新黎明防爆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收购相关纠纷或争议；

6.获取新黎明防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访谈新黎明防爆财务负责人，了解其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分析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7.获取发行人、新黎明防爆与新黎明环保相关案件材料，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及案件进展情况；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新黎明防爆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代收款往来产生的原因、合理性及清理情况。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未直接收购新黎明防爆股权而将主要业务和资产陆续转移至发行人的原因

新黎明防爆成立于 2001 年 3 月，自设立之日起，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生产、销售，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随着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原生产经营场所逐渐无法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且租赁使用无法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因此，新黎明防爆股东开始在上海、苏州等城市寻找购买土地、新建厂房的机会，最终决定在苏州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并设立发行人作为经营主体。

2013 年末，发行人厂房等生产设施陆续建成投产，并通过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方式将新黎明防爆主要业务和资产转移至发行人，主要原因如下：

（1）各股东决定将苏州作为未来主要经营地，将发行人作为未来唯一经营主体，新黎明防爆将停止生产经营，发行人收购空壳公司不具有商业合理性；

（2）除机器设备、存货、商标专利外，新黎明防爆主要资产为经营往来款等，主要负债为经营往来款、应付薪酬及税费等，均与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不相关，无需纳入收购范围；

（3）如发行人收购新黎明防爆股权并使用其机器设备进行生产，为满足收入成本核算的匹配性、财务核算规范性，仍需收购或租用其机器设备，相比之下直接收购机器设备更为简便。

因此，发行人未直接收购新黎明防爆股权主要系生产经营定位、资产重要性、财务管理等因素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主要业务和资产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收购是否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主要业务和资产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固定资产、存货收购价格以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按照零对价转让，资产转让完成后，新黎明防爆不再生产经营，相关业务转移至发行人。

资产收购时，发行人股东与新黎明防爆股东一致，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收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收购是否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五十一条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发行人收购新黎明防爆主要业务和资产时，新黎明防爆主要负债为经营往来款、应付薪酬及税费等，不存在金融负债。

根据上述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或发生合并、分立、减资、清算的情形下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或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公告。新黎明防爆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行为，不属于上述情形，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新黎明防爆与发行人之间资产转让行为导致的纠纷或争议。

3.新黎明防爆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未予以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

2017 年，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就企业名称发生诉讼，诉讼具体进展情况请详见本题“4.新黎明防爆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2）相关诉讼进展情况”的相关内容。由于发行人注册时间晚于新黎明环保，而应对以上诉讼的有力证据之一系新黎明防爆注册时间早于新黎明环保；同时，防止“新黎明防爆”为他人注册使用、造成品牌混淆因此新黎明防爆虽然已无业务经营，但仍未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新黎明防爆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合规证明，新黎明防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4.新黎明防爆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新黎明防爆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无实际经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总资产	672.35	849.47	2,453.28	2,497.88
净资产	671.52	848.56	2,453.81	2,498.41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7.03	-41.33	-44.60	-176.29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无实际经营，营业收入、成本为 0，损益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

准备等，导致净利润为负。

（2）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发行人与新黎明环保之间前述企业名称权纠纷已于 2022 年 5 月结案，发行人胜诉，新黎明环保企业名称已变更为“浙江新黎明环保有限公司”。

（3）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已无实际生产经营，营业收入为 0，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①2014 年发行人投产后，新黎明防爆将主要生产设备、存货已转让予发行人，员工已离职或转移至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或业务发展商已多年无业务合作关系，新黎明防爆已不具备生产经营能力；

②新黎明防爆经营范围已由“一般经营项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不含计量器具）、防爆风机、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③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等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新黎明防爆未申请取得相关产品认证。

因此，新黎明防爆已无继续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定位与能力，未来不会发生同业竞争。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的代收款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其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存在代收货款后转付对方的情形，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11.24	0.52	11.76	-
2019 年度	12.96	89.37	91.09	11.24

以上代收款项均为代收货款，主要因为发行人名称与新黎明防爆接近，部分客户原向新黎明防爆采购产品，后发行人投产、新黎明防爆停止生产经营后转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在支付货款时将两者账户混淆。

上述关联方代收款项已于 2020 年末全部清理完毕，至今未再新增。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未直接收购新黎明防爆股权，而将主要业务和资产陆续转移至发行人，系生产经营定位、资产重要性、财务管理等因素所致，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收购新黎明防爆固定资产、存货的价格以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以零对价转让，定价公允；发行人收购新黎明防爆资产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 新黎明防爆未予注销的原因系为了保留彼时应诉的有力证据、防止“新黎明防爆”为他人注册使用、造成品牌混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该诉讼事项已结案，新黎明防爆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新黎明防爆相关诉讼已结案；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的代收款系因发行人名称与新黎明防爆接近，部分客户在支付货款时将两者账户混淆所致；关联方代收款项已于 2020 年末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未再新增。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

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基本情况、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获取企业的基本信息、股权变更情况、无形资产等；

3.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部分企业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产权证书、员工名册、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等，分析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4.对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信息并分析上述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等，从而判断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和银行流水，比对核查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客户、供应商名单，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7.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全部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是否披露
1	新黎明防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直接持股 60%，黄亦江持股 15%，李海军持股 15%，郑爱金持股 5%，黄可怡持股 2.50%，黄一杭持股 2.50%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存续	是
2	益嘉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持有 60% 合伙份额，李海军持有 15% 合伙份额，黄梓瑞持有 15% 合伙份额，黄一杭持有 10% 合伙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是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全部企业，不存在遗漏。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根据该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全部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是否披露
1	杭州路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羽文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女郑蕴柔直接持股100%	服务：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平面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	存续	是
2	恒腾电气制造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腾电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郑进宇直接持股84%，王焕林持股10%，刘泉持股6%	工业插头、插座、连接器、仪器箱、仪表箱、电力金具、模具制造、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是
3	乐清市恒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郑进宇直接持股65%，张晓萍持股25%，郑展持股10%	电缆插头、插座、配电箱、开关、开关箱、连接器、电力金具、低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零配件、模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是
4	上海恒通海天电源接插件有限公司（2007年4月6日吊销，以下简称“恒通电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郑进宇直接持股70%，郑茹茹持股30%	插头、插座、耦合器、电器接插件、高中低配电箱（柜）的生产、批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吊销	是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全部企业，不存在遗漏。

综上，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中介机构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全部企业

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益嘉盛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人	新黎明防爆	益嘉盛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防爆安防产品、防爆通讯产品、防爆计算机及配件、防爆信息化产品、消防应急灯具、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高效节能直驱装备及其控制系统、立体仓库、立体车库、通讯系统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及各类精密构件、金属制品，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检查、维护、修理和技术服务、软件及信息化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	全国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
细分产品	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智能防爆设备等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
细分市场	厂用防爆电器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

注：益嘉盛系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

①新黎明防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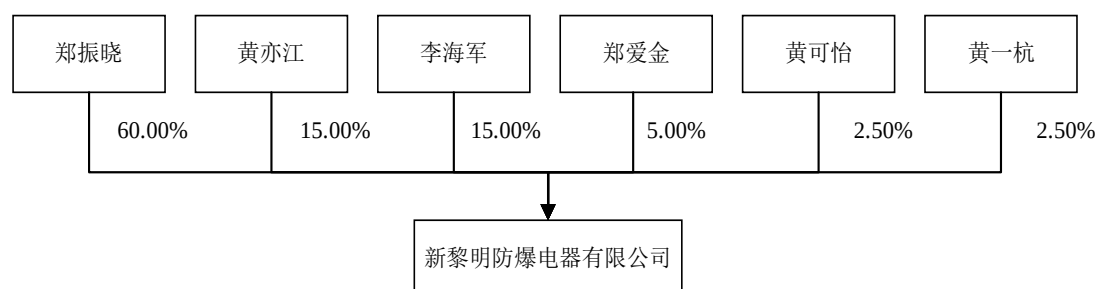
A.历史沿革

新黎明防爆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1	2001年3月	设立	浙江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52%）（后依次更名为“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华荣集团有限公司”、“华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投资”），高存芬（20%）、李妙华（10%）、林献忠（5%）、陈景潘（4%）、陈建芬（4%）、李江（2%）、何金田（2%）、郑顺森（1%）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2	2003年2月	第一次增资	华荣投资（52%）、高存芬（20%）、李妙华（10%）、林献忠（5%）、陈景潘（4%）、陈建芬（4%）、李江（2%）、何金田（2%）、郑顺森（1%）8名自然人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
3	2004年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高存芬（20%）、李妙华（10%）、林献忠（5%）、陈景潘（4%）、陈建芬（4%）、李江（2%）、何金田（2%）、郑顺森（1%）8名自然人将持有的全部48%股权转让给华荣投资，同时华荣投资（64%）及郑振晓、李森皓、李海军、屠建新、黄志东、胡志绍、郑巨灿、潘小东、黄贤文9名自然人（合计持股36%）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
4	2004年1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华荣投资转让1%股权给李海军、转让13%股权给包巨龙
5	2006年3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郑振晓、李森皓、李海军、屠建新、黄志东、胡志绍、郑巨灿、潘小东、黄贤文、包巨龙10名自然人将持有的全部50%股权转让给华荣投资；同时华荣投资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
6	2009年6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华荣投资转让90%股权给胡志微，转让10%股权给郑振晓
7	2011年4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胡志微转让50%股权给郑振晓，转让15%股权给李海军，转让15%股权给黄亦江，转让10%股权给黄贤文
8	2017年5月	股权继承	黄贤文去世，其持有的10%股权由郑爱金分割，黄可怡、黄一杭继承
9	2021年5月	第四次增资	郑振晓（60%）、李海军（15%）、黄亦江（15%）、郑爱金（5%）、黄可怡（2.50%）、黄一杭（2.50%）6名自然人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9,700.00万元
10	2021年8月	减资	郑振晓（60%）、李海军（15%）、黄亦江（15%）、郑爱金（5%）、黄可怡（2.50%）、黄一杭（2.50%）6名自然人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5,000.0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新黎明防爆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新黎明防爆股东郑振晓持有发行人 41.61%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军持有发行人 9.73%股份，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黄一杭持有发行人 6.24%股份，任发行人董事，系发行人原股东黄贤文之子，郑爱金系发行人原股东黄贤文之配偶，黄可怡系发行人原股东黄贤文之女。

B.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

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未实际经营，不存在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未聘用员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

C.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业务不产生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对外进行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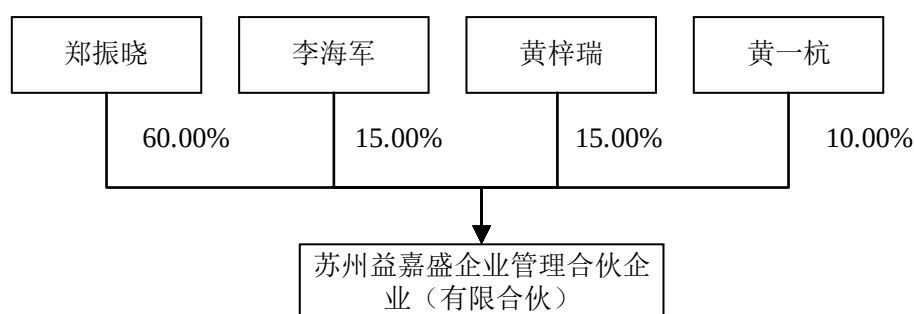
②益嘉盛

A.历史沿革

益嘉盛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1	2015 年 12 月	设立	郑振晓（60%）、李海军（15%）、黄贤文（10%）、黄亦江（15%）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出资总额 1,600.00 万元
2	2017 年 7 月	合伙份额继承	黄贤文去世，其持有的 10%合伙份额由郑爱金（5%）分割，黄可怡（2.50%）、黄一杭（2.50%）继承
3	2021 年 12 月	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	郑振晓（60%）、李海军（15%）、黄亦江（15%）、郑爱金（5%）、黄可怡（2.50%）、黄一杭（2.50%）同比例增资 480.23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至 2,080.23 万元；郑爱金、黄可怡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黄一杭，黄亦江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黄梓瑞

截至报告期末，益嘉盛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益嘉盛合伙人郑振晓持有发行人 41.61%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军持有发行人 9.73%股份，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黄一杭持有发行人 6.24%股份，任发行人董事；黄梓瑞系发行人原股东黄亦江之子。

B.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益嘉盛为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益嘉盛报告期内未聘用员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

C.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益嘉盛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产生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对外进行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路羽文化、恒腾电气、恒通电气、恒通电源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人	路羽文化	恒腾电气	恒通电气	恒通电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防爆安防产品、防爆通讯产品、防爆计算机及配件、防爆信息化产品、消防应急灯具、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高效节能直驱装备及其控制系统、立体仓库、立体车库、通讯系统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及各类精密构件、金属制品，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检查、维护、修理和技术服务、软件及信息化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服务：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平面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	工业插头、插座、连接器、仪器箱、仪表箱、电力金具、模具制造、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缆插头、插座、配电箱、开关、开关箱、连接器、电力金具、低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零配件、模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插头、插座、耦合器、电器接插件、高中低压配电箱（柜）的生产、批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经营）
经营区域	全国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	办公地：浙江温州； 销售地：欧洲地区	无实际业务经营
细分产品	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智能防爆设备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	工业用插头、插座和组合式配电箱系统	无实际业务经营
细分市场	厂用防爆电器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	一般工业电器设备	无实际业务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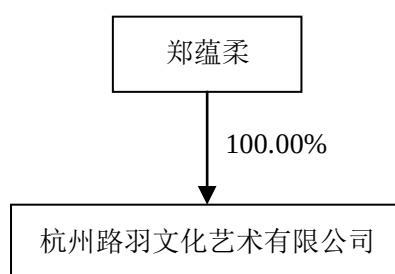
①路羽文化相关情况

A.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1	2016年6月	设立	陆秀挺(90%)、郑蕴柔(10%)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2018年9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陆秀挺将持有的公司90%股权转让给郑蕴柔,陆秀挺退出公司;郑蕴柔新增注册资本49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

注:郑蕴柔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女。

截至报告期末,路羽文化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路羽文化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B.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路羽文化未实际经营,无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未聘用员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

C.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报告期内,路羽文化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产生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对外进行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②恒腾电气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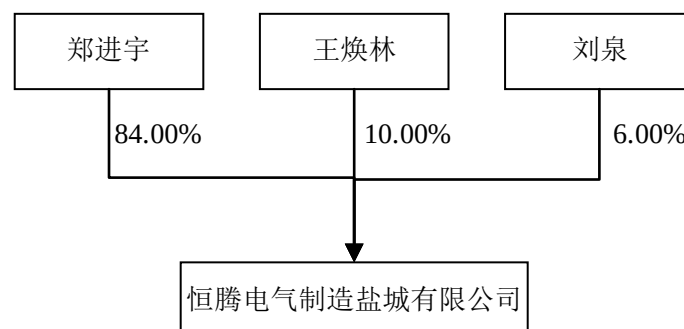
A.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1	2014年12月	设立	郑进宇(60%)、乐清市恒通电气有限公司(30%)、王焕林(10%)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2	2018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乐清市恒通电气有限公司转让24%给郑进宇,转让6%给刘泉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3	2022年6月	减资	郑进宇（84%）、王焕林（10%）、刘泉（6%）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0 万元

注：王焕林、刘泉为郑进宇合作伙伴。

截至报告期末，恒腾电气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恒腾电气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B.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恒腾电气未实际经营，无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未聘用员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

C.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报告期内，恒腾电气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产生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对外进行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③恒通电气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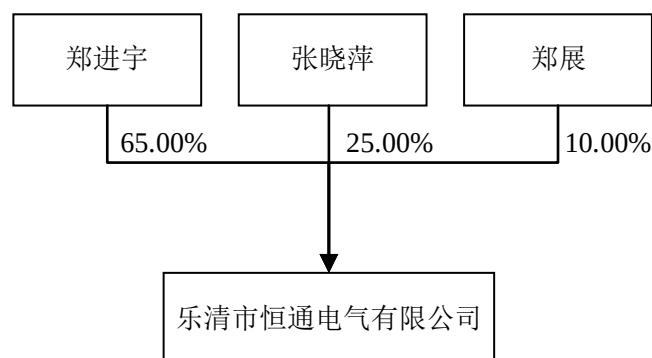
A.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1	1999年4月	设立	郑振宇（50%）、全自华（50%）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	2000年9月	第一次增资	郑振宇（50%）、全自华（50%）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
3	2004年3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全自华转让 15%股权给郑展、转让 35%股权给郑振宇，全自华退出公司；郑振宇转让 25%股权给张晓萍
4	2015年1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郑展转让 5%股权给郑振宇
5	2016年	第二次增资	郑进宇（65%）、张晓萍（25%）、郑展（10%）同比例增资，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11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0 万元

注：郑振宇系郑进宇曾用名，郑进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张晓萍系郑进宇之配偶；郑展系郑进宇之子。

截至报告期末，恒通电气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恒通电气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B.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a.资产方面

根据恒通电气提供的产权证书、财务报表及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核查及对恒通电气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恒通电气具有独立经营所需的场地、生产设备、商标权及专利权，发行人与恒通电气不存在相互租用或共用场地的情形，也不存在共有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的情形，发行人与恒通电气的资产相互独立。

b.人员方面

根据恒通电气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报告期末，恒通电气共有员工 99 名，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通电气的人员相互独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未在恒通电气任职。

c.技术方面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恒通电气专利技术的检索结果，以及查

阅相关专利证书，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核心产品的专利技术、独立的产品研发能力，与恒通电气不存在共用专利、技术的情况，发行人与恒通电气的技术相互独立。

d.主营业务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不同行业内具备特殊生产环境的客户提供高等级防爆电器产品；恒通电气主营业务为电缆、插头、插座等一般电器的销售，二者主营业务相互独立。

根据恒通电气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内，恒通电气资产及业务规模均远小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	恒通电气（A）	6,222.47	5,456.94	4,401.92	3,528.74
	发行人（B）	96,029.41	91,430.69	75,326.57	64,927.23
	比例（A/B）	6.48%	5.97%	5.84%	5.43%
净资产	恒通电气（A）	3,426.85	3,096.71	2,723.52	2,436.75
	发行人（B）	49,561.56	47,747.14	40,391.65	33,711.64
	比例（A/B）	6.91%	6.49%	6.74%	7.23%
营业收入	恒通电气（A）	3,191.59	5,521.59	4,464.47	5,725.67
	发行人（B）	35,560.77	71,915.98	63,745.50	54,983.89
	比例（A/B）	8.98%	7.68%	7.00%	10.41%
净利润	恒通电气（A）	330.14	373.18	280.14	347.67
	发行人（B）	3,838.92	9,370.05	8,048.13	4,520.07
	比例（A/B）	8.60%	3.98%	3.48%	7.69%

报告期内，恒通电气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均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与恒通电气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C.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综上所述，恒通电气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恒通电气相互独立，且报告期内与恒通电气不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与恒通电气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且细分产

品、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原材料、主要工艺和技术均不相同。恒通电气资产及业务规模均远小于发行人，其经营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恒通电气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恒通电气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恒通电气经营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同业竞争；中介机构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恒通电气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④恒通电源相关情况

A.历史沿革

2003年6月，郑进宇（70.00%）、郑茹茹（30.00%）发起设立恒通电源。恒通电源设立至今，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恒通电源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恒通电源股东郑进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郑茹茹系郑进宇妹妹。

B.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恒通电源未实际经营，无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未聘用员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

C.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报告期内，恒通电源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产生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对外进行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具体请详见本题“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代收款项，其中资金拆借已于2019年末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反馈意见13”之“（二）核查程序”之“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的相关内容；代收款项已于2020年末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反馈意见10”之“（二）核查程序”之“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的代收款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其清理情况”的相关内容。

益嘉盛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进行过利润分配：2019年利润分配金额249.62万元，2020年利润分配金额312.02万元，2021年利润分配金额312.02万元。

除此之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中介机构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中介机构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方面论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已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上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新黎明防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代收款项，但资金拆借已于 2019 年末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代收款项已于 2020 年末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益嘉盛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进行过利润分配；除此以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四）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1	浙江王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王点”）	杭州路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持股 22.50%[注]	新能源技术、电子产品、石墨烯、新型碳材料、纳米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制造、批发、零售：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碳纳米管、硅碳负极材料、石墨烯量子点、炭黑、电池正负极材料及添加剂。（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金华王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王点”）	浙江王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电子产品、石墨烯、新型碳材料、纳米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制造（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碳纳米管、硅碳负极材料、石墨烯量子点、炭黑、电池正负极材料及添加剂。（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3	南昌一二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王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销
4	赣州王点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王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销
5	南京瓯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瓯宁”）	郑振晓之兄郑进宇持有99.00%合伙份额，但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6	温州中电兴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自动化”）	南京瓯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00%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7	温州中电兴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装备”）	温州中电兴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0.00%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注：2022年10月31日，杭州路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已经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GuiPing Dai，不再持有浙江王点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1.浙江王点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

浙江王点、金华王点从事石墨烯行业，金华王点主营业务为石墨烯碳纳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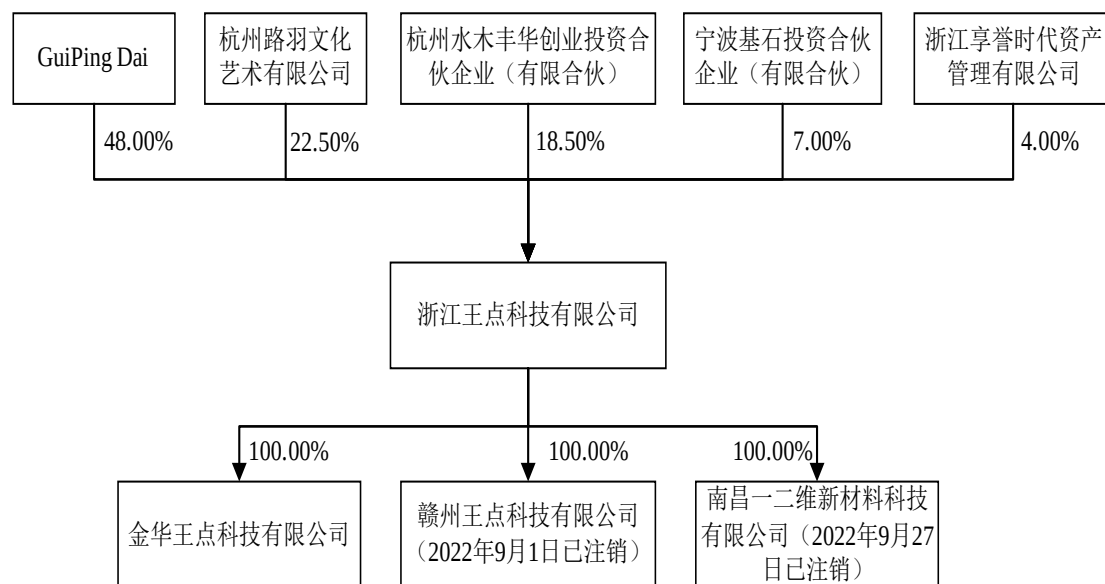
导电浆料的生产和销售，浙江王点不实际生产，从事部分产品销售活动；南昌一二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赣州王点科技有限公司原系浙江王点设立拟用于与政府机构进行产业合作的公司，因后续合作未实际达成，该两家公司自设立未实际经营且已注销。

（1）历史沿革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王点及相关主体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1	浙江王点	2018 年 5 月	设立	由 GuiPingDai（50%）、杭州水木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50%）、杭州路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22.50%）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杭州水木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9%股权转让给宁波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8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GuiPingDai 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浙江享誉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浙江享誉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金华王点	2018 年 10 月	设立	由浙江王点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设立后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南昌一二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设立	由浙江王点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设立后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赣州王点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设立	由浙江王点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设立后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王点及相关主体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浙江王点及相关主体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 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南昌一二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赣州王点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实际经营，无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未聘用员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浙江王点、金华王点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人	浙江王点	金华王点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防爆安防产品、防爆通讯产品、防爆计算机及配件、防爆信息化产品、消防应急灯具、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高效节能直驱装备及其控制系统、立体仓库、立体车库、通讯系统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及各类精密构件、金属制品，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检查、维护、修理和技术服务、软件及信息化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新能源技术、电子产品、石墨烯、新型碳材料、纳米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制造、批发、零售：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碳纳米管、硅碳负极材料、石墨烯量子点、炭黑、电池正负极材料及添加剂。（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技术、电子产品、石墨烯、新型碳材料、纳米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制造（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碳纳米管、硅碳负极材料、石墨烯量子点、炭黑、电池正负极材料及添加剂。（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发行人	浙江王点	金华王点
		活动)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	全国	广东、福建、江西、浙江	广东、福建、江西、浙江
细分产品	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智能防爆设备、三防产品	石墨烯碳纳米管导电浆料	石墨烯碳纳米管导电浆料
细分市场	厂用防爆电器	新材料-石墨烯	新材料-石墨烯

① 资产方面

根据浙江王点、金华王点提供的财务报表、知识产权清单及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核查，并对浙江王点、金华王点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浙江王点、金华王点具有独立经营所需的场地、生产设备、商标权及专利权，发行人与浙江王点、金华王点不存在相互租用或共用场地的情形，也不存在共有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的情形，发行人与浙江王点、金华王点的资产相互独立。

② 人员方面

根据浙江王点、金华王点的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对浙江王点、金华王点相关负责人访谈，截至报告期末，浙江王点共有员工 4 名、金华王点共有员工 13 名，将上述人员名单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名单进行匹配，浙江王点、金华王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员工相互兼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王点、金华王点的人员相互独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未在浙江王点、金华王点任职。

③ 技术方面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关于发行人、浙江王点、金华王点专利技术的检索结果，以及查阅相关专利证书，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拥有核心产品的专利技术、独立的产品研发能力，与浙江王点、金华王点不存在共用专利、技术的情况，发行人与浙江王点、金华王点的技术相互独立。

④ 主营业务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不同行业内具备特殊生产环境的客户提供高等级防爆电器产品，已形成集成式正压防爆柜技术、

无导线连接 LED 灯具技术、焊接防爆箱体技术、模组化灯具技术、智能防爆电力线载波通讯技术、智能防爆消防控制技术、智能调光防爆灯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浙江王点及相关主体主要从事石墨烯材料相关业务。浙江王点及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互独立。

根据浙江王点、金华王点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浙江王点、金华王点资产及业务规模均远小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	浙江王点（A）	952.88	1,128.37	1,185.71	643.04
	金华王点（B）	790.81	912.27	983.46	465.01
	发行人（C）	96,029.41	91,430.69	75,326.57	64,927.23
	浙江王点比例（A/C）	0.99%	1.23%	1.57%	0.99%
	金华王点比例（B/C）	0.82%	1.00%	1.31%	0.72%
净资产	浙江王点（A）	727.41	788.72	938.01	779.93
	金华王点（B）	522.12	573.43	610.08	297.11
	发行人（C）	49,561.56	47,747.14	40,391.65	33,711.64
	浙江王点比例（A/C）	1.47%	1.65%	2.32%	2.31%
	金华王点比例（B/C）	1.05%	1.20%	1.51%	0.88%
营业收入	浙江王点（A）	18.06	118.70	8.65	18.21
	金华王点（B）	287.17	686.44	391.45	41.65
	发行人（C）	35,560.77	71,915.98	63,745.50	54,983.89
	浙江王点比例（A/C）	0.05%	0.17%	0.01%	0.03%
	金华王点比例（B/C）	0.81%	0.95%	0.61%	0.08%
净利润	浙江王点（A）	-60.22	-149.29	-78.92	-127.79
	金华王点（B）	-51.31	-36.64	-39.19	-108.59
	发行人（C）	3,838.92	9,370.05	8,048.13	4,520.07

注：浙江王点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金华王点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浙江王点、金华王点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均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与浙江王点、金华王点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3）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

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浙江王点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浙江王点及相关主体相互独立，且报告期内与浙江王点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与浙江王点及相关主体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且细分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原材料、主要工艺和技术均不相同。浙江王点及相关主体资产及业务规模均远小于发行人，其经营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浙江王点及相关主体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浙江王点及相关主体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浙江王点及相关主体经营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浙江王点及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报告期内，南昌一二维、赣州王点未实际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已注销；浙江王点、金华王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2.南京瓯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相关主体

南京瓯宁系郑进宇其子郑易控制的投资平台，南京瓯宁对外投资中电自动化，中电自动化与熊猫电子装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电装备。

（1）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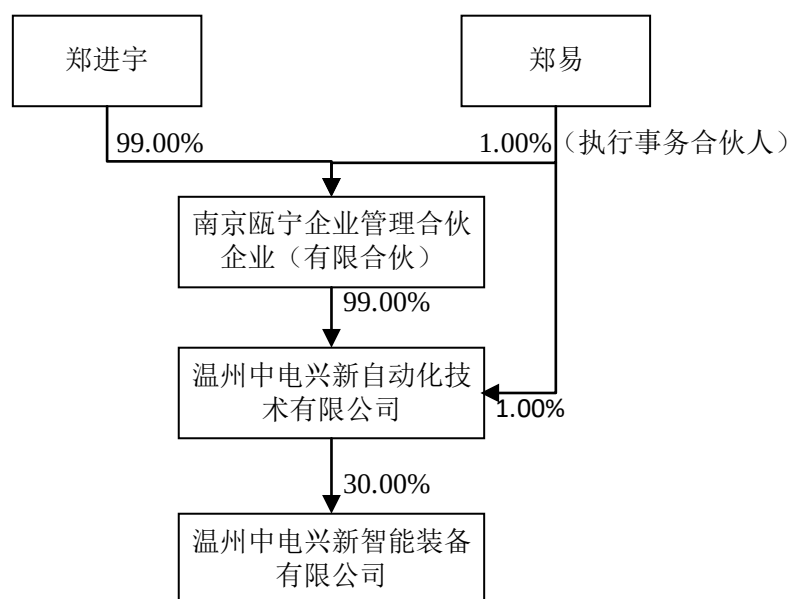
南京瓯宁、中电自动化、中电装备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1	南京瓯宁	2022年1月	设立	由郑进宇（99%）、郑易（1%）出资设立，设立至今，出资额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中电自动化	2019年10月	设立	由温州中电兴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22年3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温州中电兴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9%股权转让给南京瓯宁，1%股权转让给郑易
3	中电装备	2020年10月	设立	由中电自动化（30%）、熊猫电子装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0%）设立，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序号	名称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2022 年 8 月	注册资本币种变更	注册资本币种变更，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50.00 万美元

注：郑易系郑进宇之子。

截至报告期末，南京瓯宁及相关主体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南京瓯宁、中电自动化、中电装备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南京瓯宁、中电自动化系投资平台，南京瓯宁除投资中电自动化并持有 99% 股权，中电自动化除投资中电装备并持有 30%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

中电装备系中电自动化与熊猫电子装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拟开展工业自动化物流设备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人员、技术等。

（3）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南京瓯宁、中电自动化为投资平台，中电装备尚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未

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报告期内，南京瓯宁、中电自动化为投资平台，中电装备尚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形。

七、《反馈意见》问题 12

关于关联方。请发行人：（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询关联方存续状态；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查询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中填写的信息进行比对核查；访谈已被注销的关联方相关负责人；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客户供应商名单，将二者进行比对；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生态环境部等网站查询已被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采购明细，比对核查已被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5.获取发行人涉及关联方任职变动的三会文件、辞职报告，确认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6.访谈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了解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7.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访谈转让方与受让方，获取受让方身份信息，了解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彻底转让及转让的合理性；

8.获取股权转让协议，了解股权转让的价格；

9.将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名单、发行人员工名单进行比对核查，了解交易对手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前员工。

（二）核查过程

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报告期外注销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外已被注销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	注销原因
1	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通讯、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是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2	湖南新黎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电子、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2016年6月吊销，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2018年10月正式注销
3	湖南新黎明路灯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	市政路灯的生产、销售	否	2016年6月吊销，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2018年10月正式注销
4	湖南飞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	未实际经营	否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因此决议解散
5	衡阳玖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	未实际经营	否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因此决议解散
6	开平市商通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通讯系统安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设备	否	因经营不善决议解散

注：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报告期初（2019年1月1日）前12个月内注销的相关企业仍列示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已注销，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具有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被注销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	注销原因
1	浙江立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公司设立后无市场竞争优势，业务难以开展，未实际经营	否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因此决议解散
2	车供享万家福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新能源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零售；二手车交易；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租赁	否	因经营不善决议解散
3	珠海金蝶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月23日	合伙企业设立后，合伙人经营策略发生分歧，业务难以开展，未实际经营	否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因此决议解散
4	巴马万家福长寿家族康复连	2019年11月8日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保健品销售	否	因经营不善决议解散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	注销原因
	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5	衡阳市卓峰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	否	因经营不善决议解散
6	衡阳卓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开发及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否	因经营不善决议解散
7	苏州工业园区震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股东个人精力有限，无法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实际经营	否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因此决议解散
8	乐清市金香大酒店	2020年3月6日	酒店开业后，作为日常管理负责人的合伙人因个人原因无法参与酒店经营，酒店无法正常运营，未实际经营	否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因此决议解散
9	苏州越来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销售	否	因经营不善决议解散
10	乐清市天力船舶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船舶配套设备、船用电器配件销售	否	因经营不善决议解散
11	温州市亿客来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公司设立后无市场竞争优势，业务难以开展，未实际经营	否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因此决议解散
12	苏州嘉悦隆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公司设立后无市场竞争优势，业务难以开展，未实际经营	否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因此决定解散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具有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发行人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1	杜焕芳	2022年6月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个人其他工作安排原因，辞任
2	夏保国	2021年1月离任发行人董事，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离任董事，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3	付良灿	2020年8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个人发展原因，离职
4	丁胜举	2020年6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个人发展原因，离职

序号	姓名	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5	黄向均	2019 年 5 月离任发行人监事，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监事换届，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6	张昌勇	2019 年 4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董事换届
7	马佳	2019 年 4 月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监事换届
8	祁华清	2018 年 6 月离任发行人监事，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离任监事，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9	周文彬	2018 年 6 月辞任发行人监事	个人发展原因，离职
10	耿卫坤	2018 年 4 月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个人发展原因，离职

发行人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任职关系变动原因合理，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具备真实性。

3.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黄亦江

黄亦江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黄亦江将持有发行人 9.73%股份以名义总价 1 元转让给其子黄梓瑞
交易背景	因身体健康原因，黄亦江意欲退出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其子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前员工	黄梓瑞为黄亦江之子，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非发行人的前员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近亲属之间转让，名义总价 1 元，定价公允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发行人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21年6月，黄亦江将持有的公司60%股权以301.80万元转让给丁安林；2021年11月，黄亦江配偶陈忠英将持有的公司40%股权以201.20万元转让给石婷
交易背景	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丁安林负责，黄亦江、陈忠英因长期在苏州，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身体健康原因，黄亦江及配偶陈忠英意欲退出公司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前员工	丁安林、石婷系夫妻关系，丁安林自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一直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丁安林、石婷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非发行人的前员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按照转让方实缴出资额转让股权，定价公允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发行人关联方持有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其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具有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相关企业因未实际经营、经营不善等原因注销，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其任职关系变动系因换届、离职、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个人发展等原因造成，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非发行人的前员工；转让价格定价公允，相关股权已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问题 13

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询《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比对核查；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

3.访谈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确认其除了发行人以外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客户，不同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

4.获取关联方肯赛思 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江山德行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了解其财务和经营状况；

5.获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询《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了解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

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二）核查过程

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关于关联方的定义，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关联方的定义	发行人披露情况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无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包括新黎明电气及新黎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披露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包括郑振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中披露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包括厚利春，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披露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包括郑振晓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3、其他关联自然人”中披露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	包括郑振晓、李海军、魏勇、黄一杭、白文波、罗正英、崔琦、邓春华、杨强、项信、季风云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在招股说明书

对关联方的定义	发行人披露情况
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3、其他关联自然人”中披露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包括新黎明防爆、杭州路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浙江王点科技有限公司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披露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第一条，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关联方的定义	发行人披露情况
（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3）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类型	对关联方的定义	发行人披露情况
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包括新黎明防爆、杭州路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浙江王点科技有限公司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披露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包括益嘉盛，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

关联方类型	对关联方的定义	发行人披露情况
		织”及“6、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包括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浙江立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新黎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根据上市规则确定的历史关联方”中披露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包括郑振晓、黄梓瑞、李海军、黄一杭，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中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郑振晓、李海军、魏勇、黄一杭、白文波、罗正英、崔琦、邓春华、杨强、项信、季凤云，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其他关联自然人”中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包括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浙江立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新黎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

关联方类型	对关联方的定义	发行人披露情况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其他关联自然人”中披露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关联关系及交易的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肯赛思	厂用防爆电器	9.06	5.85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1%	-	-

注：肯赛思 2020 年 4 月、2021 年 4-8 月期间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未产生关联交易，后续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相应披露。

肯赛思主营业务为防爆产品设计开发、防爆产品生产制造、防爆技术咨询、防爆技术解决方案、防爆产品安装维护指导及安全整改等，肯赛思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发行人采购相关零配件，该等销售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肯赛思销售产品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无重大差异，基本处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范围内容，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肯赛思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正常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②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业务费	222.24	396.50	113.55	74.97
占当期业务费的比例		2.53%	1.99%	0.62%	0.43%

注：

1.江山德行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后续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相应披露；

2.2022 年 1-6 月江山德行业务费及其占比未包含业务发展商年终奖励等暂估事项。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自发行人开业之初即成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商，报告期内持续协助发行人销售，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业务费均按照所有业务发展商统一的业务费计提公式计算确定，业务费计提比例与非关联业务发展商差异具有合理性，结算价口径毛利率与非关联业务发展商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费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而计提的正常业务费，且业务费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郑振晓、周林月、黄贤文、郑爱金、李海军、唐冬龙、黄亦江、陈忠英	730.00	2018 年 3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17 日	是
2		500.00	2018 年 5 月 30 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	是
3		1,000.00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是
4		950.00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	郑振晓、周林月、李海军、唐冬龙、黄亦江、陈忠英	370.00	2018年7月30日	2019年5月11日	是
6		400.00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6月11日	是
7		800.00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7月5日	是
8		500.00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7月5日	是
9		8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8月13日	是
10		5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9月11日	是
11		730.00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12月16日	是
12		500.00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12月16日	是
13		370.00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12月16日	是
14		700.00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12月16日	是
15		700.00	2019年7月23日	2020年1月15日	是
16		700.00	2019年8月23日	2020年1月15日	是
17		500.00	2019年9月23日	2020年2月19日	是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服务,发行人关联方为其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反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郑振晓、周林月、李海军、唐冬龙、黄亦江、陈忠英	350.00	2018年6月26日	2019年6月19日	是

2020年末至今,上述关联担保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且未再新增。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流动资金需求,需向银行进行融资,为满足银行融资担保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担保,融资款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该等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均系发行人创始股东及其配偶,担保均未收取相关费用,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

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由此形成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郑振晓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200.00	105.00	305.00	-
新黎明防爆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186.24	1,100.00	1,286.2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新黎明防爆进行资金拆借，拆借款主要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019 年末至今，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以上存在双向拆借情形的关联方郑振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黎明防爆系郑振晓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拆借金额较小、时间较短，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用，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关联方代收款项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黎明防爆存在代收款项后转付对方的情形，由此形成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黎明防爆	2022 年 1-6 月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11.24	0.52	11.76	-
	2019 年度	12.96	89.37	91.09	11.24

以上代收款项均为代收货款，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名称与新黎明防爆相近，部分客户原向新黎明防爆采购产品，发行人投产、新黎明防爆停止生产经营后转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在支付货款时将两者账户混淆。2020 年末至今，上述关联方代收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

报告期内，上述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陈忠英	出售固定资产	-	-	-	2.96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为向黄梓瑞母亲陈忠英出售购买时间较早、使用频次较低的车辆，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出售价格系根据车辆出售时点的使用年限、折旧情况和实际车况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312.27	320.03	145.53	95.98
其他应付款	新黎明防爆	-	-	-	11.24
合计		312.27	320.03	145.53	107.22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肯赛思	11.85	1.61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应付业务费。2019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新黎明防爆的其他应付款系代收货款所致，已在2020年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

除上述其他应付款及应收账款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余额。

发行人与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应付业务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肯赛思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肯赛思	厂用防爆电器	9.06	5.85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1%	-	-

注：肯赛思2020年4月、2021年4-8月期间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未产生关联交易，后续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相应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肯赛思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及其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单价、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套）

期间	产品名称	向肯赛思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2022年1-6月	防爆配电装置(照明配电) BXM-6/K	2,252.21	2,534.33	-11.13%	1,132.74-4,247.79
	防爆配电装置(照明配电) BXM-5/K	2,144.54	1,852.35	15.77%	1,132.74-4,247.79
	防爆声光报警器 BBJ-DC12Yz	159.29	150.44	5.88%	92.92-424.78
	防爆防腐全塑荧光灯 BYS-2x18x_LED	353.98	353.98	0.00%	123.89-671.68

期间	产品名称	向肯赛思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防爆防腐全塑荧光灯 BYS-2x18xJ_LED	566.37	561.13	0.93%	123.89-671.68
2021 年度	防爆控制箱 XBK-40	5,500.00	5,728.85	-3.99%	292.04-2,212.39
	防爆控制箱 XBK-32	2,442.48	2,352.07	3.84%	292.04-2,212.39
	防爆声光报警器 BBJ-DC12-60VYZ	194.69	194.69	0.00%	92.92-424.78
	防爆接线箱 BJX-20/28(IIB)	252.21	242.71	3.92%	185.84-752.21
	防爆防腐主令控制器 ZXF8030-B1D1K1	123.89	141.59	-12.50%	61.95-230.09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系通过淘宝、阿里巴巴等网站查询，已按照 13%折算为不含税价格；因产品大小、材料、配备的元器件品牌、功能、数量等定制化因素不同，价格范围较大。

发行人向肯赛思销售产品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无重大差异，基本处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范围内，定价具有公允性。

肯赛思向发行人采购厂用防爆电器系为满足客户偶然性需求或自用，非常规性采购，除了向发行人少量采购外，报告期内，肯赛思不存在向其他主体采购类似产品的情况，不存在与其他交易方的可比交易价格。

②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山德行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业务费	222.24	396.50	113.55	74.97
占当期业务费的比例		2.53%	1.99%	0.62%	0.43%

注：

1.江山德行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后续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相应披露；

2.2022 年 1-6 月江山德行业务费及其占比未包含业务发展商年终奖励等暂估事项。

报告期内，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业务费均按照所有业务发展商统一的业务费计提公式计算确定。

A.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业务费计提与非关联业务发展商的比较

报告期内，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业务费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发展商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关联业务 发展商	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	29,699.46	59,020.04	52,531.62	45,600.48
	销售费用-业务费	8,787.65	19,553.67	18,108.20	17,327.64
	业务费计提比例①	29.59%	33.13%	34.47%	38.00%
江山德行及 其关联公司	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	533.75	876.22	324.09	357.69
	销售费用-业务费	222.24	396.50	113.55	74.97
	业务费计提比例②	41.64%	45.25%	35.04%	20.96%
业务费计提比例差异③=②-①		12.05%	12.12%	0.57%	-17.04%

2019 年，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业务费计提相比非关联业务发展商低 17.04%，主要原因为其所服务主要客户昊华辛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当期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导致业务费及其计提比例较低。

2020 年，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业务费计提比例与非关联业务发展商无重大差异。

2021 年，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业务费计提比例相比非关联业务发展商高 12.12%，主要原因为其所服务主要客户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毛利率较高，导致业务费及其计提比例较高，此外，原 2019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昊华辛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于 2021 年收回，当期坏账准备转回，亦增加了业务费。

2022 年 1-6 月，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业务费计提相比非关联业务发展商高 12.05%，主要原因为其所服务主要客户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采购毛利率较高，导致业务费及其计提比例较高。

B.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结算价毛利率与非关联业务发展商的比较

业务发展商结算金额系以结算价口径计算的销售收入，是业务费计提公式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业务发展商结算金额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发展商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发展商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关联业务 业务发展商	业务发展商结算金额	20,910.95	38,767.33	34,176.89	29,308.32
	销售成本	14,082.38	25,012.94	21,673.30	18,688.92
	业务发展商结算价毛利率④	32.66%	35.48%	36.58%	36.23%
江山德行 及其关联 公司	业务发展商结算金额	291.57	515.72	210.48	239.54
	销售成本	186.61	306.06	130.63	157.37
	业务发展商结算价毛利率⑤	36.00%	40.65%	37.94%	34.30%
毛利率差异⑥=⑤-④		3.34%	5.17%	1.35%	-1.93%

报告期内，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结算价毛利率与非关联业务发展商无重大差异。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作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商不存在公开的可比市场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费占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费/销售费用占对应销售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报告期	T	T-1	T-2	T-3
华荣股份	2014-2016 年	-	30.93%	30.00%	31.91%
电光科技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	5.03%	4.78%	5.41%	5.37%
海洋王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	30.92%	29.10%	30.58%	38.52%
平均值		17.97%	21.60%	22.00%	25.26%
新黎明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	29.80%	33.31%	34.47%	37.87%

注：

1.华荣股份、电光科技上市后均未披露其分模式销售收入情况；

2.海洋王招股说明书披露其 2011 年至 2014 年 1-6 月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64%、4.89%、4.23%、4.79%，其余为直销模式，系通过自建营销团队自主销售，不涉及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及业务费，但后续未披露分模式销售收入情况，上表系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费占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比例与华荣股份业务费占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比例、海洋王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一致，略高于该两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产品特点所致，厂用防爆电器与专业照明设备型号众多，且均需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生产，适用各类工业企业，

客户类型与区域均较为分散，因此两类产品营销方案基本一致，为实现客户与订单获取、服务及维护，均需投入相应的销售资源，其中海洋王采取了自主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销售资源投入为自身销售人员相关费用如薪酬、差旅费、房租、业务招待费等；发行人与华荣股份则采取了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销售资源投入为业务费，且两者业务费计算逻辑基本一致，均为“差额收益”。尽管资源投入方式不同，但在充分市场竞争环境下，各方销售资源投入效率基本一致，而华荣股份、海洋王作为具有先发优势的行业龙头，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显著，业务费（或销售费用）占相应收入比例更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务费占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比例高于电光科技，主要原因为与厂用防爆电器相比，矿用防爆电器标准化程度高、单项产品价值高，单批次产品数量及规格、型号少，且客户类型集中，以煤矿企业为主，销售难度较低，相对应地，电光科技业务费计算逻辑为“比例收益”，比例范围仅为 2-14%，低于发行人平均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作为其他产品业务发展商或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交易方的可比交易价格。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情形，存在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服务后，发行人关联方为其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2020 年末至今，发行人关联担保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且未再新增。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均系发行人创始股东及其配偶，担保均未收取相关费用，具有公允性。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2019 年末至今，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以上关联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双向拆借的情形，且拆借金额较小、时间较短，未收取

相关费用，具有公允性。

③关联方代收款项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黎明防爆存在代收款项后转付对方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代收款项均为代收货款，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名称与新黎明防爆相近，部分客户原向新黎明防爆采购产品，后发行人投产、新黎明防爆停止生产经营后转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在支付货款时将两者账户混淆。2020 年末至今，上述关联方代收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具有公允性。

④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5%以上股东黄梓瑞之母陈忠英出售购买时间较早、使用频次较低的车辆，出售价格为 2.96 万元，出售价格系根据车辆出售时点的使用年限、折旧情况和实际车况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 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江山 德行	资产总额	128.21	159.44	114.56	30.38
	资产净额	1.21	0.46	18.09	10.40
	营业收入	24.68	161.07	118.21	104.56
	净利润	1.05	-17.18	7.83	10.40
肯赛 思	资产总额	732.45	589.27	493.35	-
	资产净额	335.32	288.32	197.6	-
	营业收入	593.78	1,009.99	678.38	-

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净利润	112.35	195.42	98.3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山德行收入主要为业务费收入，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为其财务核算方式系开票确认收入，与发行人业务费计提金额存在差异，按照发行人计提金额测算其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业务费计提金额	222.24	396.50	113.55	74.97
江山德行营业收入	222.24	396.50	113.55	74.97
江山德行净利润	143.69	243.47	42.24	1.16

注：

1.江山德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江山德行存在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薪酬等成本、费用混同列支的情形，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相应调整；

3.发行人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各业务发展商业费，但业务发展商成本、费用则据实列支，存在与业务费收入确认期间不完全一致导致各期利润波动的情形。

江山德行作为营销类企业，经营具有典型规模效应，随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前期投入逐步兑现，边际盈利相应提升，净利润规模快速增长。

江山德行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消防设备、电气设备、安防设备研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五金产品、电线、电缆、高低压电器、防爆电气、工业电器、矿业电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肯赛思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防爆电器、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防爆空调、防爆安防监控产品、防爆通讯产品、防爆计算机及配件、防爆灯具、消防应急灯具、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检查、维护、修理

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模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计提业务费金额、利润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9.06	5.85	-	-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35,560.77	71,915.98	-	-
占比	0.03%	0.01%	-	-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总额	-219.30	-393.56	-113.55	-74.97
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	4,288.50	10,614.27	9,159.82	5,089.09
占比	-5.11%	-3.71%	-1.24%	-1.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①《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②《公司章程（草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参加会议的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A.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B.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条规定：“董事审议有关事项时应当根据具体事项种类遵守以下规定：……（二）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具体情况如

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是否与章程相符	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是	关联股东郑振晓、李海军、黄一杭回避、关联董事郑振晓、李海军、黄一杭回避	否	否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是	无需回避	否	否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需要进一步披露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发行人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3.经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比较，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核查请详见本题上述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厂用防爆电器、关联方担任业务发展商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资金拆借、代收款项、车辆转让等，关联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销售模式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不存在具有重大差异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代收款项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发起人及其家庭成员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所形成，均未收取相关费用，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重大利益输送；

3. 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偶发性关联交易未产生收入，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数据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且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涉及关联股东或董事的，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九、《反馈意见》问题 14

关于知识产权。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8 项商标；拥有专利 2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 174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3）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

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5）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转让合同、专利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查询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版权保护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状态，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是否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了解注册号 27258532 商标被他人申请撤销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注册号 57327760 商标、注册号 27258532 商标是否使用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

3.获取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合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4.获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函，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威科先行等网站查询，确认与原工作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获取《商标排他性使用许可协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无形资产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 土地使用权

单位：m²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新黎明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2663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43,332.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2/23止
2	新黎明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414号	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77号704室	19.82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出让	2050/3/22止
3	新黎明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4561号	阳澄湖镇西横港街西、河道北	29,79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0/2/26止

② 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8313222	11	2022/6/7	受让取得
2	新黎明	新黎明	57327760	9	2022/4/14	原始取得
3	新黎明	新黎明	54592163A	6	2022/3/7	原始取得
4	新黎明	新黎明	54603942	9	2022/1/21	原始取得
5	新黎明		54623576	9	2022/1/21	原始取得
6	新黎明	新黎明	54594983	7	2022/1/14	原始取得
7	新黎明	新黎明科技	54590613	7	2022/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8	新黎明		54595755	7	2022/1/7	原始取得
9	新黎明		54596130	6	2022/1/7	原始取得
10	新黎明		54604179	7	2022/1/7	原始取得
11	新黎明		54621970	9	2022/1/7	原始取得
12	新黎明		54591056	11	2021/10/14	原始取得
13	新黎明		8313223	9	2021/7/7	受让取得
14	新黎明		1518036	9	2021/2/7	受让取得
15	新黎明		1511514	11	2021/1/21	受让取得
16	新黎明		1562781	9	2020/8/20	原始取得
17	新黎明		1551625	7	2020/6/15	原始取得
18	新黎明		1552223	11	2020/6/15	原始取得
19	新黎明		32615275	9	2020/4/21	原始取得
20	新黎明		37680526	9	2020/3/28	原始取得
21	新黎明		36725647	7	2020/2/7	原始取得
22	新黎明		36714645	9	2020/1/7	原始取得
23	新黎明		5447426	9	2019/6/14	受让取得
24	新黎明		5447425	11	2019/5/28	受让取得
25	新黎明		32636899	11	2019/5/21	原始取得
26	新黎明		29724901	9	2019/4/28	原始取得
27	新黎明		32628628	7	2019/4/28	原始取得
28	新黎明		29744305	7	2019/4/21	原始取得
29	新黎明		27258532	10	2019/4/7	原始取得
30	新黎明		27237609	30	2019/2/1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31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9754	39	2019/1/28	原始取得
32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3561	1	2019/1/21	原始取得
33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8575	5	2019/1/21	原始取得
34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1582	6	2019/1/21	原始取得
35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0217	13	2019/1/21	原始取得
36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0317	19	2019/1/21	原始取得
37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8665	21	2019/1/21	原始取得
38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6712	2	2018/12/28	原始取得
39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0382	3	2018/12/28	原始取得
40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3632	8	2018/12/28	原始取得
41	新黎明	新黎明	27239075	16	2018/12/28	原始取得
42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4024	17	2018/12/28	原始取得
43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8412	18	2018/12/28	原始取得
44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6924	20	2018/12/28	原始取得
45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5436	22	2018/12/28	原始取得
46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7011	24	2018/12/28	原始取得
47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2154	25	2018/12/28	原始取得
48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0791	26	2018/12/28	原始取得
49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7143	28	2018/12/28	原始取得
50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9004	29	2018/12/28	原始取得
51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9722	31	2018/12/28	原始取得
52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4087	34	2018/12/28	原始取得
53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7242	35	2018/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54	新黎明		27246367	36	2018/12/28	原始取得
55	新黎明		27252874	37	2018/12/28	原始取得
56	新黎明		27239876	40	2018/12/28	原始取得
57	新黎明		27257362	41	2018/12/28	原始取得
58	新黎明		27252984	42	2018/12/28	原始取得
59	新黎明		27253276	43	2018/12/28	原始取得
60	新黎明		27239342	45	2018/12/28	原始取得
61	新黎明		27241844	4	2018/10/14	原始取得
62	新黎明		20358253	7	2018/7/7	原始取得
63	新黎明		1418632	7	2018/6/7	原始取得
64	新黎明		1426280	9	2018/6/7	原始取得
65	新黎明		1417218	11	2018/6/7	原始取得
66	新黎明		4487695	7	2018/2/14	受让取得
67	新黎明		4487696	9	2017/10/21	受让取得
68	新黎明		4487694	11	2017/10/21	受让取得
69	新黎明		14241134	9	2016/7/28	原始取得
70	新黎明		14241135	7	2016/7/7	原始取得
71	新黎明		14241138	7	2015/7/28	原始取得
72	新黎明		14241136	11	2015/5/7	原始取得
73	新黎明		14241137	9	2015/5/7	原始取得
74	新黎明		9783609	11	2012/9/21	受让取得
75	新黎明		60766468	11	2022/5/28	原始取得

注：

1. 上表序号 2、序号 29 商标目前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2. 上表序号 74 商标已完成续展，有效期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③专利

A.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防爆电机轴承多视角智能故障诊断及系统	ZL 202111273862.8	2021/10/29	2022/9/23	原始取得
2	新黎明	防爆电机轴承健康状态评估方法及系统	ZL 202210627736.6	2022/6/6	2022/9/2	原始取得
3	新黎明	防爆电机轴承微弱故障诊断方法、介质、电子设备及系统	ZL 202210364344.5	2022/4/8	2022/8/16	原始取得
4	新黎明	迭代高阶能量算子融合防爆电机轴承故障诊断及系统	ZL 202111145671.3	2021/9/28	2022/8/2	原始取得
5	新黎明	防爆电机轴承故障诊断及系统	ZL 202110881441.7	2021/8/2	2022/8/2	原始取得
6	新黎明	一种防爆产品圈盖自动旋拧设备及其方法	ZL 202111200367.4	2021/10/15	2022/4/12	原始取得
7	新黎明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系统	ZL 202011104091.5	2020/10/15	2021/10/15	原始取得
8	新黎明	发电式闭门器及门	ZL 201910879094.7	2019/9/18	2021/4/9	原始取得
9	新黎明	防爆 LED 灯	ZL 201711298689.0	2017/12/8	2021/2/12	原始取得
10	新黎明	IIC 级焊接防爆箱体及其箱本体的制作工艺	ZL 201710652928.1	2017/8/2	2020/9/11	原始取得
11	新黎明	低压电力电网载波智能控制系统主站	ZL 201610680659.5	2016/8/18	2019/11/19	原始取得
12	新黎明	低压电力电网载波智能控制系统分站	ZL 201610681490.5	2016/8/18	2019/11/19	原始取得
13	新黎明	IIB 级焊接防爆箱体、制作工艺及制作顶盖或底盖的模具	ZL 201710652403.8	2017/8/2	2019/10/29	原始取得
14	新黎明	防爆活接头及其连接螺母安装方法	ZL 201611104707.2	2016/12/5	2019/8/20	原始取得
15	新黎明	一种保护套管计数装置及方法	ZL 201710139490.7	2017/3/10	2019/7/12	受让取得
16	新黎明	一种玻璃灯罩修补液	ZL 201610438259.3	2016/6/20	2019/7/12	受让取得
17	新黎明	一种基于海拔体系的航空障碍灯系统	ZL 201810605478.5	2018/6/13	2019/7/12	受让取得
18	新黎明	低压电力载波控制系统及其分断开关连接装置	ZL 201610383523.8	2016/6/2	2019/2/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9	新黎明	一种模块化拼接的 LED 防爆灯	ZL 201610764788.2	2016/8/31	2018/8/3	原始取得
20	新黎明	一种 LED 灯具装置	ZL 201710827446.5	2017/9/14	2018/5/22	受让取得
21	新黎明	一种节能灯装置	ZL 201710652764.2	2017/8/2	2018/5/15	受让取得
22	新黎明	一种 LED 灯管装置	ZL 201710703687.9	2017/8/16	2018/5/15	受让取得
23	新黎明	一种电力供电插座	ZL 201710731559.5	2017/8/23	2018/5/15	受让取得
24	新黎明	感应式 LED	ZL 201510131083.2	2015/3/25	2017/3/1	受让取得
25	新黎明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节能环保路灯	ZL 201510425223.7	2015/7/18	2017/3/1	受让取得
26	新黎明	一种柱形 LED 壁灯	ZL 201510066771.5	2015/2/7	2017/2/22	受让取得
27	新黎明	一种二引脚 3528LED 灯的焊盘	ZL 201410572728.1	2014/10/24	2017/2/15	受让取得
28	新黎明	封闭壳体内使用的小型断路器	ZL 201410123981.9	2014/3/28	2015/11/18	原始取得
29	新黎明	用于封闭壳体中的漏电断路器的操作机构	ZL 201010187560.4	2010/5/27	2012/7/11	受让取得

B.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一种防爆指示灯	ZL 202122494066.9	2021/10/15	2022/4/29	原始取得
2	新黎明	无线防爆网关	ZL 202122637610.0	2021/10/29	2022/4/12	原始取得
3	新黎明	一种防爆天线	ZL 202122637852.X	2021/10/29	2022/3/8	原始取得
4	新黎明	一种箱体或盖体的法兰结构及防爆箱	ZL 202122067678.X	2021/8/30	2022/2/22	原始取得
5	新黎明	无线防爆应急疏散系统及智能逃生指示爆闪灯	ZL 202120545139.X	2021/3/16	2021/10/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	新黎明	无线防爆智能路灯	ZL 202120542910.8	2021/3/16	2021/10/15	原始取得
7	新黎明	升降式高杆灯	ZL 202022586709.8	2020/11/10	2021/5/18	原始取得
8	新黎明	防爆控制锁头按钮	ZL 202022579170.3	2020/11/10	2021/5/18	原始取得
9	新黎明	一种开关面板	ZL 202022609550.7	2020/11/12	2021/5/18	原始取得
10	新黎明	小型断路器操作机构	ZL 202022612899.6	2020/11/12	2021/5/18	原始取得
11	新黎明	防爆接线箱	ZL 202022296808.2	2020/10/15	2021/5/14	原始取得
12	新黎明	应用于防爆照明灯的无线控制装备及无线控制系统	ZL 202021051313.7	2020/6/9	2021/3/30	原始取得
13	新黎明	防爆照明灯及应用于防爆照明灯的无线控制系统	ZL 202021051547.1	2020/6/9	2021/3/30	原始取得
14	新黎明	用于防爆无线控制系统的智能网关	ZL 202021636635.8	2020/8/7	2021/3/23	原始取得
15	新黎明	消防应急标志灯	ZL 202021741730.4	2020/8/19	2021/2/26	原始取得
16	新黎明	一种防水型电缆保护套筒	ZL 202021357755.4	2020/7/10	2021/2/12	原始取得
17	新黎明	一种电缆保护套筒	ZL 202021357388.8	2020/7/10	2021/2/9	原始取得
18	新黎明	电缆保护套筒	ZL 202021349225.5	2020/7/10	2021/2/9	原始取得
19	新黎明	防爆照明灯	ZL 202021357185.9	2020/7/10	2021/1/5	原始取得
20	新黎明	新型 IIC 级防爆照明灯	ZL 202021349197.7	2020/7/10	2020/12/29	原始取得
21	新黎明	一种带灯防爆按钮	ZL 201922336335.1	2019/12/23	2020/8/14	原始取得
22	新黎明	防爆仪表按键推动机构	ZL 201921421290.1	2019/8/29	2020/4/17	原始取得
23	新黎明	小型断路器固定安装结构及小型断路器装置	ZL 201921421947.4	2019/8/29	2020/4/17	原始取得
24	新黎明	LED 照明灯	ZL 201920526766.1	2019/4/18	2019/10/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5	新黎明	具有快速防爆插接机构的防爆工业计算机	ZL 201821704769.1	2018/10/19	2019/9/10	原始取得
26	新黎明	一种断路器面板操作机构	ZL 201821704718.9	2018/10/19	2019/8/20	原始取得
27	新黎明	一种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复合型灯具	ZL 201821739568.5	2018/10/25	2019/5/10	原始取得
28	新黎明	防爆信息产品快接插头、快接插座及快接引入装置	ZL 201821142507.0	2018/7/18	2019/2/5	原始取得
29	新黎明	一种具有新型散热光源壳体的 LED 灯	ZL 201721704805.X	2017/12/8	2018/6/22	原始取得
30	新黎明	IIB 级焊接防爆箱体	ZL 201720958957.6	2017/8/2	2018/6/5	原始取得
31	新黎明	具有功率调节装置的 LED 驱动电源	ZL 201720793366.8	2017/7/3	2018/4/27	原始取得
32	新黎明	IIC 级焊接防爆箱体	ZL 201720959141.5	2017/8/2	2018/3/13	原始取得
33	新黎明	防爆人机界面	ZL 201720915035.7	2017/7/26	2018/2/23	原始取得
34	新黎明	装配简易型防爆荧光灯	ZL 201720909771.1	2017/7/25	2018/2/9	原始取得
35	新黎明	防爆按钮推动机构	ZL 201720924073.9	2017/7/27	2018/2/9	原始取得
36	新黎明	LED 防爆灯	ZL 201720794889.4	2017/7/3	2018/1/12	原始取得
37	新黎明	防爆挠性连接管	ZL 201621207190.5	2016/11/9	2017/6/27	原始取得
38	新黎明	低压电力电网载波智能控制系统主站	ZL 201620895861.5	2016/8/18	2017/6/9	原始取得
39	新黎明	防爆活接头	ZL 201621324614.6	2016/12/5	2017/6/6	原始取得
40	新黎明	一种防爆 LED 灯管	ZL 201621326306.7	2016/12/5	2017/6/6	原始取得
41	新黎明	低压电力电网载波智能控制系统分站	ZL 201620895863.4	2016/8/18	2017/5/31	原始取得
42	新黎明	防爆连接器的芯组件、防爆插头及防爆插座	ZL 201621207189.2	2016/11/9	2017/4/26	原始取得
43	新黎明	防爆照明灯的壳体与防爆照明灯	ZL 201621014580.0	2016/8/31	2017/3/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4	新黎明	一种防爆灯具紧凑型接线腔结构	ZL 201621016016.2	2016/8/31	2017/3/15	原始取得
45	新黎明	一种 LED 防爆灯	ZL 201620988681.1	2016/8/31	2017/2/22	原始取得
46	新黎明	折叠式路灯杆预埋件	ZL 201620988695.3	2016/8/31	2017/2/22	原始取得
47	新黎明	防爆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ZL 201620996390.7	2016/8/31	2017/2/15	原始取得
48	新黎明	一种模块化拼接的 LED 防爆灯	ZL 201620995885.8	2016/8/31	2017/2/8	原始取得
49	新黎明	低压电力载波控制系统及其分断开关连接装置	ZL 201620526143.0	2016/6/2	2016/11/23	原始取得
50	新黎明	低压电力电网载波智能控制系统	ZL 201520383602.X	2015/6/4	2015/11/18	原始取得
51	新黎明	一种防爆 LED 照明灯	ZL 201520269095.7	2015/4/29	2015/8/19	原始取得
52	新黎明	一种防爆正压柜	ZL 201520269123.5	2015/4/29	2015/8/5	原始取得
53	新黎明	一种防爆操作柱	ZL 201520269311.8	2015/4/29	2015/8/5	原始取得
54	新黎明	一种防爆 LED 照明灯	ZL 201520266420.4	2015/4/29	2015/7/29	原始取得
55	新黎明	一种防爆标志灯	ZL 201520269094.2	2015/4/29	2015/7/29	原始取得
56	新黎明	一种防爆 LED 照明灯	ZL 201520269312.2	2015/4/29	2015/7/29	原始取得
57	新黎明	一种防爆防腐操作柱	ZL 201520269223.8	2015/4/29	2015/7/22	原始取得
58	新黎明	一种防爆控制按钮	ZL 201520269168.2	2015/4/29	2015/7/22	原始取得
59	新黎明	智能调光防爆灯	ZL 201520269093.8	2015/4/29	2015/7/22	原始取得
60	新黎明	封闭壳体内使用的小型断路器	ZL 201420148347.6	2014/3/28	2014/7/23	原始取得
61	新黎明	一种防爆旋钮头	ZL 201320479919.4	2013/8/7	2014/2/5	原始取得
62	新黎明	一种防爆按钮	ZL 201320479922.6	2013/8/7	2014/1/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3	新黎明	一种防爆按钮头	ZL 201320508470.X	2013/8/20	2014/1/15	原始取得
64	新黎明	一种便于装卸的按钮装置	ZL 201320508471.4	2013/8/20	2014/1/15	原始取得
65	新黎明	一种防爆蘑菇状按钮头	ZL 201320479327.2	2013/8/7	2014/1/15	原始取得
66	新黎明	一种防爆指示灯	ZL 201320480032.7	2013/8/7	2013/12/25	原始取得

C.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防爆智能路灯（BID010）	ZL 202230243554.X	2022/4/27	2022/9/23	原始取得
2	新黎明	防爆照明灯（BZD192-II）	ZL 202130855675.5	2021/12/24	2022/7/1	原始取得
3	新黎明	紧急集合点防爆指示灯	ZL 202230126501.X	2022/3/11	2022/7/5	原始取得
4	新黎明	防爆指示灯	ZL 202230126019.6	2022/3/11	2022/6/21	原始取得
5	新黎明	无线控制器壳体	ZL 202230126483.5	2022/3/11	2022/6/17	原始取得
6	新黎明	防爆照明灯（BZD192-I）	ZL 202130855845.X	2021/12/24	2022/6/10	原始取得
7	新黎明	智能防爆应急疏散标志灯	ZL 202130141364.2	2021/8/6	2021/3/16	原始取得
8	新黎明	防爆智能路灯头（BZD192）	ZL 202130141326.7	2021/8/6	2021/3/16	原始取得
9	新黎明	消防应急疏散指示灯	ZL 202030453871.5	2020/8/11	2021/3/19	原始取得
10	新黎明	防爆照明灯无线控制器	ZL 202030288059.1	2020/6/9	2020/12/18	原始取得
11	新黎明	固定式 LED 照明灯	ZL 201930475148.4	2019/8/30	2020/4/17	原始取得
12	新黎明	防爆焊接箱体（IIC）	ZL 201730578328.6	2017/11/18	2019/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	新黎明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复合型灯具	ZL 201830596709.1	2018/10/25	2019/4/2	原始取得
14	新黎明	防爆焊接箱体（IIB）	ZL 201730578329.0	2017/11/18	2019/3/26	原始取得
15	新黎明	防爆 LED 照明灯	ZL 201830312192.9	2018/6/6	2018/12/4	原始取得
16	新黎明	防爆 LED 照明灯	ZL 201730578327.1	2017/11/18	2018/10/26	原始取得
17	新黎明	防爆荧光灯	ZL 201730578326.7	2017/11/18	2018/4/27	原始取得
18	新黎明	模块拼接防爆 LED 路灯	ZL 201630466143.1	2016/8/29	2017/7/4	原始取得
19	新黎明	LED 照明灯（防爆）	ZL 201630466144.6	2016/8/29	2017/3/29	原始取得
20	新黎明	LED 照明灯（大功率模组拼接防爆）	ZL 201630466142.7	2016/8/29	2017/2/15	原始取得

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正压型防爆配电柜控制系统 [简称：正压型控制系统]V1.0	2008/10/9	2013SR148495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	新黎明	标准化文件管理系统 V1.0	2010/10/30	2013SR148514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3	新黎明	新黎明-EPS 集中电源控制软件 [简称：集中电源控制软件]V1.0	未发表	2020SR124486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新黎明	新黎明-EPS 集中电源显示软件 [简称：EPS 电源显示软件]V1.0	未发表	2020SR12440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新黎明	新黎明微波感应联动防爆灯控制系统 [简称：微波感应联动防爆灯]V1.0	未发表	2022SR03067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新黎明	新黎明智能疏散防爆指示牌软件 [简称：智能疏散防爆]V1.0	未发表	2022SR03498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新黎明	新黎明智能照明防爆网关管理平台[简称：智能照明防爆网关]V1.0	未发表	2022SR0350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⑤域名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1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leem.com	苏 ICP 备 15009908 号-1	2022/6/30
2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ew-ex.com	苏 ICP 备 15009908 号-2	2022/6/30

（2）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类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2,282.03	374.02	1,908.02	83.61%
软件	183.54	132.07	51.47	28.04%
合计	2,465.57	506.08	1,959.49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的办公软件和系统，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账面价值为 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使用情况正常，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0，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

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中，注册号为 27258532 的商标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被他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注册号为 57327760 的商标于 2022 年 10 月被他人申请撤销/无效，该等事项尚在审查过程中。被申请撤销/无效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27258532	10	电动操作的助听器；医用X光产生装置和设备；耳塞（听力保护装置）；电子针灸仪；非化学避孕用具；理疗设备；心率监测设备；电疗器械；心电图描记器	2019/4/7	原始取得
2	新黎明		57327760	9	电话机；分线盒（电）；电池	2022/4/14	原始取得

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出于防御目的的申请，报告期内均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即便被撤销/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发行人在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重视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借助外部研发机构的力量，努力提升发行人整体技术水平，形成了产、学、研一体化的运作模式，并与多所高校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研发方	合作开发内容	所处阶段	研发成果及归属	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1	苏州	2021 年 10 月，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针对“智能防爆照明管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	立项	暂无研发成果；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	否

序号	合作研发方	合作开发内容	所处阶段	研发成果及归属	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大学	目展开合作； 石化园区对照明条件要求较高，而普通照明控制方式成本费用高、维护难度大，项目拟开展对智能防爆照明管控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实现防爆照明灯群分区域、分时段控制，以实现节能减排、降低用电成本的目标，满足客户智能化、多样化、个性化的照明控制需求（包括：①设计防爆照明管控系统中灯群联动调光策略；②设计防爆照明管控系统中灯具电源适配策略；③设计防爆照明管控系统中灯群的智能运维策略）； 发行人需提供现有防爆照明管控系统的文献资料或技术信息并提供技术人员支持，以及场所、测试对象和实验条件等，且需要根据合作方的要求提前完成试件的安装准备工作，合同履行完毕后技术资料由合作各方共同保存或者备份保存，且双方共同保密		权利，对双方所申请并取得专利权后产生的利益由发行人决定分配方式	
2	浙江大学	2016年11月，签订《关于共建<高效节能直驱装备联合研发中心>合作协议书》，融合双方优势资源，不断完善做大研发平台，构筑核心创新团队，开发拳头产品，推进全国战略布局，实现核心技术、装备的产业化； 高效节能直驱装备研发中心（主要开发方向：①油田抽油机用高效节能直驱盘式永磁电机；②立体化仓储装备以及采用直驱技术的其他先进节能装备）	已结题	提升电机运行效率，实现高效节能，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装备、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中；开发的成果由双方共有，产业化由双方共同推进	否
3	华北电力大学	2018年7月，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针对“低压电力干线载波通信技术研究”项目展开合作； 技术目标及内容：针对工业环境现场的配电变压器低压侧无分支主干路线，开展载波通信信道的物理参数测试与数学模型仿真，在此研究取得技术性成果的基础上，开展通信的完整性实验研究，实现基于低压干线的完整数据通信，构建具有开放协议和组网功能的测试端机； 低压电力干线载波通信技术（包括：①信道特性测试与建模；②通信技术研究及样机研制；③满足现场应用需求的产品研制）	已结题	实现了照明灯具节能和管理自动化，完成了现场的智能防爆控制系统；开发的成果由双方共有	否
4	苏州大学	2019年12月，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针对“智能加工工艺及产品检验方法研究”项目展开合作； 技术内容的成果、形式和要求：①建立智能加工工艺及产品检验方法研究小组，负责项目的全面实施；②给出通用性的壳体力学分析方法，并分	已结题	公司结合研究成果，形成了新的技术，新技术应用在厂用防爆电器中且申请了发明专利；开发的成果由双方共有	否

序号	合作研发方	合作开发内容	所处阶段	研发成果及归属	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析不同参数对于力学的影响规律，根据该规律，提出基于仿真的结构设计方法，将同类产品的生产周期缩短 20%；③通过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 6%，降低产品壳体厚度 10%以上； 防爆壳体结构优化技术（包括：①项目加工技术的基础研究；②防爆设备力学分析中的关键技术与生产工艺研究；③优化结构后的防爆壳体加工技术研究） 发行人需提供项目中的技术文档与使用手册等技术材料，负责防爆壳体铸造、零部件制备、测试仪器保障等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及办公室及网络			

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作出，与原工作单位内容不相关，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争议案件，发行人现有专利均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授权他人使用商标或专利，被授权使用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商标注册号	许可商标标识	授权许可类型	许可费（不含税）	许可期限
浙江华武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华武电器”，现更名为“黎明工业自动化（浙江）有限公司”）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5523	黎明	排他性许可	18.00	2020/6/9-2023/6/8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与华武电器签署《商标排他性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发行人排他使用所许可商标的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被授权商标，未产生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使用该商标进行生产和销售获取的收入，华武电器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低。因此，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显著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主要系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少量系外购，账面价值为0，发行人在用的无形资产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具有重要作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各合作方签订的委托及合作研发协议中均明确规定了成果归属，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4. 曾任职于其他单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显著影响。

十、《反馈意见》问题 1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销售收入明细表、产品名录、内控手册，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等规定，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要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

3.查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及申请资料、合格供应商认证资料，确认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的名称、有效期及审批主体；

4.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备案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是否存在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无法申请续期的情形；

5.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合格供应商准入情况。

（二）核查过程

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

项

发行人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及智能防爆设备等类别；子公司新黎明电气主要从事外购成品的采购，与发行人自产产品搭配后由发行人销售至客户；子公司新黎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新设立，定位于从事销售业务。

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生产经营环节	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事项
1	研发、设计环节	不涉及
2	生产环节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3	销售环节	防爆合格证、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消防产品 CCCF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气设备维护能力认定证书、防爆电气设备安装能力认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除上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获得的审批、备案外，发行人已根据客户内部管理规定取得了合格供应商的认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1）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51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 至 2024/11/29	新黎明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1734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1/2 至 2024/2/20	新黎明
3	排污许可证	91320500582331116Y001U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3 至 2022/12/2[注]	新黎明
4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20）量认企（苏）字（057560）号	苏州市计量测试学会	2020/7/9 至 2025/7/8	新黎明
5	防爆电气设备	CNEx.2022C0281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2022/5/31 至 2025/5/30	新黎明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维护能力认定证书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6	防爆电气设备 安装能力认定 证书	CNEEx.2022C0280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2/5/31 至 2025/5/30	新黎明
7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183175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机关	2019/03/28 至 长期有效	新黎明
8	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3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 州海关	2018/12/20 至 长期有效	新黎明
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2-20221230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2/8/22 至 2027/8/22	新黎明

注：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续期申请已通过审批，但暂未取得续期后新证。

（2）防爆合格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防爆合格证合计 208 项，审批主体分别为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器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国家煤矿防爆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煤矿防爆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低压防爆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辽宁）、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防爆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防爆合格证均在有效期内。

（3）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合计 128 项，审批主体分别为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4）消防产品 CCCF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消防产品 CCCF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合计 48 项，审批主体为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消防产品 CCCF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3.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具体请详见本题“(四)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的相关内容。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取得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续期条件	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申请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0年10月1日前需要取得, 2020年10月1日后已改为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但是, 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企业继续生产的, 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已改为强制性产品认证, 不再续期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营业执照;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已改为强制性产品认证	不存在
2	排污许可证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 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按要求正常申请即可, 不存在实质障碍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三) 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四)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五) 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 出让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发行人已设置除尘系统、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等污染治理设施, 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达标; 发行人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制订了自行监测方案	不存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续期条件	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申请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3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信用信息、分类监管等情况，采取书面审查、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的方式进行技术评审，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对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按 要 求 正 常 申 请 即 可，不存在实质障碍	第三十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的内容：（一）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性能；（二）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工作环境和人员的操作技能；（三）保证量值统一、准确的措施及检测数据公正可靠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提出计量认证申请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指定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或者被授权的技术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接受申请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发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按照告知承诺相关程序办理。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不得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发行人有相应的操作人员、操作环境，有公正可靠的管理制度	不存在
4	防爆电气设备维护能力认定证书	证书或报告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证书持有者应及时向相关认定部门委托复查并续延有效期	按 要 求 正 常 申 请 即 可，不存在实质障碍	GB 3836.13-2013 爆炸性环境 13 部分：设备的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标准中第 4.4.13 条资质中明确规定：直接参与设备修理和/或检修的人员应为有资质的人员或在有资质人员的监督下的人员。资质可对不同的具体工种。 培训和资质评定在附录 B 中规定。应定期进行适当的培训和评定,相隔的时间取决于工艺方法或技能使用的频次以及标准或规程的变	按照认定机构正常申请参与培训	不存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续期条件	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申请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更，时间间隔通常不宜超过 3 年。 GB/T3836.15-2017 爆炸性环境第 15 部分：电气装置的设计、选型和安装标准中第 4.4 条人员资质中明确规定：本部分所涉及的装置的设计、设备的选型及安装，应当只能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人进行，培训内容包括不同防爆型式的要求、安装实践、相关规章制度和场所划分的基本原理。人员的能力应与从事的工作类型相适宜(见附录 F)。人员应定期进行适当的继续教育和培训。注：可根据国家法规、行业标准或用户要求进行相关培训和评定，证明人员的能力。 GB/T3836.16-2017 爆炸性环境第 16 部分：电气装置的检查与维护中第 4.2 条人员资格中明确规定：对电气装置的检查与维护仅应由有经验人员进行。这些人员应经过包括各种防爆型式、安装实践、本部分要求、安装相关的国家法规/企业规章,以及危险场所分类的一般原理等在内的业务培训（见附录 B）。这些人员还应定期接受适当的继续教育或培训,并具备相关经验和经过培训的资质证书		
5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能力认定证书	证书或报告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证书持有者应及时向相关认定部门委托复查并续延有效期	按 要 求 正 常 申 请 即 可，不存在实质障碍	同防爆电气设备维护能力认定证书	按照认定机构正常申请参与培训	不存在
6	防爆合格证	有限期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查、复检申	按 要 求 正	根据 GB/T3836.1-2011 的要求，应送国家授权	按照发行人产品正常	不存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续期条件	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申请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	常 申 请 即可，不存在实质障碍	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相应标准规定进行防爆检验，取得防爆合格证。技术文件审查应送下列资料：（1）产品标准（或技术条件）；（2）与防爆性能有关的产品图样（应签字完整，并装订成册）；（3）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4）检验机构认为确保电气设备安全性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样机检验应送下列样机及资料：（1）提供符合合格图样的完整样机，其数量应满足试验的需要。检验机构认为必要时，有权留存样机；（2）提供检验需要的零部件和必要的拆卸工具；（3）有关检验报告；（4）有关的工厂产品质量保证文件资料。样机检验合格后，由检验机构发给“防爆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年	申请证书	
7	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正 常 申 请续期即可，不存在实质障碍	认证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及认证实施的需要，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申请资料清单（应至少包括认证申请书或合同、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等）	按照发行人产品正常申请证书	不存在
8	消防产品 CCCF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正 常 申 请续期即可，不存在实质障碍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认证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及认证的需要，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认证委托资料清	按照发行人产品正常申请证书	不存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续期条件	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申请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单，至少应包括认证委托申请书及合同，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产品的生产工艺说明等		
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提出延续申请，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不存在续期障碍	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经营电信业务的种类、业务覆盖范围、公司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二）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三）公司概况，包括：公司基本情况，拟从事电信业务的人员、场地和设施等情况；（四）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五）经营电信业务的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六）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的措施；（七）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八）证明公司信誉的有关材料；（九）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承诺书中	发行人持续经营，有相应场地、人员以及保障措施，信誉良好	不存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指定行政审批要求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等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纳入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书、污染物排放第三方检测报告、各年度危废管理计划、环保类资产采购明细；

2.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污染物管理规范、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与许可证书、年度危废管理计划载明的范围进行比较；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审批同意意见、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等材料、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及对应环评批复；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投资核准或备案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6.获取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查询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核查过程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别	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标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废水 (mg/L)	机加工切削液主要产生于零件机加工环节；铝壳清洗废水主要产生于在铝壳加工后清洗环节；脱模剂废水产生于压铸设备脱模；生活污水产生于办公及员工日常生活	pH 值	6~9	-	7.30	7.46	8.10
		悬浮物	≤200	-	36.00	25.00	9.00
		化学需氧量	≤300	-	74.00	139.00	14.00
		氨氮	≤35	-	13.90	32.80	0.178
		总磷	≤4	-	2.96	3.38	0.04
废气 (mg/m ³)	化铝废气产生于熔化炉；压铸废气产生于产品成型与冷却环节	颗粒物	≤200	-	4.00	3.40	<20.00
		二氧化硫	≤850	-	62.00	27.00	未检出
		氮氧化物	≤240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120	-	1.71	1.25	1.12
固废	危险 废物 (吨)	废切削液	≤1	2.26	6.98	-	-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1.4	1.22	6.15	0.90	-
		浮渣和污泥	/	3.15	4.24	3.00	-
		油/水分离	≤3	-	12.68	9.00	5.00

污染物类别	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标准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设施产生的油泥（液态）					
		油泥（固态）	/	-	-	0.60	3.00
		废矿物油	≤5	3.42	4.00	2.80	-
		废油管	/	0.01	-	0.08	-
		铝灰	/	12.82	-	-	-
一般固废 （吨）	各生产环节	压饼、报废品、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包装材料、扎带、砂轮片、切割片	/	44.04	73.35	21.87	-
噪声 （dB(A)）	主要产生于压铸、机加工、钣金加工、钣金焊接等机器生产环节	-	昼间： ≤60 夜间： ≤50	/	昼间： 51.7~53.9 夜间： 46.9~48.3	昼间： 53.3~58.7 夜间： 50.8~53.5	昼间： 53.9~59.0 夜间： 47.4~49.8

注：

1.发行人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废水中的氨氮浓度标准为 30mg/L，故证载标准为 30mg/L；但 2019 年，污水处理厂接管指标变更为 35mg/L 并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故此处列示实际执行标准；

2.2020 年 8 月以前，发行人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为阳澄湖镇环卫站统一回收处理；2020 年 8 月以后，发行人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转变为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处理；

3.发行人于每年 11 月/12 月对全年排放指标进行第三方检测，2022 年 1-6 月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或排放浓度暂未检测；固废和危废不涉及第三方浓度检测。

（2）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并根据排放标准和实际需要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所述的“高耗能”、“重污染”行业企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发行人主营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废水、固废、噪声都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充足	运转情况
废气		化铝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压铸废气：经等离子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25,000 m³/h	是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HX-FS-18 型压铸废水处理系统	10 吨/天	是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到澄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化粪池处理能力 48 立方以上	是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发行人收集后对外出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综合处置	第三方单位处理能力可满足发行人处置需求	是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设立专门的危险废物存放点，与受托处置单位签署处置合同，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是	
噪声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界绿化	-	是	达标排放

注：2020 年 8 月以前，发行人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为阳澄湖镇环卫站统一回收处理；2020 年 8 月以后，发行人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转变为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处理。

2.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0582331116Y001U），污染物排放的证载范围和实际排放情况请详见本题“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与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1）废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2）废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3）固废

排污许可证中未对固废中一般固废的排放种类和排放量进行约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与排污许可证载范围有所不同，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较早，申请时危废排放量仅为估算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及时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贮存、流向、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备案。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通过备案的危险废物计划排放种类和数量、当年实际产生量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危废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	本年度实际产生量	是否超标
2022 年 1-6 月			
废切削液	12.00	2.26	否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7.00	1.22	否
浮渣和污泥	4.50	3.15	否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油泥（液态）	8.00	-	否
废矿物油	12.00	3.42	否
废油管	0.10	0.01	否
铝渣	8.00	-	否
铝灰	17.00	12.82	否
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2.00	-	否
2021 年度			
废切削液	7.00	6.98	否

危废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	本年度实际产生量	是否超标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6.50	6.15	否
浮渣和污泥	4.50	4.24	否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油泥（液态）	12.70	12.68	否
废矿物油	4.20	4.00	否
废油管	0.10	-	否
铝灰、铝渣	155.00	-	否
2020 年度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90	0.90	否
浮渣和污泥	3.00	3.00	否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油泥（液态）	9.00	9.00	否
废矿物油	6.00	2.80	否
废油管	0.10	0.08	否
油泥（固态）	0.60	0.60	否
2019 年度			
废切削液	2.50	-	否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1.40	-	否
废矿物油	5.00	5.00	否
废活性炭	0.50	-	否
油泥（固态）	3.00	3.00	否
废乳化液	1.00	-	否

注：

1.2022 年 1-6 月“本年度计划产生量”为全年预计值，“本年度实际产生量”为 1-6 月实际产生量；

2.发行人根据预计本年度将处理的危废种类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年度间危废种类可能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与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较早，证载范围仅为估算数量，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通过危废管理计划纳入环保监管，符合已通过备案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载明范围。

（4）噪声

2020 年，发行人夜间噪声排放量较证载范围略有超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采用了高出行业适用标准的声环境功能区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4、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5、环境噪声限值

5.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 1 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间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依据上述标准，发行人生产环境应属于上述“3 类声环境功能区”，而发行人现有排污许可证系根据更高标准的“2 类环境功能区”申报。发行人夜间噪声监测值与 3 类环境功能区限制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dB(A)

排污许可证标准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昼间：≤65 夜间：≤55	/	昼间：51.7~53.9 夜间：46.9~48.3	昼间：53.3~58.7 夜间：50.8~53.5	昼间：53.9~59.0 夜间：47.4~49.8

报告期内，按照3类环境功能区标准，发行人噪声排放量较不存在超标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与证载范围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填报时间较早仅为当时的估算数据，而发行人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危废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的要求进行申报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符合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噪声排放量虽小幅超出证载范围，但系由于发行人排污许可证采用了高于实际适用标准的声环境类别造成，若依据发行人应当适用的声环境类别和排放限值，发行人报告期内噪声排放并未超标。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资产投入	18.85	43.64	17.77	63.62
环保费用投入	18.43	47.57	17.86	12.62
环保总投入	37.28	91.21	35.62	76.24

注：为避免重复计算，环保费用中不包含环保资产的折旧费用。

（1）环保投资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资分别为63.62万元、17.77万元、43.64万元和18.85万元，系发行人采购的环保设施，属于资本性投入。

（2）费用成本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税	9.94	22.01	4.95	-
环保培训	0.99	0.12	0.07	1.46
固废处理费用	3.89	6.16	1.88	-
危废处理费用	3.60	13.43	7.42	3.42
环评费用	-	5.85	3.54	7.74
合计	18.43	47.57	17.86	12.6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分别为 12.62 万元、17.86 万元、47.57 万元和 18.43 万元，主要为环保税、培训费、环评费用、第三方处理费用等。

（3）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按照既定的设计处理能力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标准处理达标后排放。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安环部门统筹环保设施的购置、运行以及维护，并且每年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环保设备情况请详见本题“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资	18.85	43.64	17.77	63.62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18.43	47.57	17.86	12.62
环保投资与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合计	37.28	91.21	35.62	76.24
营业收入	35,560.77	71,915.98	63,745.50	54,983.89
环保投资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6%	0.03%	0.12%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7%	0.03%	0.02%

①环保投资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资分别为 63.62 万元、17.77 万元、43.64 万元和 18.8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12%、0.03%、0.06%和 0.05%，存在一定波动性，2019 年和 2021 年环保投资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2019 年，发行人集中购置了一批污水处理装置；2021 年，随着环保意识和主动性增强，发行人制定了“建设美丽工厂”的环保战略方针，为此集中采购了一批除尘设备、清洗机等。2020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无特定集中环保设备采购情形，仅为常规采购，故环保投资相对较低。

②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自 2020 年开始，发行人因新增产能建设项目开工产生环保税支出，环保培训支出为发行人为提升环保管理水平进行的相关培训，环评费用为发行人每年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污染物检测发生的费用，上述项目的发生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适应。

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中，固废和危废处理费用与发行人生产流程相关。固废处理费用和危废处理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元/吨

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般固废	处理费用总额	2.83	4.71	1.88	-
	处理量	44.04	73.35	21.87	-
	单位处理费用	641.51	641.51	861.30	-
危废	处理费用总额	3.60	13.49	7.42	3.42
	处理量	10.06	34.06	16.38	8.00
	单位处理费用	3,584.91	3,962.26	4,528.30	4,274.76

2020 年 8 月以前，发行人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由阳澄湖镇环卫站统一回收处理；2020 年 8 月以后，发行人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转变为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处理，故 2019 年无一般固废处理费用；2020 年开始，固废处理费用增加。

2019 年，发行人实际委托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3 吨油泥，危废处理公司给予折扣，以 1.5 吨计价。若不包含该折扣，实际单位危废处理费用为 5,621.25 元/吨。报告期内，实际危废处理单价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危废处理厂商数量增加，危废处理市场化程度提高，处理单价持续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危废	处理单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切削液	3,584.91	3,962.26	-	-
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3,584.91	3,962.26	4,528.30	-
浮渣和污泥	3,584.91	3,962.26	4,528.30	-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油泥（液态）	-	3,962.26	4,528.30	4,716.98
油泥（固态）	-	-	4,528.30	7,075.47
废矿物油	3,584.91	3,962.26	4,528.30	-
废油管	3,584.91	-	4,528.30	-

剔除单价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废处理费用和危废处理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已通过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进行处理，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处理能力充足；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和危废交由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并且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已采取完善的环保措施，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环保投资

62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1.59%，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处理能力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排放许可证书；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与证载范围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系危废在实际生产经营中通过危废管理计划进行规范、公司排污许可证载噪声标准高出公司实际使用标准等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或符合相关备案管理计划；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合理，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符合实际生产需要，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已采取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审批同意意见、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等材料、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对应环评批复，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查询建设项目审批公示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现场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实际排污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询问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及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通过百度等网站检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媒体报道；

（4）获取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查询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3）发行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且在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工作中，未提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7

关于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部分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

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履行完毕租赁合规手续并受到合法保护，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3）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协议书》《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付款凭证、缴税凭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其他建设审批文件，确认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获取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出租方的访谈记录并现场勘察租赁厂房具体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确认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3.获取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查阅《民法典》，确认租赁不动产是否履行完毕租赁合规手续，是否受到合法保护；

4.获取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规划建设管理局拆迁安置科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过程

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新黎明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2663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43,332.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2/23止
2	新黎明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414号	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77号704室	19.82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出让	2050/3/22止
3	新黎明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4561号	阳澄湖镇西横港街西、河道北	29,79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0/2/26止

（1）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2663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

2011年4月，发行人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出让协议书》，出让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将位于相城经济开发区阳澄产业园一幅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该项土地为通过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地上建筑物已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因此，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2663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414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

2019年5月，发行人与苏州高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出让人苏州高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77号704室的商品房出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支付完毕购房款及相关税费。

因此，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414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456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

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新黎明竞得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西、河道北一宗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取得坐落于阳澄湖镇西横港街西、河道北（宗地编号：苏相国土 2019-WG-62 号）一宗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该项土地为通过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已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该项土地系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项目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702200003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7202002015 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507202006280301 号），尚未完工。

因此，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456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在持有的该土地上建设房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尚未完工，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履行完毕租赁合规手续并受到合法保护，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1）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相关的不动产的具体情况 and 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期限	用途
1	新黎明	苏州市宏翔静电喷涂厂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陆路180内西栋3楼	2022/10/16-2023/10/15	厂房使用
2	新黎明	苏州市宏翔静电喷涂厂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陆路180内东栋1楼	2022/12/15-2023/12/14	厂房使用

上述不动产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防爆风机，由于该等用途对于场地及房产结构并无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无法续租的情形，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房屋租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是否履行完毕租赁合规手续并受到合法保护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根据签订租赁合同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3）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4）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该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苏州市宏翔静电喷涂厂，为租赁房屋的有权出租方。

综上，发行人存在租赁不动产用于生产的情形，主要用于生产防爆风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租赁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有权使用租赁房屋；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系该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有权出租方。

3.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均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中阳澄湖镇西横港街西、河道北土地使用权正在建设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政府对所在区域无搬迁相关的规划，无搬迁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

2.发行人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为生产防爆风机，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租赁不动产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有权出租；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营业外支出情况，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2.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核查发行人在行政主管机关的行政违法情况；

3.获取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就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出具的相关证明；

4.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确认函；

6.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百度搜索、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处罚、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记录或公开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文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并抽查购置安全生产设备支付凭证、发票、运行记录，确认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3.获取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核查，确认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有效且实际执行。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将安全生产落实到日常生产活动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和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在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操作、劳动场地安全管理、生产设备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检查与整改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日常安全检查办法》。发行人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有效运行。发行人通过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原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 10 万级的无尘车间，引进了一批自动化、智能化的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采取的主要的安全生产措施包括：（1）定期对全体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对生产场所展开安全检查工作；（2）在生产车间设置安全提示标识；（3）生产车间按要求配备安全帽、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应急照明、应急医药等物资；（4）对各个生产环节放置安全操作提示和规范等；（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全面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6）定期检查生产设备，排除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发行人使用该等安全生产费用于购置相关安全设备、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测等，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安全设施得以有效运行。

2.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配置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设施，包括机器设备安全警示、消防器具、劳保用品、应急灯及指示牌、应急救援药品等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帽、安全鞋、安全服等劳动防护装备。发行人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现场管理、安全教育、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警示标志及其他安全隐患等事项进行安全检查并形成安全检查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安全设施有效正常运行，不存在安全事故。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接到发行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发行人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2. 发行人的各项安全设施有效正常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3.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境外子公司是否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引起争议、诉讼、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

2.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查询苏州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政策，确认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应对方案；

3.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确认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境外子公司。

（二）核查过程

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存在因退休返聘、新入职等未缴纳或已缴纳新农保、在第三方缴纳等未通过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缴纳情况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社会保险	应缴未缴	12	1.66%	6	0.88%	20	2.95%	163	25.63%
	应缴已缴	711	98.34%	679	99.12%	659	97.05%	473	74.37%
公积金	应缴未缴	137	18.87%	104	15.16%	95	14.01%	563	88.66%
	应缴已缴	589	81.13%	582	84.84%	583	85.99%	72	11.3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

所示：

单位：人

情形	原因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未缴纳社保	新农保	124	96	73	67
	退休返聘	26	23	13	16
	新入职员工	21	6	4	15
	自愿不缴纳	12	6	20	163
	第三方缴纳	4	5	3	3
合计		187	136	113	264
未缴纳公积金	退休返聘	20	21	13	16
	新入职员工	24	7	5	16
	自愿不缴纳	137	104	95	563
	第三方缴纳	1	1	-	-
合计		182	133	113	595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因已缴纳新农保而未通过发行人缴纳社保，对于这部分员工，发行人已提供新农保费用报销；部分员工自愿要求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这部分员工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且主要为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的人员，基于到手收入需求、在发行人所在地暂无购房意愿等方面的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对于这部分员工，发行人已向其告知了社保与公积金相关政策，并提供住房补贴。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实际执行的缴纳政策，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36.53	75.54	80.87	294.20
利润总额	4,288.50	10,614.27	9,159.82	5,089.09
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85%	0.71%	0.88%	5.78%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风险与应对方案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63 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8 条，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发行人存在未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除上述针对已缴纳新农保员工给予报销、对自愿放弃缴纳员工进行政策宣导并给予补贴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就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承诺：“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

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境外子公司是否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引起争议、诉讼、处罚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无境外子公司。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主要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所致，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持续加强对新入职及在职员工的宣传及引导，应缴未缴人数整体有所下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补缴涉及的相关金额与损失；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境外子公司。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1

关于外协加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包括厂商名称、生产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等，发行人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2）发行人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3）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4）报告期内外协企业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供应商选择等相关规定；

2.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工商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情况，通过将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明细，了解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比情况；

4.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执行走访程序，了解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双方业

务合作情况、交易内容和交易额、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等；

5.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各期采购金额、往来款余额等；

6.取得并核查电镀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过程

1.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包括厂商名称、生产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等，发行人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1）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加工费	339.33	686.85	582.28	374.08
营业成本	18,010.94	33,273.55	28,888.78	24,755.66
外协成本占比	1.88%	2.06%	2.02%	1.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厂商名称	生产的内容	金额	占外协总金额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太仓市何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SMT 贴片	141.02	41.56%	0.78%
	2	厚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简单机加工	61.40	18.09%	0.34%
	3	常熟市第五电镀厂（普通合伙）	电镀	36.22	10.67%	0.20%
	4	相城区太平富钛金属加工厂	简单机加工	32.79	9.66%	0.18%
	5	泰州市嘉晨管件有限公司	简单机加工	19.05	5.62%	0.11%
	合计			290.47	85.60%	1.61%
2021 年度	1	太仓市何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SMT 贴片	296.64	43.19%	0.89%
	2	厚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简单机加工	108.07	15.73%	0.32%

年度	序号	厂商名称	生产的内容	金额	占外协总金额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3	苏州海强机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06.55	15.51%	0.32%
	4	常熟创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58.07	8.45%	0.17%
	5	泰州市嘉晨管件有限公司	简单机加工	31.57	4.60%	0.09%
	合计			600.90	87.49%	1.81%
2020年度	1	太仓市何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SMT 贴片	189.55	32.55%	0.66%
	2	苏州海强机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29.50	22.24%	0.45%
	3	厚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简单机加工	86.82	14.91%	0.30%
	4	常熟创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54.37	9.34%	0.19%
	5	蚌埠市盛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7.92	3.08%	0.06%
	合计			478.16	82.12%	1.66%
2019年度	1	太仓市何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SMT 贴片	159.88	42.74%	0.65%
	2	常熟创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21.96	5.87%	0.09%
	3	嘉兴市天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简单机加工	20.16	5.39%	0.08%
	4	苏州孝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7.92	4.79%	0.07%
	5	苏州极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简单机加工	16.28	4.35%	0.07%
	合计			236.19	63.14%	0.95%

（2）发行人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对外协工厂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制定了《内控手册》《采购管理标准》《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具体如下：

① 委外物料质量控制

委外加工供应商在苏州范围内，每月月底采购计划员去供应商现场进行盘点，不定期组织财务、仓库人员去供应商现场进行盘点，并对实物的存放和质量进行管控；苏州范围以外的供应商，每月月底由供应商提供签字盖章版的书面委外物料盘点报表，每年度到供应商现场进行抽盘一次。

② 对原材料的质量管控

发行人要求外协厂商对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和外协厂商自采的辅料入库前进行验收检测，发现不合格的原材料及时通知发行人和供应商分析问题原因并确

认解决方案。对不良率较高的辅料供应商，发行人会向外协厂商提出更换辅料供应商等要求。

③ 对生产产品的质量管控

A.提供加工技术标准

与外协供应商达成合作后，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提供加工技术标准，进行加工前作业指导，要求外协供应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标准或工艺进行加工。

B.产品验收过程

引入新的外协供应商或进行新的产品加工时，发行人要求供应商先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工艺或技术标准进行样品试制，试制出的样品经发行人验收合格以后方可投入量产；批量外协加工完成的材料经过发行人的质量检验后完成收货入库，如出现检验不合格产品立即通知工厂进行问题分析并确定解决方案，并对不合格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C.现场检查指导

采购部相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工艺检查和指导，如出现检验不合格产品立即通知工厂进行问题分析并确定解决方案，并对不合格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每季度发行人会对外协厂商交付及时性、批次合格率等指标进行跟踪管理，根据下游市场反馈产品问题，对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等进行改进。对于质量指标未达到发行人要求的外协厂商，采取提交改善计划、增加查验频次、启动现场审核、停止新品引入、停止订单乃至停止合作等措施。

2.发行人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1）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核心工序为铸造、喷塑、焊接、隔爆处理（含防爆面加工、浇封）、装配，对于核心生产环节均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完成。此外，对于部分技术含量较低、工艺相对简单，或自建投入大、具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工序环节，发

行人出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投入产出效率等方面考量，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完成，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及其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涉及工序
不同客户对于防爆产品的设计、规格、颜色等要求各异，某些非核心工艺加工量相对较小，出于经济效益和品质管控考虑，发行人暂未配备相应的工艺流程	SMT 贴片、表面处理、简单机加工、简单组装
对于非核心但需要特定环保资质的加工工序，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加工设备且获取相关资质的难度较大	电镀
订单不均衡，在订单较大时部分工序的自有产能不足，为保证产品交期，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商加工	简单机加工

（2）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外协生产环节的定价原则如下：

外协生产环节	定价原则
SMT 贴片	主要根据物料规格尺寸、加工工艺、灯珠数量确定加工单价
表面处理	主要根据需处理材料的尺寸、面积、处理的精细程度等确定表面处理外协加工厂商及加工单价
电镀	主要根据电镀层的材料，电镀材料重量等确定电镀外协加工厂商及加工单价
简单机加工	主要根据加工材料的规格尺寸、加工工艺复杂程度确定简单机加工外协加工厂商及加工单价
简单组装	主要根据组装的复杂程度确定简单组装外协加工厂商及加工单价

发行人通过横向对比合格供应商报价，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生产工艺水平及生产能力，最终确定外协加工厂商及外协加工单价，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的供应商均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采购管理标准》《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不同简单组装外协供应商的合作定价标准统一，价格公允。

3.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核心工序为压铸、喷塑、焊接、隔爆处理（含隔爆面加工、

浇封）、装配，核心生产环节均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完成。此外，对于部分非核心、偶发性，或自建投入大、或具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工序环节，为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及投入产出效益，发行人采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

发行人生产涉及的关键技术为集成式正压防爆柜技术、无导线连接 LED 灯具技术、焊接防爆箱体技术、模组化灯具技术、智能防爆电力线载波通讯技术、智能防爆消防控制技术、智能调光防爆灯技术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情况如下：

（1）SMT 贴片、电镀：非关键工序，自建所需前期固定资产投入大或需取得特定资质，因此发行人不自建产能。针对部分需要该项工序的订单，采用零星外协的方式，外协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

（2）简单机加工、表面处理、简单组装：非核心工序，发行人具备自行加工的能力，对于阶段性订单不均衡导致部分工序的自有产能不足的，为保证产品交期，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加工，外协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

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均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完成，上述外协工序均为简单、重复或偶发加工，自建投入大或具有特殊资质要求。为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及投入产出效益，发行人采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外协加工工序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SMT 贴片、表面处理等工序行业无实质技术门槛，外协厂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且市场供应充足。另外，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委外加工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4.报告期内外协企业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出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投入产出效率等方面考量，发行人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工艺相对简单，或自建不经济、具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工序环节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不同供应商的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一致、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企业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聘任合同、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证书；

2.获取发行人历次董事、监事变更的股东大会文件；

3.查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

定；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第三方查询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检索；

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

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

现行法律法规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主要如下表所示：

现行法律法规	具体条款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4.3.3 条第一款规定，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具备任职规定。

2.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具体规定

现行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表所示：

现行相关规定	具体条款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中组部《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2）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的具体规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限制在企业兼职或任职的人员包括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白文波、罗正英、崔琦不属于根据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认定的“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人数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 -2019年4月	5	郑振晓、李海军、魏勇、 张昌勇、付良灿	-
2019年4月 -2020年6月	5	郑振晓、李海军、魏勇、 付良灿、丁胜举	董事换届，张昌勇离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胜举担任董事
2020年6月 -2020年8月	5	郑振晓、李海军、魏勇、 付良灿、夏保国	董事丁胜举离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保国担任董事
2020年8月 -2021年1月	7	郑振晓、李海军、魏勇、 夏保国、杜焕芳、白文波、 罗正英	董事付良灿离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选举杜焕芳、白文波、罗正英担任独立董事
2021年1月 -2022年6月	7	郑振晓、李海军、魏勇、 黄一杭、杜焕芳、白文波、 罗正英	董事夏保国辞任，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一杭担任董事
2022年6月至 2022年7月	6	郑振晓、李海军、魏勇、 黄一杭、白文波、罗正英	独立董事杜焕芳辞任
2022年7月至今	7	郑振晓、李海军、魏勇、 黄一杭、白文波、罗正英、 崔琦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琦担任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郑振晓、李海军、魏勇、季风云共4人，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的新任董事、监事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规定，独立董事任职符合

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2.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的新任董事、监事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的备案证、环评批复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团队构成、市场开拓策略和措施；

4.获取发行人取得的发明专利，已完成和在研中的研发项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现有核心技术和储备技术方向；

5.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有关产业政策、产业规划、行业发展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

（二）核查过程

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获取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20-320507-34-03-501350）	苏环建〔2022〕07 第 0181 号
2	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203-320507-89-01-959499）	苏环建〔2022〕07 第 0069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1）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

①传统下游领域投资增加，新兴下游领域不断拓展

近年来，国家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坚决贯彻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建立健全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监管体系，树牢安全生产的“红线”和“底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深化安全生产要求、细化安全生产标准。在此背景下，厂用防爆电器在传统的石油化工、天然气等能源领域之外拓展出诸多其他应用场景，比如地下管廊、核电军工、粮食酿酒、生物医药等。厂用防爆电器的下游需求增长，一方面来源于传统应用领域中存量产品的更新换代和企业新增项目建设，另一方面来源于厂用防爆电器向新兴应用领域的拓展和渗透。

在传统石油、化工、煤矿领域方面，国家发改委在“十三五”期间，提出并建设七大世界级石化基地；进入“十四五”以后，为了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存量置换和减量置换又成为了石化行业新的发展方向；除此以外，我国

石化和化工行业产业集约化发展催生了一批具备一流竞争力的化工园区，这些行业的新增和置换性投入均拉升了厂用防爆电器市场需求。

在新兴下游领域方面，在“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背景下，新能源/新材料等国民经济先导产业投资加速、粮食存储和酿酒行业生产场所安全生产标准提高、医药制造业资产总额稳步增长、城市地下管廊开发利用程度提高，这些行业中的企业都存在相对特殊的生产环境，在国家对安全生产标准提高的背景下，这些企业对于厂用防爆电器，尤其是高等级厂用防爆电器的需求不断增长。

②基于强大的研发团队，形成多项主营业务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

A.通过自主研发在主营业务领域取得多项专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深耕厂用防爆电器行业。在主营业务领域，发行人已取得各类授权专利共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

B.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生产

随着国家对各行各业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不同行业的不同生产场景对厂用防爆电器的设计、选型、装配、布设不断提出新的需求。发行人需要顺应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基于上述市场预期，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一贯重视研发，做足技术储备，保持创新能力、技术水平在行业中的地位。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研发积累，发行人现已拥有防爆系列产品软硬件自主研发能力，掌握了集成式正压防爆柜、无导线连接 LED 灯具、焊接防爆箱体、智能防爆电力线载波通讯技术、无线智能防爆控制灯具技术、防爆智能控制箱等多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和来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1	集成式正压防爆柜技术	在防爆柜排气口处设置电磁阀，正压腔内设置用于测试腔内气压的压力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将测得的气压数据传送至控制器，当柜内压强过大时，能主动打开排气口将气压降低至安全范围。除此以外，在防爆柜中添加流量计用于实时监控柜体进气量，并根据流量计算换气剩余时间并实时反映在屏幕上，便于监测与响应。该技术实现了产品的多功能集成	原始创新
2	无导线连接 LED 灯具技术	上下接线板借助多圈独立导电弹片结构，利用螺纹外壳上下旋紧过程实现弹片自行环形接触导电。此结构采用多位多功能接线模式，实现灯具智能控制接口集成，上、下接线板实现无导线连接，便于接线腔的快速拆装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3	焊接防爆箱体技术	防爆箱本体包括围体、底板和顶板。发行人采用围体多平面壁、相邻平面壁之间多拐角的焊接结构，形成底板边数与平面壁数量相同的多边形，使围体下边部与底板焊接构成整体、底板角部由拐角壁下边部向外伸出的结构。多边形围体提高了产品的耐压效果和安全性能，大幅提升 IIC 级焊接防爆箱体的耐爆炸性能	原始创新
4	模组化灯具技术	该种模块化拼接 LED 防爆灯包括若干个结构相同的灯体模块，通过灯体模块快速拼接，实现模块数量的任意增减，灯具结构简单、拆装方便。满足了相同灯具不同照明功率的使用需求，且在满足复杂使用场景下对防护、连接、布线苛刻要求的同时，解决了集中散热问题	原始创新
5	智能防爆电力线载波通讯技术	该技术充分利用电力线作为物理导体，构建任意形态的树状拓扑结构，搭建防爆控制中心、防爆主站、防爆分站和防爆终端四级网络系统，在线统计、分析、研判和上报在用灯具状况和控制参数，通过设置预警值，实现系统自诊断、故障预报等。自动化、动态化、程序化的管理有助于实现节能降耗	原始创新
6	智能防爆消防控制技术	完成由应急照明控制器、防爆集中电源、防爆配电箱、防爆分配电箱、防爆应急照明灯具、防爆应急疏散标志灯等组成的“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成套开发，可实现主控制器控制、集中电源控制、配电箱控制、单灯自行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满足智能化、大型化、复杂化场景下的多功能需求，实现火灾控制系统的智能联动	原始创新
7	智能调光防爆灯技术	智能调光防爆灯安装了微波信号处理器，能够基于微波传感、利用多普勒效应判断检测区域是否有移动物体，并进行无级调光，从而在实现节能目的的同时，重点解决微波感应及爆炸能量控制问题，提升防爆场景下灯具使用的安全性	原始创新
8	基于 LORA 的无线智能控制灯具技术	通过特殊天线设计突破防爆壳体金属对无线传输电磁信号的屏蔽；通过前置式控制器设计跳过电源限制实现自主供电与开关灯；通过 LORA 网关与灯具终端设计，实现远距离稳定通信和无级调光；通过电流、电压、功率、温度等在线监控，实现分组控制、智能报警等	原始创新
9	基于 LORA 的无线智能控制系统	作为无线控制的中枢机构，定时通过各种感应器（照度、运动等）对灯具、设备的状态信息进行采集，通过无线 LORA 通信传输到网关，再由网关传输到云端服务器及控制系统内，对数据进行判定、分析、比较，然后下发指令给网关及各终端，实现对终端的无线智能远程控制	原始创新
10	一体式带灯按钮技术	通过独立转接座、安装座设计，打通按钮和指示灯之间的连接，实现快速预插和方向定位功能，解决了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圆形按钮限位问题，实现快拆且让连接更加可靠	原始创新
11	IIC 级无法兰防爆铝合金技术	整体外形采用正方形设计，圆形防爆面采用外凸结构，安装角位在强度限制内最大程度改薄，减少压铸成型不良的现象，突破了以往 IIC 级铝合金壳体只能采用翻砂工艺的瓶颈，降低产品制造难度的同时提升其防爆性能	原始创新
12	快速便捷吸顶式安装灯具技术	采用支架和灯具完全独立的分体式设计，固定支架后，灯具卡槽弹片可直接推入支架，安装便捷省力的同时简化了维修操作	原始创新
13	一种简易传动的操作机构技术	借鉴凸轮原理，借助分合拨叉、拨动轴和驱动杆，将旋钮转动升级为分合拨叉摆动的方式，驱动断路器口金架；通过延长拨叉配合基架滑动，能够适配各种不同规格断路器的口金架，解决了多品牌产品不可适配的难题，且操作简便、结构简单、安全性高	原始创新
14	多功能集成一体化灯具	通过灯具光源腔、电源腔分腔一体化设计，利用同一模具更换嵌件的方式，组成具备不同功能的灯具结构，实现灯具应急功能、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	感应功能、日光采集功能的集成	
15	人体感应分组联动技术	通过将微波感应技术、无线局域网通讯技术、移动终端 APP 技术相结合，在移动终端 APP 上预先对人员行进路线进行规划，结合灯具安装位置对灯具进行编组，当任一灯具感应到人员到达时，即把该分组灯具调节至最亮，待检测到人员离开后，首先一定程度调低亮度，离开时间较长后调节至默认亮度	原始创新
16	广域网无线和宽带载波双模融合通讯技术	金属管廊应用场景对无线信号影响大，单一无线通讯模式无法确保信号传输的可靠性；且设备安装位置无规则，免布线的宽带电力载波技术应用受限。该技术采用广域网无线 NB-IOT 技术和宽带电力线载波相结合的方案，设备运行过程中实时检测两种网络的通讯质量，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切换，确保通讯信号的有效传输	原始创新
17	多频点无线通讯共天线技术	为解决无线通讯稳定性问题，需要设置多种通讯技术互为补充，可能造成产品设计冗余，而防爆灯具结构强度要求高，不宜过多开孔设置多个天线。该项技术通过分立元器件设计，带通滤波电路和多振子天线，实现 868Mhz、900Mhz、2.4Ghz 无线信号共用同天线进行射频信号传输	原始创新
18	智慧防爆照明软件管理平台	该平台系基于物联网的数据采集和大数据分析功能，采用具备微服务架构和分布式存储技术的 IoT 管理平台，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快速迭代功能；平台基于 GIS 地图技术，实现地图可视化管理，使用移动客户端软件，结合图像识别码或二维码技术，实现设备信息的自动采集，促进资产管理、施工管理、运维管理的高效便捷	原始创新

上述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产品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已得到充分应用；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亦积极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品创新力度，加大对防爆太阳能供电系统、智能防爆应急疏散灯具、防爆智能 LED 照明灯（无线连接）、防爆智能控制器、智能照明管理系统平台等前沿产品和技术研发投入力度。

C. “内部培养+外部引进”形成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拥有了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的技术研发队伍，发行人的技术人才队伍具备相关的知识经验积累，在产品结构设计、各类模拟分析、智能化通讯及组网、电子电器及安全防爆处理、专利技术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能够承担复杂程度高、开发难度大的项目开发。

发行人的核心研发人员和研发骨干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专长领域	成就和贡献
1	杨强	机械电子、力学、散热、工艺、控制、材料研究	（1）主导或参与完成授权专利：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 （2）领导发行人定制化产品的研发、设计；

序号	姓名	专长领域	成就和贡献
			(3) 领导发行人取得各类产品认证； (4) 带领发行人获得中国照明学会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颁发的“2022 年度第七届 LED 首创奖金奖”
2	王现中	电气性能、电子、照明驱动、照明控制、智能技术等	(1) 主导或参与完成授权专利：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2) 主导完成新国标消防系统类产品研发与升级，参与智能防爆类系统产品研发与升级
3	马碧辉	电气性能、机械设计	(1) 主导或参与完成授权专利：主导或参与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2) 主导完成正压型防爆类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化与升级
4	陈皓	工业 4.0 智能物流、智慧物联网、图像分析、多源信息融合处理、系统仿真、数学建模、数据处理	(1) 主导或参与完成授权专利：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2) “高级工程师”、“高级程序员”资质； (3) 主导发行人智能防爆产品的研发和系统化升级
5	周振华	智能控制	(1) 主导或参与完成授权专利：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 (2) 主导发行人智能防爆产品的研发和系统化升级

发行人的储备技术兼顾了现有产品的优化以及结合现代通信、物联网技术开发新的智能化产品。基于这些行业先进的技术储备，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用户满意度的能力，巩固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③销售网络覆盖全国，能够为客户提供及时高质量服务

根据国家产业布局及客户项目分布，经过十余年积累，发行人现已形成遍布全国的，由发行人销售人员、业务发展商、经销商组成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 154 家业务发展商、86 家经销商，覆盖了全国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其他全部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上述人员覆盖能够确保对客户需求及时响应，在售前沟通、售中支持和售后服务全流程中与客户及时、充分、有效沟通，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全面衔接。

此外，发行人通过销售与服务网络的构建，在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的同时，与下游行业保持紧密对接，一方面，及时把握行业热点技术动态，更新发行人产品设计方案，提升发行人的产品认可度和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及时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紧跟客户业务场景，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专业化服务，既强化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又进一步拓展了市场。

(2) 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①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A.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a.扩大发行人生产能力，巩固行业地位，提高市场份额

发行人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等级厂用防爆电器。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易燃、易爆、粉尘或对产品防护等级要求较高的特定场所，包括石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粮食酿酒、生物医药等关系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与领域。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营销服务能力，持续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已成为国内厂用防爆电器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近年来，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安全发展摆在治国理政的高度进行整体谋划推进。各级各地应急管理、人社、消防、环保等多部门积极落实决策部署，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随着国家对于安全生产重视程度提高，生产场所的安全设施需求快速增加，厂用防爆电器市场空间得到较大释放。

随着发行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不断加深、与新增客户合作的不断建立，产品订单持续稳定增长，销售收入不断增加。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发展趋势，发行人预计未来产品销量将持续增长。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资本规模偏小、生产场地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产线自动化升级也缺乏可使用空间，这些都成为了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的制约因素。因此，发行人亟待扩建生产基地、增加生产设备，提高发行人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通过本项目建设，发行人能够扩大厂用防爆电器的生产能力，满足不断上涨的订单需求，从而巩固行业地位、提高市场份额。

通过扩建产品生产基地，发行人将扩大生产规模、获得规模经济效益。规模优势能够使得发行人在采购、供应商管理、客户开发、服务和维护方面占据更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并在研发设计投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等方面获得更高的投入产出比。

b.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能产品

一方面，发行人客户涉及行业众多，客户的具体生产环境不尽相同，对于防爆产品的特性、规格、布局等有较为显著的差异化需求。因此，发行人需要在快速实现个性化研发、定制或改良的同时，保证产品的良好质量和优质性能。而快速、精准的响应能力离不开强大的技术支持。此次扩建产能的同时，相应配置研发检测设备，符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有助于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服务方案时，能够及时、高效、准确地在量产前，对新产品的性能进行检验检测，从而通过提供先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另一方面，随着特殊环境照明技术的发展，照明设备更新换代周期加快，客户的照明标准和使用要求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需要紧跟各类相关技术的发展进步，根据客户的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优化。配置检测设备有助于发行人及时验证新产品性能并相应作出调整，提高发行人产品、技术优化的效率和效果，从而建立和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优势。

c.进一步落实提高综合实力的发展战略

随着参与者的不断增加，厂用防爆电器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强者恒强、优胜劣汰、大浪淘沙的竞争态势已充分显现。整体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的企业正在不断失去生存和发展空间，只有形成品牌优势和技术特色、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取得较为稳定的发展。

厂用防爆电器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对使用场景下的人员、财产安全和生产运营正常进行至关重要，下游企业对于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安全稳定运行记录等方面往往提出较高要求。面对快速发展的厂用防爆电器市场，发行人要巩固市场地位，实现成为行业内综合实力领军企业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必须通过增强自身的实力、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从而建立良好的外部合作环境来实现。而扩建生产基地、引入先进设备、提升产线水平则是发行人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因此，发行人有必要根据厂用防爆电器的生产要求，建立高标准的厂房和生产线，提升产品质量，以吸引更多的客户与优质的合作方。

B.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

a.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的生态下，国家倡导节能减排，传统工业照明亟待升级

我国工业照明面临的典型现状为：为保证巡检要求，夜间不开工或仅部分开工的情况下，车间照明设备均需全功率工作；灯具只能通过配电回路控制，缺乏灵活性；车间照明无状态监测功能，无法及时通过警告发现损坏；缺乏远程控制或区域控制功能，操作不便。

2021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提出积极稳妥发展工业互联网，并将工业互联网作为数字经济重点产业，提出打造自主可控的标识解析体系、标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工业软件研发应用，培育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生态建设。

智能化照明是指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通讯控制系统，此系统具有灯光亮度强弱调节、灯光软启动、定时控制、场景设置等功能。发行人客户对于防爆场景下照明设备的智能化、节能性不断提出新的需求，发行人需要加大防爆灯具智能化的研发投入，以智能控制为灯具产品赋能，帮助客户实现特殊生产环境节能照明、区域化照明的刚性需求。

b. 国家不断提高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智能应急疏散系统设置迫在眉睫

2016年以来，国家对于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尤其是几起严重的化工企业爆炸、造成重大伤亡事故以后，国家和地方陆续出台了多重政策规定，提高了特定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和要求。

我国石化电器行业新技术发展迅速，一批新技术、新工艺也在悄然兴起：如厂用防爆电器领域内的软启动技术，通过终端补偿技术来降低用电负荷的无功损耗，对厂用防爆电器与各式传感器进行整合来进一步扩大厂用防爆电器的控制领域以及厂用防爆电器的智能化开发。在智能控制系统的调控下，当生产场所发生爆炸、火灾、停电或泄露时，智能应急疏散系统能够协助中控室管理人员及时按照预定方案发出最优人员疏散路线、点亮在撤离路线上已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和疏散照明设施，帮助现场施工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安全撤离，减少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如能够将这种智能防爆系统配置于特殊的生产环境中，将能够很大程度上降低特殊生产环境危险事故造成的伤害与损失。

c.防爆设备智能化发展行业必然趋势，加快布局有利于获取竞争优势

现阶段，我国工业智能化转型、园区智慧化管理尚在起步，还未取得足够的建设成果。随着以石油化工为代表的各行各业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传统化工园区逐步向智慧化工园区转型发展，近年来，发行人客户对防爆产品智能化功能需求提出了更高要求。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在智能防爆产品领域储备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研发出了多款智能防爆产品，但仍无法完全满足化工园区等领域客户提出的新需求。

防爆设备智能化转变，是行业的必然趋势。智能防爆研发及产业化中心的建设，将主要用于发行人智能防爆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有助于发行人及时跟进前沿技术，内化和吸收并进行新产品转化。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加快发行人在智能防爆产品方面的研发速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系统化服务能力，帮助其快速占领新增智能防爆市场。

C.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14.37%。假设：① 2022年末至2024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之间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② 2022年至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采用2019年至2021年已实现的收入平均增长率，以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发行人2022年至2024年营运资金需求。

基于上述假设，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1,915.98	63,745.50	54,983.8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82%	15.93%	33.90%
经营性流动资产	59,112.66	52,798.44	44,386.17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用比率	82.20%	82.83%	80.73%
经营性流动负债	36,388.76	29,316.44	24,191.10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用比率	50.60%	45.99%	44.00%
流动资金占用额	22,723.90	23,482.00	20,195.08

注：

- 1.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
- 2.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值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1,915.98	86,936.02	105,093.06	127,042.31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89%	20.89%	20.89%	20.89%
经营性流动资产	58,911.07	71,214.95	86,088.57	104,068.63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用比率	81.92%	81.92%	81.92%	81.92%
经营性流动负债	33,701.15	40,739.81	49,248.54	59,534.36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用比率	46.86%	46.86%	46.86%	46.86%
流动资金占用额	25,209.92	30,475.14	36,840.03	44,534.27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	5,265.22	6,364.89	7,694.24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金额为 19,324.36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规模 16,6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②产能消化措施

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通过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挖掘潜在客户需求、增强研发创新实力、扩充销售渠道等方式促进产品销售，充分消化新增产能。

A.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切入新兴市场。发行人将持续关注粮食酿酒、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并据此相应进行新产品开发。通过参与标杆项目，以点带面不断实现新的下游应用领域渗透；

B.与现有客户深度合作，积极挖掘新客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以后，发行人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切实满足客户需求。在维护现有客户方面，发行人已与中石化及其相关公司、恒力石化、万华化学等优质客户签订了新的合作协议，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在开拓新客户方面，发行人积极与下游生产企业保持互动，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基于优秀的产品品质和业务服务商高质量的全流程销售服务，大力挖掘新客户，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实现新增产能消化；

C.充实技术储备，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在未来发展中，发行人将始终坚持市场需求和战略布局相结合的理念，重视研发和创新。目前，发行人已与苏州大学、中国电信苏州分公司、广州软件应用技术研究院等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提升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

D.完善销售团队和渠道，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发行人将进一步吸纳具备良好市场拓展能力和服务意识的优秀人才，强化业务发展商团队的建设、提升管理水平。通过组织销售团队进行专业化培训，提升整体销售服务水平，努力将发行人打造成面向未来、面向国际的防爆产品系统供应商、服务商，成为以智能制造、智能产品为重点的创新型、服务型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积极切入新的下游市场，凭借广阔的潜在客户需求、不断强化的技术储备，并借助发行人不断扩充的销售团队和持续提升的服务能力，发行人预计能够充分消化新增产能。

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

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请详见本题“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之“（1）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但发行人仍存在因新增产能难以全部消化、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2.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挖掘并满足潜在客户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技术储备方向，发行人遍布全国的销售渠道提供了市场拓展基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发行人持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3.发行人通过切入新兴下游应用领域、与现有客户深度合作并不断开发新客户、充实技术储备、壮大销售团队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发行人作为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具备良好的技术、人才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但发行人仍存在因新增产能难以全部消化、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并就申报后相关媒体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询发行人在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的网络舆情；
- 2.通过媒体网站检索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

（二）核查过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获证监会受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媒体报道持续关注，通过查询发行人在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的网络舆情、在发行人当地媒体网站检索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暂无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相关的媒体报道。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暂无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相关的媒体报道。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登记台账及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材料；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 3.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查询证明；
-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二）核查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的诉讼，主要为发行人与新黎明环保企业名称权或商标争议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审结的企业名称权或商标争议诉讼

2017年8月，原国家工商总局（即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同）做出《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争议的处理决定》（工商处字[2017]5号），认定“新黎明科创控股有限公司”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应当予以纠正。对此，“新黎明科创控股有限公司”对国家工商总局提起诉讼，要求撤销相关决定；2021年1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新黎明科技创新控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21年10月16日，“新黎明科创控股有限公司”被强制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新黎明环保有限公司”。

2019-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陆续做出《关于第19238092A号“新黎明”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商评字[2019]第0000324046号）等裁定，发行人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后，发行人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就上述事项作出行政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原裁定并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审结的企业名称权或商标争议诉讼主要情况如下表（以下简称“表1”）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新黎明环保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更名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已受理并结案	新黎明环保不服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出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撤销“工商处字[2017]5号”处理决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新黎明环保上诉请求，新黎明环保申请再审被最高人民法院驳回	已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已受理并结案	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提起行政诉讼	撤销《关于第19238092A号“新黎明”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商评字[2019]第0000324046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支持发行人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上 诉 请 求，新黎明环保申请再审被最高人民法院驳回	
3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已受理并结案	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提起行政诉讼	撤 销 《 关 于 第 30629352 号 “创·新黎明科技”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商评字[2020]第 13281 号）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二 审 改 判 支 持 发 行人 请 求	已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已受理并结案	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提起行政诉讼	撤 销 《 关 于 第 30629347 号 “创·新黎明防爆”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商评字[2020]第 13284 号）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二 审 改 判 支 持 发 行人 请 求	已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已受理并结案	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撤 销 《 关 于 第 22797130 号 “创·新黎明”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9]第 324058 号）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二 审 改 判 支 持 发 行人 请 求	已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已受理并结案	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提起行政诉讼	撤 销 《 关 于 第 19237956 号 “新黎明科创”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9]第 324048 号）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二 审 改 判 支 持 发 行人 请 求	已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已受理并结案	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提起行政诉讼	撤 销 《 关 于 第 14241133 号 “新黎明科技”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商评字[2020]第 106424 号）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二 审 改 判 支 持 发 行人 请 求	已履行完毕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审理中的商标诉讼主要情况如下表（以下简称“表2”）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一审阶段	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	撤销《关于第6744699号“新黎明 XINLIMING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1]第0000364056号）	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2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一审阶段	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	撤销《关于第13753630号“鑫黎明防爆电器”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1]第0000364054号）	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3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诉前调解阶段	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	撤销《关于第14241133号“新黎明科技”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0]第0000106424号复审第0000002615号）	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4	新黎明环保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诉前调解阶段	新黎明环保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提起行政诉讼	撤销“商评字（2022）第0000296976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5	新黎明环保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诉前调解阶段	新黎明环保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提起行政诉讼	撤销“商评字（2022）第0000296969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表2中序号1-2案件系发行人起诉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新黎明环保第6744699号“新黎明 XINLIMING 及图”商标、第13753630号“鑫黎明防爆电器”商标，发行人现有产品上并未使用该两项商标，发行人为打击并防守新黎明环保注册类似商标扰乱市场而起诉，新黎明环保第6744699号“新黎明 XINLIMING 及图”商标、第13753630号“鑫黎明防爆电器”商标最终能否注

册成功，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表 2 中序号 3 案件系表 1 序号 7 案件的延伸案件，表 1 序号 7 案件发行人部分胜诉后，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发行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的决定不服，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撤销重审决定。表 1 序号 7 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核定第 14241133 号“新黎明科技”商标在部分产品类别上予以注册，发行人现有商品注册类别已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仅为未来布局扩大注册产品类别起诉，最终能否扩大注册产品类别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表 2 中序号 4-5 系因发行人对新黎明环保第 30645164 号“创·新黎明防爆”商标、第 30639889 号“创·新黎明科技”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30645164 号“创·新黎明防爆”商标、第 30639889 号“创·新黎明科技”商标予以无效宣告，新黎明环保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30645164 号“创·新黎明防爆”商标、第 30639889 号“创·新黎明科技”商标在表 1 序号 3、序号 4 案件审理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认定“创·新黎明防爆”商标、“创·新黎明科技”商标使用在发行人类似商品上，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或者认为两者有特定联系，且其注册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商号造成损害。发行人该两起诉讼案件代理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第 30645164 号“创·新黎明防爆”、第 30639889 号“创·新黎明科技”商标案的法律意见》，认为：“浙江新黎明环保有限公司针对第 30645164 号“创·新黎明防爆”、第 30639889 号“创·新黎明科技”涉嫌恶意抢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其予以无效宣告的裁定正确。我们预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大概率会驳回浙江新黎明环保有限公司诉讼请求，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5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已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对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股东中宁波容银、时代伯乐、国发新兴、湘溪创投及其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37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说明或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规定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本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陈海祥

经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经办律师：_____

葛晓霞

2022年 12月 5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更新	5
一、《反馈意见》问题 6	5
二、《反馈意见》问题 7	13
三、《反馈意见》问题 8	17
四、《反馈意见》问题 9	31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	36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	41
七、《反馈意见》问题 12	58
八、《反馈意见》问题 13	63
九、《反馈意见》问题 14	82
十、《反馈意见》问题 15	101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6	110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7	121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8	125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9	126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0	129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1	132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2	138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3	142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4	154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5	155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5	160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6	160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37	16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24F20210110-0015 号

致：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221459 号”《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89 号”《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92 号”《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93 号”《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等，本所经办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下简称“相关期间”）变化事项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披露。

5.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称“报告期”是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7.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9.本补充法律意见由陈海祥律师、杨兴辉律师、葛晓霞律师共同签署。

10.本补充法律意见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更新

一、《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历次增次与股权转让。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4）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工商档案、三会文件，确认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2.获取发行人历史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历次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自然人及机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确认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对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

3.对自然人及机构股东进行访谈，获取主要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增资入股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确认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获取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阳澄湖税务分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确认股权转让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和相关代扣代缴情况；

5.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股东适格情况；

6.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主要间接股东出具的穿透核查表、股东就关联关系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名单，交叉分析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7.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百度等公开信息核查，确认发行人与前述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核查过程

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背景和原因	业务开展情况、 历史财务数据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投后估值	PE 倍数
1	2011年9月	发行人设立	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发起设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并完成第一期 2,000.00 万元出资	看好防爆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设立发行人	发行人设立，无历史财务数据	2011 年 9 月 21 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2011 年 9 月 21 日，完成验资；2011 年 9 月 22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元/股	10,000.00	-
2	2012年11月	第二期实缴出资	完成第二期实缴出资，实缴资本合计达到 5,000.00 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正处于建设期，需要资金，发起人按法律规定及章程约定实缴出资	-	-	-	-	-
3	2013年3月	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期实缴出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30.00 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认缴出资，并完成实缴出资，实缴资本达到 10,13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发行人正处于建设期，需要资金，发起人按法律规定及章程约定实缴出资，并同比例增资，进一步增加注册资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尚未投产，发行人 2012 年的营业收入 0，净利润 0	2013 年 1 月 21 日，股东大会通过；2013 年 3 月 7 日，完成验资；2013 年 3 月 12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按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同比例增资	10,130.00	-
4	2015年12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设立持股平台益嘉盛，各股东按其相对持股比例向益嘉盛合计转让 594.23 万股股份；同时，益嘉盛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16.00 万元	引入益嘉盛作为持股平台，由全部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持股方式	起步阶段，发行人 2014 年的营业收入 21,993.01 万元，净利润 118.0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股东大会通过；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验资；201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营业执照》	持股平台以 1 元/股受让及增资入股	11,616.00	85.78
5	2017年5月、6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新三板挂牌期间）	由于发行人股东黄贤文先生意外离世，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其配偶郑爱金分割及子女黄一杭、黄可怡继承；同时，益嘉盛向黄亦江转让 1,000 股，并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前述遗产分割	股东过世，直系亲属继承股权；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确定价格，以该价格作为股份继承印花税的计提依据	成长阶段，发行人 2016 年的营业收入 23,371.56 万元，净利润 1,255.69 万元	-	按照二级市场价格 1.8 元/股	20,908.80	16.65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背景和原因	业务开展情况、历史财务数据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投后估值	PE 倍数
			与继承涉及税金的计算依据						
6	2018年6月	第三次股份转让	郑爱金（黄一杭母亲）、黄可怡（黄一杭妹妹）分别与黄一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全部股份转让至黄一杭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成长阶段，发行人2017年的营业收入29,036.42万元，净利润2,717.11万元	2018年6月30日，股东大会通过；2018年8月6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近亲属转让，名义总价1元	-	-
7	2019年3月	第三次增资	机构投资者时代伯乐、湘溪创投分别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2,516.00万元	投资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同时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	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2018年的营业收入41,062.06万元，净利润4,563.60万元	2018年12月25日，股东大会通过；2019年3月22日，完成验资；2019年3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依据净利润、市盈率及发行人成长性等因素，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为4元/股	50,064.00	10.18
8	2019年5月	第四次股份转让	为实施股权激励，郑振晓、李海军分别向魏勇转让130.00万股、50.00万股发行人股份，黄亦江、李海军分别向季风云转让100.00万股、50.00万股发行人股份，黄一杭向丁胜举转让100.00万股发行人股份	魏勇、季风云、丁胜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2018年的营业收入41,062.06万元，净利润4,563.60万元	2019年4月29日，股东大会通过；2019年11月15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股权激励成为发行人股东，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2元/股	25,032.00	5.09
9	2019年12月	第四次增资	机构投资者宁波容银、国发新兴分别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3,678.20万元	投资方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同时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	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2018年的营业收入41,062.06万元，净利润4,563.60万元	2019年10月21日，股东大会通过；2020年12月30日，完成验资；2019年1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依据净利润、市盈率及发行人成长性等因素，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为4.47元/股	61,141.56	11.38
10	2020年6月	第五次股份转让	丁胜举离职，根据取得激励股份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郑振晓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丁胜举离职，退出发行人	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2019年的营业收入54,983.89万元，	2020年6月25日，股东大会通过；2020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转让方通过股权激励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退出时根	27,356.40	6.05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背景和原因	业务开展情况、 历史财务数据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投后估值	PE 倍数
					净利润 4,520.07 万元		据原协议规定仍然按照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2 元/股退出		
11	2021 年 9 月	第六次股份转让	黄亦江因身体原因，向其子黄梓瑞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 2020 年的营业收入 63,745.50 万元，净利润 8,048.13 万元	2021 年 9 月 22 日，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2021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近亲属转让，名义总价 1 元	-	-

注：

1.投后估值=入股时每股价格×交易完成后注册资本；

2.PE 倍数=入股时每股价格/入股前一会计年度每股净利润。

发行人时间接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①2019年5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PE倍数为5.09，较第三次增资PE倍数10.18和第四次增资PE倍数11.38偏低，主要原因为此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定价较前次变动较低具备合理性；

②2020年6月，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PE倍数为6.05，较第四次增资PE倍数11.38偏低，定价较前后两次变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此次股权转让系股权激励对象离职退还股份，根据原协议约定，按照授予价退回，定价较前后两次变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针对该两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合理，发行人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时间接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2）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经验资，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14号《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股东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
1	2015年12月	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356.54万股股份、89.13万股股份、89.13万股股份、59.42万股股份转让给益嘉盛	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	益嘉盛	纳税义务人已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需代扣代缴
2	2017年5月	黄贤文因意外离世，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其配偶郑爱金分割及子女黄一杭、黄可怡继承	黄贤文	郑爱金、黄一杭、黄可怡	股份继承，应纳税所得额为0，不涉及代扣代缴
3	2017年6月	益嘉盛将持有的发行人1,000股股份转让给黄亦江	益嘉盛	黄亦江	出售收益800.00元，考虑“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5,000.00元/月）后应纳税所得额为0，不涉及代扣代缴
4	2018年6月	郑爱金、黄可怡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476.79万股股份、238.89万股股份转让给黄一杭	郑爱金、黄可怡	黄一杭	近亲属之间转让，应纳税所得额为0，不涉及代扣代缴
5	2019年5月	郑振晓、李海军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130万股股份、50万股股份转让给魏勇；黄亦江、李海军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50万股股份转让给季风云；黄一杭将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丁胜举	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一杭	魏勇、季风云、丁胜举	纳税义务人已自行缴纳，无需代扣代缴
6	2020年6月	丁胜举将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转让给郑振晓	丁胜举	郑振晓	已履行代扣代缴
7	2021年9月	黄亦江将持有的发行人1,330.47万股股份转让给黄梓瑞	黄亦江	黄梓瑞	近亲属之间转让，应纳税所得额为0，不涉及代扣代缴

（4）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①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郑振晓、李海军、黄梓瑞、黄一杭、魏勇、季风云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自然人股东的住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

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②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湘溪创投为法人股东，益嘉盛、宁波容银、时代伯乐、国发新兴为合伙企业股东。其中，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且不存在员工持股会、工会、基金会、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股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发行人机构股东益嘉盛为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振晓，有限合伙人为李海军、黄梓瑞、黄一杭，其中郑振晓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海军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一杭为发行人董事。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合理无异常；发行人时间接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系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离职人员

按照原协议约定授予价格退还股份所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均为出资方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股东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已履行代扣代缴手续或由纳税义务人自行缴纳，应纳所得税为0的情况不涉及代扣代缴；

4.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发行人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反馈意见》问题7

关于对赌协议。发行人曾存在多份对赌及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请发行人说明：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是否已真实、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及其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的构成，相关条款或安排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湘溪创投、时代伯乐、宁波容银、国发新兴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

2.访谈湘溪创投、时代伯乐、宁波容银、国发新兴，确认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相关条款或安排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等

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股权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过程

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真实、彻底解除，不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相关条款或安排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失效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执行情况
1	《苏州市相城区湘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二》”）	湘溪创投、 发行人及郑振晓	2018年12月27日，三方签署《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一》，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第二条 业绩承诺”、“第三条 回购条款”、“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第五条 反稀释权”、“第六条 优先清偿权”、“第七条 优先受让权”、“第八条 强制清算权”、“第九条 公平待遇”、“第十一条 上市相关安排”中的第 11.3 款	2021年12月31日，三方签署《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二》，对《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一》特殊条款作出如下变更，并由三方共同遵守： 1、三方确认并同意，自《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一》生效之日起，上述特殊条款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此明确，上述相关条款终止后，无论乙方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相关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2、三方确认自《湘溪创投补充协议一》签订之日起，甲方与乙方、乙方其他股东及乙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协议、承诺、备忘录、口头约定等任何形式的业绩对赌、回购或其他特殊性权利条款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任何股东保证乙方业绩、要求限期实现乙方股份发行上市等事项、或者要求在特定条件下回购乙方股权/股份、给予补偿等影响乙方股东权利、股权稳定及乙方利益等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乙方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未实际执行，均已彻底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
2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时代伯乐投资协议》”）、《<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时代	时代伯乐、 发行人及郑振晓	2019年1月7日，三方签署的《时代伯乐投资协议》存在特殊权利条款：“9.1 跟售权”、“9.2 知情权”、“9.3 清算事件”；同日签署的《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一》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第 1 条 业绩承诺”、“第 2 条 股份回购或转让”、“第 4 条 其他”中第 4.4 款	2021年12月20日，三方签署《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二》，对《时代伯乐投资协议》《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一》中特殊条款内容作出如下变更，并由三方共同遵守： 1、三方确认并同意《时代伯乐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自《时代伯乐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一》中特殊条款自《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一》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此明确，上述相关条款终止后，无论丙方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相关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2、三方确认自《时代伯乐补充协议二》签订之日起，甲方与丙方、丙方其他股东及丙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协议、承诺、备忘录、口头约定等任何形式的业绩对赌、回购或其他特殊性权利条款	未实际执行，均已彻底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失效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执行情况
	伯乐补充协议二》”)			款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任何股东保证丙方业绩、要求限期实现丙方股份发行上市等事项、或者要求在特定条件下回购丙方股权/股份、给予补偿等影响丙方股东权利、股权稳定及丙方利益等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丙方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宁波容银、国发新兴补充协议一》”）、《<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宁波容银、国发新兴补充协议二》”）	宁波容银、国发新兴、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	2019年11月27日，各方签署《宁波容银、国发新兴补充协议一》，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第一条 业绩对赌”、“第二条 股份回购”、“第三条 随售权及优先出售权”、“第四条 优先认购权”、“第五条 信息获取权”、“第六条 防稀释条款”、“第八条 公平待遇”、“第十条 其他约定”中第10.6款	2021年12月25日，各方签署《宁波容银、国发新兴补充协议二》，对《宁波容银、国发新兴补充协议一》中特殊条款内容作出如下变更，并由各方共同遵守： 1、各方确认并同意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宁波容银、国发新兴补充协议一》签订之日起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此明确，上述相关条款终止后，无论目标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相关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2、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投资人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及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协议、承诺、备忘录、口头约定等任何形式的业绩对赌、回购或其他特殊性权利条款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任何股东保证目标公司业绩、要求限期实现目标公司股份发行上市等事项、或者要求在特定条件下回购目标公司股权/股份、给予补偿等影响目标公司股东权利、股权稳定及目标公司利益等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未实际执行，均已彻底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真实、彻底解除，不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相关条款或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问题 8

关于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模式。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销售以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分别为 45,958.17 万元、52,855.70 万元、59,896.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06%、83.29%、83.88%，占比较高。请发行人说明：（1）通过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通过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商业合理性以及最终达成销售交易价格的关系，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

2.获取业务发展商合作协议及营销管理制度、销售政策、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了解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其运行情况；获取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威科先行、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调查表及银行流水，对业务发展商及其所服务客户进行走访并获取其出具的相关声明；

3.对业务发展商进行走访，查看业务发展商经营情况，了解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业务流程，与发行人的职责分工情况；获取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明细，核查业务发展商与客户的对应关系及其变动情况；对业务发展商及其所服务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发展商及其关联公司与客户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4.获取业务发展商合作协议及营销管理制度、销售政策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了解业务发展商销售指标相关政策；获取发行人销售、采购明细及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及其关联公司的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5.获取业务发展商名单、收入成本明细表，对业务发展商进行走访并进行网络核查，了解业务发展商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员工、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的关联关系、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等；

6.对客户进行走访并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客户基本信息，并对业务发展商进行走访，了解客户与对应的业务发展商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过程

1.通过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发行人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本质上与经销模式一致

①销售模式分类

销售模式指把商品通过某种方式或手段，送达至消费者的方式，完成“制造→流转→消费者→售后跟进”完整的环节，是在市场上已经运用成熟的、行之有效的、提炼至一种代表意义的销售框架。

根据销售发起人角色不同，销售模式可分为自主销售、渠道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含义
自主销售	生产方自行完成客户与订单获取、服务、维护的全部售前、售中、售后工作，销售发起人即为生产方
渠道销售	生产方将售前、售中、售后的某个或全部环节委托渠道方完成，主要的销售发起人为渠道方，脱离产品生产过程，专门从事销售工作

对于渠道销售，根据渠道角色不同可进一步分为经销模式、代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渠道销售	含义
代理模式	法律关系上，渠道方与生产方的合作关系仅体现为授权委托关系，渠道方受生产方授权或委托开展产品销售工作的过程中，生产方按照与客户方直接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方销售商品，并由生产方与客户方直接结算
经销模式	法律关系上，渠道方与生产方的合作关系除授权委托外，还包括产品购销关系，渠道方在受生产方授权或委托开展产品销售工作的过程中，在不违反与生产方约定的情况下，按照其与客户方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方销售商品，办理结算，生产方仅与渠道方进行结算

生产方应结合其发展历程、产品特点、客户要求、所处行业惯例选择适合其自身的销售模式，合适的销售模式能够实现生产方商业利益最大化，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②发行人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业务 发展商协助销 售	72,368.24	87.22%	59,896.26	83.88%	52,855.70	83.29%
直销模式-自 主销售	4,399.62	5.30%	4,066.23	5.69%	3,316.88	5.23%
经销模式	6,205.20	7.48%	7,441.21	10.42%	7,286.77	11.48%
合计	82,973.06	100.00%	71,403.70	100.00%	63,459.36	100.00%

发行人自主销售即自行完成售前、售中、售后所有工作，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与上述销售模式分类中典型的自主销售、经销模式基本一致。

发行人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签署合作协议，授权业务发展商全程参与发行人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发行人负责与客户直接签署合同、发运产品、收取货款，并向业务发展商计提、结算业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业务费计提金额（含税）=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含税）-业务发展商结算金额（含税）-其他项目

以上项目中，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即为发行人与该业务发展商所服务客户销售合同所约定合同金额；业务发展商结算金额系该业务发展商所服务客户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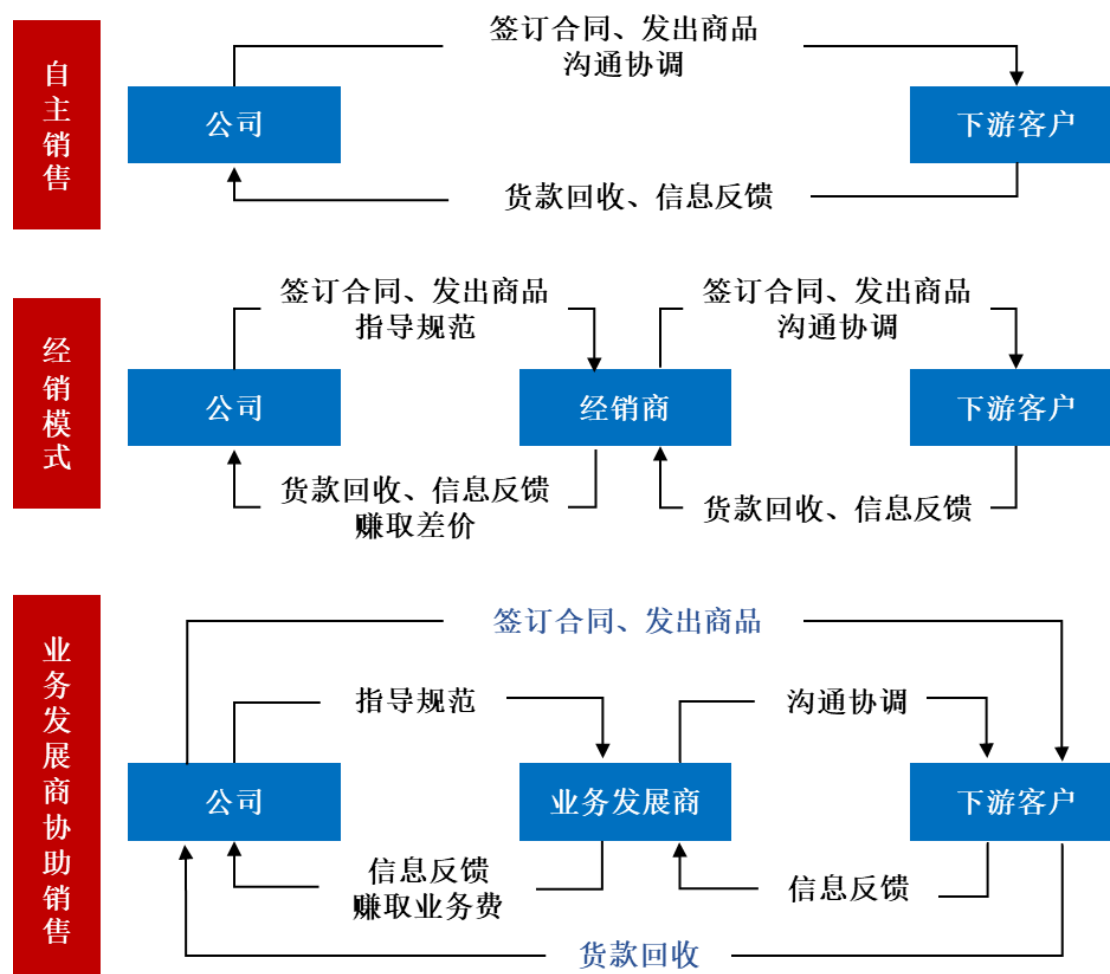
购商品按照业务发展商结算价口径计算的销售金额，是计算业务费的主要项目，报告期各期占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含税）的比例分别为 65.92%、66.23%、71.61%；其他项目包括管理服务费、分摊费用、税款、坏账准备、产品定价调整、年终奖励等，报告期各期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2.96%、3.78%、2.95%，占比较小。

发行人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与自主销售、经销模式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直销模式-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自主销售
法律关系	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签署合作协议，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合作协议、销售订单，经销商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
销售流程	业务发展商获取客户采购意向后协助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销售给客户	经销商通常在获取客户采购意向后向发行人提交销售订单，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行销售给客户	发行人获取采购意向后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销售给客户
工作内容	业务发展商负责售前、售中、售后全部工作，发行人给予必要指导	经销商负责售前、售中、售后全部工作	发行人负责售前、售中、售后全部工作
盈利来源	发行人收益 =向客户销售价格-成本-业务费 =业务发展商结算价格-成本+其他项目	发行人收益 =经销商结算价格-成本	发行人收益 =向客户销售价格-成本
	业务发展商收益 =业务费-业务发展商经营成本 =向客户销售价格-业务发展商结算价格-业务发展商经营成本-其他项目	经销商收益 =向客户销售价格-经销商结算价格-经销商经营成本	无经销商、业务发展商等渠道方
其他关系	发行人部分业务发展商关联公司同时系发行人经销商	发行人经销商关联公司同时系发行人业务发展商	无

如上表所示，与自主销售相比，发行人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与经销模式均为渠道销售，就发行人管理实质而言，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与经销模式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A.销售流程方面，经销商与业务发展商均系渠道方，负责获取、服务与维护客户及订单，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发行人，发行人则负责产品生产与发运，两者角色与作用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B.工作内容方面，经销商与业务发展商均负责完成产品销售所必须的售前、售中、售后的全部工作，并负责催收客户回款，两者工作内容基本一致；

C.盈利来源方面，各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价格（经销模式下为经销商向客户销售价格）均系市场价格水平，业务发展商结算价格与经销商结算价格均系发行人根据成本加成原则确定，同一产品两项结算价格一致；如前所述，业务费计算公式中其他项目占比较小，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与经销模式中，发行人收益基本一致，均为产品生产所对应收益；不考虑自身经营成本的差异，业务发展商与经销商收益基本一致，均为依靠客户资源提供全流程销售服务所对应收益。

因此，发行人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本质上与经销模式一致，系发行人结合自身发展历程、产品特点、客户要求、行业惯例所选择的适合自身的销售模式，自设立之初即采取并稳定运行至今，已得到市场与行业的长期验证，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产品特点及客户要求决定了其自设立之初即采取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

①产品特点决定了发行人难以采取传统的自主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

从行业下游领域来说，厂用防爆电器作为专用设备，广泛应用于各类工商业企业，其中以石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粮食酿酒为主，客户地域分布广泛，部分客户特别是石油化工企业地处偏远；从产品特点来说，厂用防爆电器需根据不同应用场景下客户具体需求“量体裁衣”进行选型、设计，因此客户要求较多，需及时响应，现场服务、沟通工作较多。

此外，厂用防爆电器属于用户的资产性投入，相比于生产性物资，一方面客户采购不具有连续性，凸显客户覆盖广度更加重要；另一方面，客户采购完成后对产品具有维护性需求，并相应产生周期性更换、替代需求，因此即便在客户采购空档期仍需保持客户沟通，通过高质量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获取客户采购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交易的客户共5,000余名，开具销售发票约4.35万笔，其中内销覆盖了全国除中国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其他全部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客户行业、地域分散，大大增加了发行人与客户的沟通成本，与发行人产品特点相对应的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的建设、管理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如发行人自建销售团队与服务网点，则面临培训投入大、客户开发周期长、固定成本高、人员流动性大、营销边际产出低等诸多难题，管理成本将大幅增加，与早已扎根各地市场经营多年的业务发展商相比，具有较大的市场开拓风险，因此发行人选择渠道销售而非自主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借助业务发展商客户资源与销售网络开展业务，有利于在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高市场覆盖率的同时兼顾销售管理效率，有效增强销售资源投入产出的匹配度，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客户要求决定了发行人无法采取传统的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

厂用防爆电器对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人员财产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下游行业多为涉及能源民生的重要行业，客户对安全生产环节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对产品品质具有严格标准，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业务经验、人员配置、品牌形象和行业地位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通常要求供应商系直接生产厂商，传统

的经销商等销售贸易型企业不符合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或其他采购偏好，无法直接向客户销售相关产品，以发行人某主要客户为例，其报告期内多份不同类别厂用防爆电器的招标文件中就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举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要求
1	投标商系生产商/制造商（招标物资由投标人自行生产）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2	本项目只接受生产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和联合体投标，且承诺主要部件原厂加工，不分包
3	投标人具有该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力，不允许贴牌且承诺产品自有组装，提供装配流水线设备清晰照片（提供完整的设备照片及对应的发票复印件或与公司地址一致的带经纬度设备清晰照片）
4	投标商需提供厂区大门、生产区域和收发货区域的实景彩色照片，提供制造和检验装备清单中所列装备的彩色照片。不能提供或照片不能有效证明其真实性的，否决该投标商
5	投标商系商标的合法持有人，为 CCCF 取证单位
6	提供与此次投标规格相符的防爆产品合格证（非防爆标段不适用）
7	CCC 强制性认证：在国家 3C 认证范围内的设备、元器件等，应提供 3C 认证证书，且证书中的型号、参数、温度均能覆盖本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参数
8	取得防爆电气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产品规格、参数必须覆盖投标产品，提供与此次投标规格相符的防爆产品合格证。提供与此次投标规格相符的型式试验报告
9	投标商须提供 ISO 9001 或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必须大于或等于发售招标公告当日）的 ISO 9001 质量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健康安全职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SE/OHS 认证或 ISO 18000 或 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此外，由于使用环境的特殊性，厂用防爆电器通常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应用场景、不同使用条件进行针对性选型搭配、定制化开发或设计，技术专业性强要求较高，经销商多为销售人员出身，具有相应的沟通、协调、谈判等销售技巧与能力，并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但其产品技术能力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无法单独应对部分客户的大型项目产品设计、选型需求，需要发行人的技术指导与支持。

因此，在此情形下，发行人采取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模式，双方实现“技术+市场+服务”的相互融合，协作共赢，共同完成产品销售工作，相应分享各自分工对应的经营收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发行人自设立之初即采取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业务前身新黎明防爆成立于 2001 年，位于被誉为“中国电器之都”、“中国防爆电器产业基地”的温州乐清柳市镇，在此诞生了正泰、德力西、天正、人民等众多知名电器品牌，也包括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荣股份、电光科

技及未上市同行业可比公司飞策防爆、合隆防爆等。

发行人设立之初产品特点及客户要求与报告期内无重大差异，受温州模式的熏陶与启发，区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荣股份、电光科技等均已采取了业务开发商协助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并稳定运行，因此发行人设立之初便参照采取了类似的销售模式并稳定运行至今，该模式已得到市场与行业的长期验证，成为发行人经营规模与市场地位稳步提升的重要动力来源。

（3）业务开发商协助销售是温州模式的充分体现，符合专业化分工原则，已发展成为行业惯例

①温州模式是发行人采取业务开发商协助销售的重要历史渊源和基础

1985年5月，《解放日报》头版头条刊发题为《温州 33 万人从事家庭工业》的长篇报道，文中提到：“温州市农村家庭工业在发展中形成了几个显著特点：……靠农民供销员和农村集市购销搞活流通渠道。家庭工业的大规模发展，关键在于获得原材料和打开产品销路。温州市农村目前已形成了一支多达十多万人的农民供销员队伍，基本脱离直接生产过程，专门从事采购和销售。”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先后发表《小商品，大市场》（1986年）、《家底实，创新业》（1995年）、《筑码头，闯天下》（1998年），认为温州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特点是以商带工的“小商品，大市场”，温州模式的重要意义倒不在它发展了家庭工业，而在于它形成了一个民间自发的遍及全国的商品市场，直接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建立起一个高效运转的流通网络。

经过多年发展，温州籍“百万供销大军”已经形成了一个遍布全国的高效营销网络，其中相当部分的营销骨干在国内不同区域市场扎根经营，已广泛涉足厂用及矿用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等专业电气设备领域，并具备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时的市场信息和敏锐的市场开拓意识，在各自所属领域形成了较强的营销推广能力。

温州模式是发行人采取业务开发商协助销售的重要历史渊源和基础。如前所述，发行人业务前身新黎明防爆即成立于温州乐清柳市镇，受温州模式的熏陶及周边地区较早设立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荣股份、电光科技启发，自设立之初即采取业务开发商协助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早期的业务开发商也以温州籍为主，

系“百万供销大军”中一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增长，业务发展商群体也逐步发展壮大并不再局限于温州籍为主，遍布全国的业务发展商推动了发行人业务经营区域、客户群体迅速扩张，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②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符合专业化分工原则

在社会化运营的过程中，专业化分工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不同行业均会演化形成适应各自特征的经营分工模式，典型的如半导体行业中的代工模式（Foundry）、汽车行业中的特许经营模式（4S 店）、IT 行业的分销商模式乃至金融行业的保险经纪人模式等。

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中，发行人作为生产方，专注于产品研发与创新，致力于生产规模扩张与效率提升，巩固自身品牌、技术、规模优势；业务发展商等渠道方则专注于客户开发、服务与维护，扩大客户群体，实现客户资源利用的最大化，两者分别代表工业化生产和专业化市场推广，相互分工、紧密合作，共同完成产品销售工作，相应分享各自分工对应的经营收益。

③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系厂用防爆电器乃至电气器材行业的惯例模式

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已成为厂用及矿用防爆电器行业的惯例模式，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荣股份、电光科技均采用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未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如飞策防爆、合隆防爆、北方防爆等均亦采用了类似模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主营业务及产品	客户群体
华荣股份	厂用及矿用防爆电器（包括厂用防爆电器、矿用防爆电器）、新能源（包括 EPC 总承包、电站运营）、专业照明设备	石油、化工、天然气、煤矿、新能源、电力（含核电）、公安及消防、轨道交通、港口、场馆及市政工程、船舶及海洋工程、食品饮料、军工等
电光科技	矿用防爆电器、电力专用设备、驱动设备	煤矿及石油、化工、隧道、水泥、港口、军工、国家电网、电力等
北方防爆	防爆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包括电器类、灯具类、元件类、管件类、全塑类、不锈钢类、胶带机保护类、消防通风通信类等	石油、化工、医药、船舶、军工和粮食加工等
飞策防爆	厂用防爆电器、照明设备，包括防爆灯具类、防爆电器类、防爆管件类、工程塑料防爆类、防爆风机、空调类、防水防尘防腐（三防）类、智能防爆系统类、其他类等	石油、化工、天然气、海洋平台、部队、消防、铁路、港口等
合隆防爆	厂用防爆电器，包括电器类、灯具类、管件类、通风系统及其他防爆产品、全塑类、不锈钢类、元件类、防水防尘防腐（三防）类、	石油、石化、化工、粮食、冶金、电力、船舶、医药、纺织、酿酒、航天、军工、消防等

公司	主营业务及产品	客户群体
	消防类、静电释放器等	

华荣股份的专业照明业务、电光科技此前均曾尝试采取传统的自主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但均逐步转变为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并稳定运行至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销售模式转变情况
华荣股份	根据华荣股份投资者调研纪要（2021年10月28日）： 问：公司在照明这块儿的销售和防爆设备的销售是协同的？ 答：专业照明的销售模式之前都是以“人海战术”为主的传统销售模式，现在都是整合成业务发展商的销售模式，就是和厂用防爆的销售模式基本一致 问：专业照明量不是特别大，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竞争对手相比优势在哪里？ 答：公司防爆电器起家，拓展专业照明业务属于顺势产业延伸。在早些年，公司逐步探索专业照明行业的商业模式和销售渠道……今年搬迁南浔后硬件设施有了质的提升，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推动产业升级……渠道方面，经过近两三年的磨合、优化，业务发展商展业能力大幅增强，渠道建设进入收获期 根据华荣股份投资者调研纪要（2021年8月30日）： 问：请介绍一下公司在照明行业发展历史和现状？ 答：华荣专业照明事业部从2006年9月成立，业务从零开始起步，连续五年保持高速增长，到2011年销售达4.3亿元，在专业照明领域异军突起，成为行业领军企业之一。2012年公司统一销售模式，将专业照明事业部由大量引进销售人员的“人海战术”转换成业务发展商模式，……从2018年开始，专业照明事业部的工作重心重新回到新产品开发、质量服务提升、强化技术服务队伍和管理团队培养等工作上来，业务逐渐步入正轨……渠道方面，经过近两三年的磨合、优化，业务发展商展业能力大幅增强，渠道建设进入收获期
电光科技	《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描述： 公司从1993年起开始进入矿用防爆电器市场后，最初公司销售工作一律由外派销售人员进行。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公司逐步发现这种模式具有一定的局限：首先市场覆盖面低，不适应快速成长的矿用防爆电器市场的需求，公司短期内也无法招聘和培训大量的销售人员。其次管理成本高且管理难度大，表现在以下方面：矿用防爆电器的销售一般来说采购周期长、采购流程复杂，对于销售人员的个人素质要求较高，但公司培养一个合格的销售人员，从招聘、培训、甄选（优胜劣汰）时间较长，造成沉没成本较高；合格的销售人员从合格上岗到在考核期内能达成公司给予的销售目标，也经历较长周期，且需要很高的成本；销售人员遍布在全国主要产煤区，而各地客户的特点差异也较大，所以公司不能像在某些消费品销售领域，制定“统一的销售人员行为规范”来管理销售人员，也很难制定一个“统一的客户拓展模式”来指导销售人员，这导致对销售人员的约束、管理和方法指导只能靠一些表象的行为督导为主，但实际成果的管理和指导难度极大。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发行人经过多年探索实践，努力寻找适合公司的销售模式的定位，在全国主要的煤矿产区，与在外温商进行协作，共同推销公司产品，形成了业务发展商模式雏形。这种销售模式解决了公司发展初期在市场销售方面投入力量不足的问题，为稳步抢占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除了上述厂用及矿用防爆电器企业，部分电气器材上市公司亦存在采取类似销售模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主营业务及产品	客户群体	类似销售模式	销售费用

公司	主营业务及产品	客户群体	类似销售模式	销售费用
正泰电器	低压电器（包括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电子电器、建筑电器和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等）、新能源（包括太阳能电池、组件、EPC 工程总包，电站、储能系统、BIPV、户用光伏等），子品牌诺雅克成功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华为、中兴通讯、阿里巴巴等行业龙头企业开展联合研发，相关的定制化新产品的规模增速明显提升	电力、工业、基建、新能源等	公司与经销商协同拓展“3PA”、“铁三角”等多种模式的营销策略，即由公司主导，指定经销商共同参与，对符合要求的目标客户展开市场拓展、商务谈判、销售跟进与维护	销售佣金及推广费用
天正电气	低压电器，包括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终端电器、电源电器、仪表电器等，高端产品对标外资品牌，通过产品性能+智能化+定制化抢占外资市场份额	国家电网、电信运营商、新能源投资商、百强房企等	代理直销的模式下，公司借助代理商的渠道能力开发客户，公司依然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直接供货与收款。合同签订后，终端客户按照合同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收到货款后，按照服务费协议向代理商支付销售服务费。这种模式下会产生一定的渠道费用，但代理商可协助公司开发、维护客户，并协助公司催收货款，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积极意义	销售服务费
长缆科技	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包括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等，不仅能满足普通客户对标准化产品的需求，而且能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定制生产规格、型号不同的产品	电力、轨道交通、高铁等	合作开发模式是公司经销商之间除买断式销售外的业务拓展模式，主要适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省市电力公司、电力局以及冶金、石化等大型客户。经销商主要负责客户联络、合同协议签订、合同执行、收发货协调、安装服务配合协调、开具发票落实、催收货款等服务工作，公司负责与客户进行技术对接，并向有需要的客户提供安装服务。合作开发模式下，公司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货，最终用户收到货物验收或安装完成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并向最终用户开具销售发票，收取货款。经销商负责将合同货款收回公司财务账户，并承担货款风险。公司根据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与公司给经销商的结算价的差额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
江苏华辰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包括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等，公司箱式变电站、电气成套设备及部分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为定制化产品	电力电网、新能源（风、光、储）、轨道交通、电动汽车充电桩、工业制	在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借助代理商的渠道能力开发客户，公司依然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直接供货与收款	代理服务费

公司	主营业务及产品	客户群体	类似销售模式	销售费用
		造、基础建设、房产建筑等		
纽威股份	工业阀门，包括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蝶阀、球阀、调节阀、核电阀、水下阀和安全阀等，各类阀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完全根据销售订单的需求，且 70%以上的销售订单系定制化产品	石油、天然气、炼油、化工、船舶海工、电厂、长输管线及新能源等	公司部分销售合同（订单）通过代理商取得，代理商为公司提供包括协助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现场协调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公司收回货款等一系列服务	销售服务费
中核科技	工业用阀门，包括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球阀、蝶阀、调节阀、隔膜阀等，主要承接各个行业项目的大口径、高磅级特种阀门订单，为用户提供“高、大、难、特”的定制产品	核工程、石油石化、公用工程、火电等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公司销售业务员直接开拓市场销售）、分销（由经销商购买后进行销售）和代理（选择经销商做代理）	销售服务费
北路智控	智能矿山相关信息系统，包括智能矿山通信、监控、集控及装备配套等，能为煤矿企业的智能化建设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亦能为煤矿装备企业的产品提供高度定制化的智能化升级方案	煤矿生产企业、煤矿装备制造等	在销售服务商模式下，公司在销售服务商协助下获取客户订单，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产品，销售服务商配合公司进行客户项目跟进、货款回收等服务	销售服务费
创力集团	煤矿机械装备，包括采煤机、掘进机、盾构设备、矿用电气产品、乳化液泵、智慧矿山成套技术装备与服务等，产品和服务具有以销定产、个性化定制的特点	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为主，如神华集团、晋能集团、华阳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	在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和代理商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约定代理销售的分布区域及代理佣金的比例，公司的销售部门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根据约定的代理佣金比例及客户回款进度，向代理商支付代理佣金	代理费

以上公司与发行人虽然具体产品不同，但产品特点、客户要求相似，产品规格型号多、定制化程度高、采购连续性低，客户类型广、地域分散但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制度或采购偏好，均促使其采取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或类似模式，有利于扩大市场覆盖率、增强客户满意度，具有商业合理性。

2.通过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商业合理性以及最终达成销售交易价格的关系，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1）通过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通过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商业合理性具体请详见本部分之“1. 通过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的原因、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相关内容。

（2）最终达成销售交易价格的关系

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最终达成销售交易价格（经销模式下为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交易价格）均根据客户要求通过招投标、询比价或商业谈判等各种方式确定，与市场价格水平相当，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与最终达成销售交易价格无直接关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销售流程	与最终达成销售交易价格的关系
直销模式-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	业务发展商全程参与售前、售中、售后等各环节，协助发行人完成客户与订单获取、服务及维护，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排产、发货，业务发展商协助发行人向客户催收货款	价格系发行人指导业务发展商根据客户要求通过招投标、询比价或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与市场价格水平相当
直销模式-自主销售	发行人自行完成客户与订单获取、服务及维护，并根据客户要求排产、发货并向客户催收货款	价格系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通过招投标、询比价或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与市场价格水平相当
经销模式	买断式经销，经销商自行完成客户与订单获取、服务及维护，发行人根据经销商要求排产、发货并向经销商催收货款	价格即经销价格（经销商结算价），系发行人根据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低于市场价格水平 经销商与客户价格系经销商根据客户要求通过招投标、询比价或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与市场价格水平相当

注：市场价格水平指产品在充分市场竞争环境下达到供求平衡的价格，系产品公允价格参考基准。

（3）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发行人每年与业务发展商签署合作协议，并制定了营销管理制度、销售政策、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与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避免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等不正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引入业务发展商时除考察业务发展商客户资源与市场推广能力，重点关注业务发展商守法合规情况，对业务发展商诚信记录进行严格审查，对商业贿赂相关不良记录实施一票否决；

②与业务发展商签署年度合作协议，约定了禁止不正当竞争及法律责任相关条款，业务发展商同时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③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作为业务发展商年度合作协

议附件一并分发学习、遵守；

④每年业务发展商大会自行或邀请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业务发展商进行商业贿赂相关培训，加强宣贯，提高警觉意识；

⑤销售人员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并进行严格约束、有效监督；

⑥通过各种方式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与跟进，主要包括：通过网络检索方式不定期查询发行人销售人员、业务发展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公开记录；通过电话联系、拜访客户等方式向客户了解销售人员、业务发展商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在官方网站开立监督热线，客户等业务合作方或其他任何相关方均可随时向发行人检举业务发展商的不正当行为。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与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威科先行、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调查表及银行流水，对业务发展商及其所服务客户进行走访并获取其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业务发展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犯罪记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采取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系产品特点、客户要求所致，是温州模式的充分体现，符合专业化分工原则，已发展成为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与最终达成销售交易价格无直接关联，各模式最终达

成销售交易价格（经销模式下为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水平相当；发行人每年与业务发展商签署合作协议，并制定了营销管理制度、销售政策、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在新三板挂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做市交易、定向增发等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若有，是否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3）说明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4）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申请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发行人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

2.获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信息以及《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

3.通过股转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查询，并获取发行人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机构股东调查表、主要间接股东穿透核查表等，

对机构股东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洲明时代伯乐并购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洲明时代伯乐并购二号私募投资基金、洲明时代伯乐并购五号私募投资基金、洲明时代伯乐并购六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穿透核查表和确认函，获取并查看相关基金合同、到期基金的相关续约资料。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财务信息主要差异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报告包括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数据所属期间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差异。

（2）非财务信息主要差异

差异事项	差异具体内容		差异原因
	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	
行业分类	新三板申报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涉及细分行业为“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和“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涉及细分行业为“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和“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的四级子行业“电气部件与设备”（四级行	本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行业分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归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更新披露行业情况

差异事项	差异具体内容		差异原因
	业代码：121013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披露关联方及对应关联交易；挂牌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当时认定的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对应关联交易	报告期和披露时点存在差异，本次披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认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申报时最新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详细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并进行岗位调整，重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并根据最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任职经历、投资、兼职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2.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做市交易、定向增发等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若有，是否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不存在因做市交易、定向增发等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说明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4.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1）新三板挂牌期间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挂牌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郑振晓	5,721.46	49.26%
2	李海军	1,430.37	12.31%
3	黄亦江	1,430.37	12.31%
4	黄贤文	953.58	8.21%
5	益嘉盛	2,080.23	17.91%
合计		11,616.00	100.00%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共发生两次股本变动且发生在 2017 年 5 月、6 月，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5 月，原发行人股东黄贤文意外离世，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其配偶郑爱金分割及子女黄一杭、黄可怡继承；

②2017 年 6 月，益嘉盛向黄亦江转让发行人股份 1,000 股，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前述遗产分割与继承涉及税金的计算依据；

除上述股本变动外，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发生交易，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持股或资产管理计划持股的情形。

（2）新三板摘牌至今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为郑振晓，系自然人股东。

②直接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直接股东 11 名，其中 6 名自然人、5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郑振晓	5,691.46	41.61%
2	益嘉盛	2,080.13	15.21%
3	黄梓瑞	1,330.47	9.73%
4	李海军	1,330.37	9.73%
5	黄一杭	853.58	6.24%
6	宁波容银	670.50	4.90%
7	时代伯乐	500.00	3.66%
8	国发新兴	491.70	3.59%
9	湘溪创投	400.00	2.92%
10	魏勇	180.00	1.32%
11	季风云	150.00	1.10%
合计		13,678.20	100.00%

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 5 名机构股东中，益嘉盛系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宁波容银、时代伯乐等 4 名机构股东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

③间接股东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时代伯乐的有限合伙人存在部分出资人为契约型基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代伯乐有限合伙人	持有时代伯乐合伙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其中涉及的契约型基金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成立日	基金到期日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9.81%	0.37%	洲明时代伯乐并购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SJ2799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1.37%	0.05%	洲明时代伯乐并购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SL7024		2016 年 11 月 4 日	2024 年 11 月 3 日
	4.26%	0.16%	洲明时代伯乐并购五号私募投资基金	SL2606		2016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17.53%	0.66%	洲明时代伯乐并购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SL8387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时代伯乐有限合伙人仍为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发行人间接股东中除时代伯乐的有限合伙人中存在部分出资人为契约型基金外，发行人其他间接股东不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所涉及的契约型基金均已依法办理登记备案并依法纳入监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所属期间不重叠，不存在差异；非财务信息的主要差异系发行人根据上市相关规定更新信息所致，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不存在因做市交易、定向增发等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3.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系自然人；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信托、资管计划持股或契约型基金持股的情形；直接股东时代伯乐有限合伙人中部分出资人存在契约型基金，但其不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上述契约型基金均依法设立并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上述契约型基金产品实际出资人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

关于新黎明防爆。新黎明防爆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主要业务为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设立之前，郑振晓、李海军、黄亦江、黄贤文合计持有新黎明防爆 100%股权。发行人成立之后，郑振晓等 4 人将新黎明防爆的主要业务和资产陆续转移至发行人，新黎明防爆已无实际经营业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未直接收购新黎明防爆股权而将主要业务和资产陆续转移至发行人的原因；（2）主要业务和资产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收购是否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3）新黎明防爆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未予以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4）新黎明防爆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的代收代付款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其清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直接收购新黎明防爆股权而将主要业务和资产陆续转移至发行人、新黎明防爆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未予以注销的背景和原因；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在苏州设立并取得土地相关的《投资协议书》《土地出让协议书》，了解当地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在苏州投资建厂的相关要求；

3.获取发行人受让新黎明防爆资产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转让确认书》《商

标、专利转让确认书》，了解资产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需经债权人同意的相关情形；

5.获取新黎明防爆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守法合规证明，并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生态环境部等网站查询新黎明防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获取新黎明防爆相关诉讼案件材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等网站查询新黎明防爆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收购相关纠纷或争议；

6.获取新黎明防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访谈新黎明防爆财务负责人，了解其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分析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7.获取发行人、新黎明防爆与新黎明环保相关案件材料，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及案件进展情况；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新黎明防爆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代收款往来产生的原因、合理性及清理情况。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未直接收购新黎明防爆股权而将主要业务和资产陆续转移至发行人的原因

新黎明防爆成立于 2001 年 3 月，自设立之日起，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生产、销售，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随着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原生产经营场所逐渐无法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且租赁使用无法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因此，新黎明防爆股东开始在上海、苏州等城市寻找购买土地、新建厂房的机会，最终决定在苏州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并设立发行人作为经营主体。

2013 年末，发行人厂房等生产设施陆续建成投产，并通过资产收购而非股权收购的方式将新黎明防爆主要业务和资产转移至发行人，主要原因如下：

（1）各股东决定将苏州作为未来主要生产经营地，将发行人作为未来唯一经营主体，新黎明防爆将停止生产经营，发行人收购空壳公司不具有商业合理性；

（2）除机器设备、存货、商标专利外，新黎明防爆主要资产为经营往来款等，主要负债为经营往来款、应付薪酬及税费等，均与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不相关，无需纳入收购范围；

（3）如发行人收购新黎明防爆股权并使用其机器设备进行生产，为满足收入成本核算的匹配性、财务核算规范性，仍需收购或租用其机器设备，相比之下直接收购机器设备更为简便。

因此，发行人未直接收购新黎明防爆股权主要系生产经营定位、资产重要性、财务管理等因素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主要业务和资产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收购是否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主要业务和资产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固定资产、存货收购价格以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按照零对价转让，资产转让完成后，新黎明防爆不再生产经营，相关业务转移至发行人。

资产收购时，发行人股东与新黎明防爆股东一致，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收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收购是否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五十一条 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发行人收购新黎明防爆主要业务和资产时，新黎明防爆主要负债为经营往来款、应付薪酬及税费等，不存在金融负债。

根据上述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或发生合并、分立、减资、清算的情形下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或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公告。新黎明防爆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行为，不属于上述情形，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新黎明防爆与发行人之间资产转让行为导致的纠纷或争议。

3.新黎明防爆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未予以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

2017 年，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就企业名称发生诉讼，诉讼具体进展情况请详见本题“4.新黎明防爆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之“（2）相关诉讼进展情况”的相关内容。由于发行人注册时间晚于新黎明环保，而应对以上诉讼的有力证据之一系新黎明防爆注册时间早于新黎明环保，且为防止“新黎明防爆”为他人注册使用、造成品牌混淆，新黎明防爆虽然已无业务经营，但仍未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黎明防爆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黎明防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4.新黎明防爆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新黎明防爆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无实际经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年末	2021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总资产	666.81	849.47	2,453.28
净资产	665.92	848.56	2,453.81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2.64	-41.33	-44.60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无实际经营，营业收入、成本为 0，损益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

损失、财务人员薪酬等，导致净利润为负。

（2）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发行人与新黎明环保之间前述企业名称权纠纷已于 2022 年 5 月结案，发行人胜诉，新黎明环保企业名称已变更为“浙江新黎明环保有限公司”。

（3）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已无实际生产经营，营业收入为 0，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①2014 年发行人投产后，新黎明防爆将主要生产设备、存货已转让予发行人，员工已离职或转移至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或业务发展商已多年无业务合作关系，新黎明防爆已不具备生产经营能力；

②新黎明防爆经营范围已由“一般经营项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不含计量器具）、防爆风机、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③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等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新黎明防爆未申请取得相关产品认证。

因此，新黎明防爆已无继续从事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定位与能力，未来不会发生同业竞争。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的代收款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其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存在代收货款后转付对方的情形，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11.24	0.52	11.76	-

以上代收款项均为代收货款，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名称与新黎明防爆接近，部分客户原向新黎明防爆采购产品，后发行人投产、新黎明防爆停止生产经营后转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在支付货款时将两者账户混淆。

上述关联方代收款项已于 2020 年末全部清理完毕，至今未再新增。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未直接收购新黎明防爆股权，而将主要业务和资产陆续转移至发行人，系生产经营定位、资产重要性、财务管理等因素所致，具备合理性；
- 2.发行人收购新黎明防爆固定资产、存货的价格以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以零对价转让，定价公允；发行人收购新黎明防爆资产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3.新黎明防爆未予注销的原因系保留彼时应诉的有力证据、防止“新黎明防爆”为他人注册使用、造成品牌混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诉讼事项已结案，新黎明防爆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黎明防爆企业名称权相关诉讼已结案；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的代收款系因发行人名称与新黎明防爆接近，部分客户在支付货款时将两者账户混淆所致；关联方代收款项已于 2020 年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再新增。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

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基本情况、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获取企业的基本信息、股权变更情况、无形资产等；
- 3.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部分企业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产权证书、员工名册、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等，分析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 4.对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信息并分析上述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等，从而判断与发行人是否构成竞争；
-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和银行流水，比对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

资金往来；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客户、供应商名单，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7.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全部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是否披露
1	新黎明防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直接持股 60%，黄亦江持股 15%，李海军持股 15%，郑爱金持股 5%，黄可怡持股 2.50%，黄一杭持股 2.50%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存续	是
2	益嘉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持有 60% 合伙份额，李海军持有 15% 合伙份额，黄梓瑞持有 15% 合伙份额，黄一杭持有 10% 合伙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是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全部企业，不存在遗漏。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配偶、父母、子

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根据该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全部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是否披露
1	杭州路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羽文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女郑蕴柔直接持股100%	服务：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平面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	存续	是
2	恒腾电气制造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腾电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郑进宇直接持股84%，王焕林持股10%，刘泉持股6%	工业插头、插座、连接器、仪器箱、仪表箱、电力金具、模具制造、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是
3	乐清市恒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郑进宇直接持股65%，张晓萍持股25%，郑展持股10%	电缆插头、插座、配电箱、开关、开关箱、连接器、电力金具、低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零配件、模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是
4	上海恒通海天电源接插件有限公司（2007年4月6日吊销，以下简称“恒通电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郑进宇直接持股70%，郑茹茹持股30%	插头、插座、耦合器、电器接插件、高中低配电箱（柜）的生产、批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吊销	是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全部企业，不存在遗漏。

综上，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中介机构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全部企业

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益嘉盛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人	新黎明防爆	益嘉盛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防爆安防产品、防爆通讯产品、防爆计算机及配件、防爆信息化产品、消防应急灯具、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高效节能直驱装备及其控制系统、立体仓库、立体车库、通讯系统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及各类精密构件、金属制品，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检查、维护、修理和技术服务、软件及信息化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	全国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
细分产品	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智能防爆设备等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
细分市场	厂用防爆电器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

注：益嘉盛系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

①新黎明防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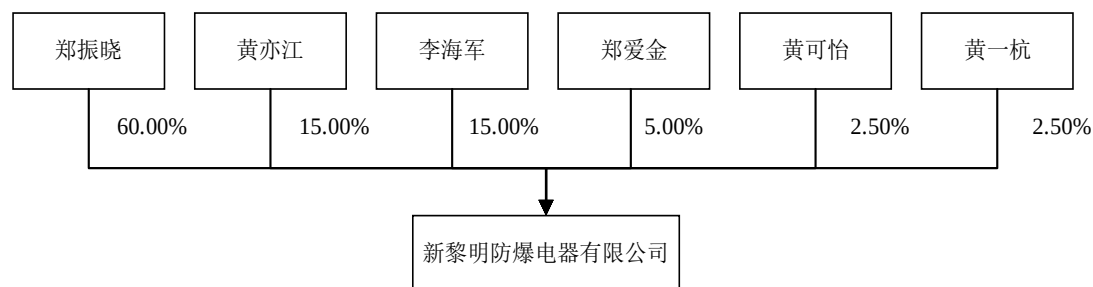
A.历史沿革

新黎明防爆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1	2001年3月	设立	浙江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52%）（后依次更名为“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华荣集团有限公司”、“华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投资”），高存芬（20%）、李妙华（10%）、林献忠（5%）、陈景潘（4%）、陈建芬（4%）、李江（2%）、何金田（2%）、郑顺森（1%）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	2003年2月	第一次增资	华荣投资（52%）、高存芬（20%）、李妙华（10%）、林献忠（5%）、陈景潘（4%）、陈建芬（4%）、李江（2%）、何金田（2%）、郑顺森（1%）8名自然人同比例增资，注册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
3	2004 年 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高存芬（20%）、李妙华（10%）、林献忠（5%）、陈景潘（4%）、陈建芬（4%）、李江（2%）、何金田（2%）、郑顺森（1%）8 名自然人将持有的全部 48%股权转让给华荣投资，同时华荣投资（64%）及郑振晓、李森皓、李海军、屠建新、黄志东、胡志绍、郑巨灿、潘小东、黄贤文 9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36%）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 万元
4	2004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华荣投资转让 1%股权给李海军、转让 13%股权给包巨龙
5	2006 年 3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郑振晓、李森皓、李海军、屠建新、黄志东、胡志绍、郑巨灿、潘小东、黄贤文、包巨龙 10 名自然人将持有的全部 50%股权转让给华荣投资；同时华荣投资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
6	2009 年 6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华荣投资转让 90%股权给胡志微，转让 10%股权给郑振晓
7	2011 年 4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胡志微转让 50%股权给郑振晓，转让 15%股权给李海军，转让 15%股权给黄亦江，转让 10%股权给黄贤文
8	2017 年 5 月	股权继承	黄贤文去世，其持有的 10%股权由郑爱金分割，黄可怡、黄一杭继承
9	2021 年 5 月	第四次增资	郑振晓（60%）、李海军（15%）、黄亦江（15%）、郑爱金（5%）、黄可怡（2.50%）、黄一杭（2.50%）6 名自然人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9,700.00 万元
10	2021 年 8 月	减资	郑振晓（60%）、李海军（15%）、黄亦江（15%）、郑爱金（5%）、黄可怡（2.50%）、黄一杭（2.50%）6 名自然人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 5,00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新黎明防爆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新黎明防爆股东郑振晓持有发行人 41.61%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军持有发行人 9.73%股份，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黄一杭持有发行人 6.24%股份，任发行人董事，系发行人原股东黄贤文之子，郑爱金系发行人原股东黄贤文之配偶，黄可怡系发行人原股东黄贤文之女。

B.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未实际经营，不存在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未聘用员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

C.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业务不产生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对外进行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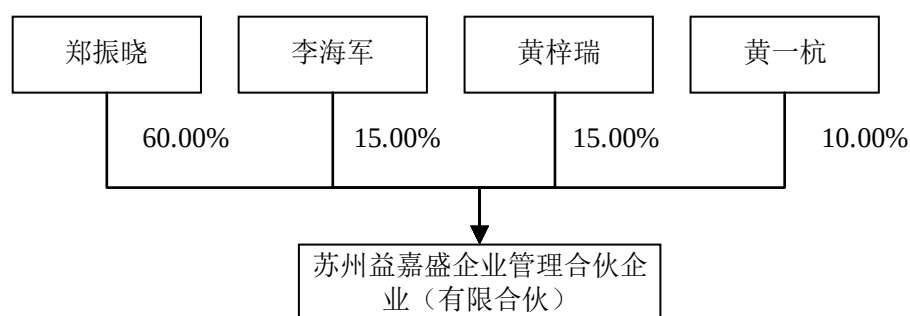
②益嘉盛

A.历史沿革

益嘉盛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1	2015 年 12 月	设立	郑振晓（60%）、李海军（15%）、黄贤文（10%）、黄亦江（15%）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出资总额 1,600.00 万元
2	2017 年 7 月	合伙份额继承	黄贤文去世，其持有的 10%合伙份额由郑爱金（5%）分割，黄可怡（2.50%）、黄一杭（2.50%）继承
3	2021 年 12 月	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	郑振晓（60%）、李海军（15%）、黄亦江（15%）、郑爱金（5%）、黄可怡（2.50%）、黄一杭（2.50%）同比例增资 480.23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至 2,080.23 万元；郑爱金、黄可怡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黄一杭，黄亦江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黄梓瑞

截至报告期末，益嘉盛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益嘉盛合伙人郑振晓持有发行人 41.61%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军持有发行人 9.73%股份，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黄一杭持有发行人 6.24%股份，任发行人董事；黄梓瑞系发行人原股东黄亦江之子。

B.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益嘉盛为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益嘉盛报告期内未聘用员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

C.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益嘉盛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产生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对外进行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路羽文化、恒腾电气、恒通电气、恒通电源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人	路羽文化	恒腾电气	恒通电气	恒通电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防爆安防产品、防爆通讯产品、防爆计算机及配件、防爆信息化产品、消防应急灯具、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高效节能直驱装备及其控制系统、立体仓库、立体车库、通讯系统设备、汽车零部件、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及各类精密构件、金属制品，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检查、维护、修理和技术服务、软件及信息化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服务：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平面设计；销售：工艺美术品	工业插头、插座、连接器、仪器箱、仪表箱、电力金具、模具制造、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缆插头、插座、配电箱、开关、开关箱、连接器、电力金具、低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零配件、模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插头、插座、耦合器、电器接插件、高中低压配电箱（柜）的生产、批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区域	全国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	办公地：浙江温州； 销售地：欧洲地区	无实际业务经营
细分产品	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智能防爆设备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	工业用插头、插座和组合式配电箱系统	无实际业务经营
细分市场	厂用防爆电器	无实际业务经营	无实际业务经营	一般工业电器设备	无实际业务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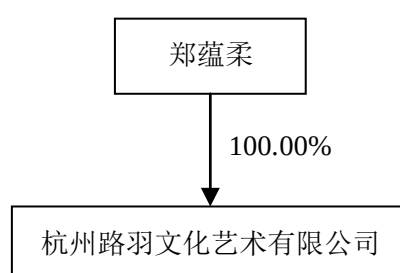
①路羽文化相关情况

A.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1	2016年6月	设立	陆秀挺（90%）、郑蕴柔（10%）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	2018年9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陆秀挺将持有的公司 90%股权转让给郑蕴柔，陆秀挺退出公司；郑蕴柔新增注册资本 49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

注：郑蕴柔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女。

截至报告期末，路羽文化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路羽文化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B.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路羽文化未实际经营，无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未聘用员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

C.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报告期内，路羽文化内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产生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对外进行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②恒腾电气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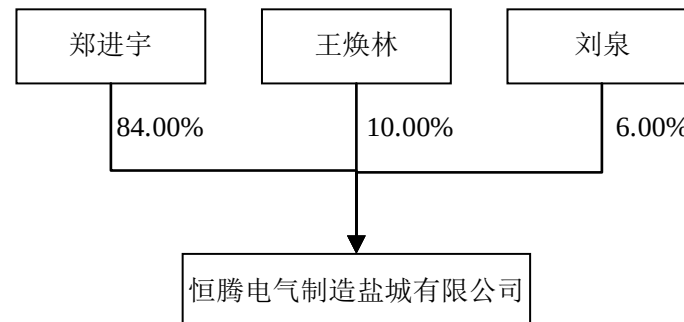
A.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1	2014年12月	设立	郑进宇（60%）、乐清市恒通电气有限公司（30%）、王焕林（10%）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	2018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乐清市恒通电气有限公司转让 24%给郑进宇，转让 6%给刘泉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3	2022年6月	减资	郑进宇（84%）、王焕林（10%）、刘泉（6%）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0 万元

注：王焕林、刘泉为郑进宇合作伙伴。

截至报告期末，恒腾电气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恒腾电气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B.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恒腾电气未实际经营，无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未聘用员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

C.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报告期内，恒腾电气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产生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对外进行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③恒通电气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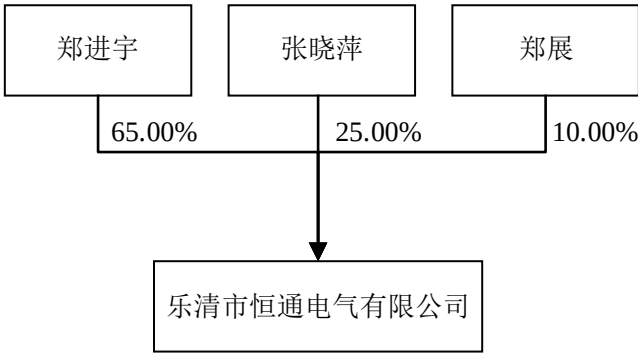
A.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1	1999年4月	设立	郑振宇（50%）、全自华（50%）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	2000年9月	第一次增资	郑振宇（50%）、全自华（50%）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
3	2004年3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全自华转让 15%股权给郑展、转让 35%股权给郑振宇，全自华退出公司；郑振宇转让 25%股权给张晓萍
4	2015年1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郑展转让 5%股权给郑振宇
5	2016年	第二次增资	郑进宇（65%）、张晓萍（25%）、郑展（10%）同比例增资，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11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0 万元

注：郑振宇系郑进宇曾用名，郑进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张晓萍系郑进宇之配偶；郑展系郑进宇之子。

截至报告期末，恒通电气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恒通电气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B.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a.资产方面

根据恒通电气提供的产权证书、财务报表及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核查及对恒通电气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恒通电气具有独立经营所需的场地、生产设备、商标权及专利权，发行人与恒通电气不存在相互租用或共用场地的情形，也不存在共有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的情形，发行人与恒通电气的资产相互独立。

b.人员方面

根据恒通电气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报告期末，恒通电气共有员工 82 名，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通电气的人员相互独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未在恒通电气任职。

c.技术方面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恒通电气专利技术的检索结果，以及查

阅相关专利证书，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核心产品的专利技术、独立的产品研发能力，与恒通电气不存在共用专利、技术的情况，发行人与恒通电气的技术相互独立。

d. 主营业务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不同行业内具备特殊生产环境的客户提供高等级防爆电器产品；恒通电气主营业务为电缆、插头、插座等一般电器的销售，二者主营业务相互独立。

根据恒通电气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内，恒通电气资产及业务规模均远小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	恒通电气（A）	5,402.48	5,456.94	4,401.92
	发行人（B）	108,890.12	91,430.69	75,326.57
	比例（A/B）	4.96%	5.97%	5.84%
净资产	恒通电气（A）	3,604.33	3,096.71	2,723.52
	发行人（B）	57,385.25	47,747.14	40,391.65
	比例（A/B）	6.28%	6.49%	6.74%
营业收入	恒通电气（A）	6,786.96	5,521.59	4,464.47
	发行人（B）	83,494.69	71,915.98	63,745.50
	比例（A/B）	8.13%	7.68%	7.00%
净利润	恒通电气（A）	507.62	373.18	280.14
	发行人（B）	11,559.94	9,370.05	8,048.13
	比例（A/B）	4.39%	3.98%	3.48%

报告期内，恒通电气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均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与恒通电气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C. 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综上所述，恒通电气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恒通电气相互独立，且报告期内与恒通电气不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与恒通电气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且细分产

品、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原材料、主要工艺和技术均不相同。恒通电气资产及业务规模均远小于发行人，其经营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恒通电气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恒通电气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恒通电气经营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同业竞争；中介机构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恒通电气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④恒通电源相关情况

A.历史沿革

2003年6月，郑进宇（70.00%）、郑茹茹（30.00%）发起设立恒通电源。恒通电源设立至今，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恒通电源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恒通电源股东郑进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之兄，郑茹茹系郑进宇妹妹。

B.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恒通电源未实际经营，无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未聘用员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

C.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报告期内，恒通电源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产生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对外进行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具体请详见本题“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与发行人存在代收款项，代收款项已于 2020 年末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反馈意见 10”之“（二）核查程序”之“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的代收款项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其清理情况”的相关内容。

益嘉盛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进行过利润分配：2020 年 4 月利润分配金额 249.62 万元，2021 年 3 月利润分配金额 312.02 万元，2022 年 3 月利润分配金额 312.02 万元。

除此之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中介机构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中介机构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方面论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已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上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新黎明防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代收款项，但代收款项已于 2020 年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益嘉盛为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进行过利润分配；除此以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四）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1	南京瓯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瓯宁”）	郑振晓之兄郑进宇持有 99.00% 合伙份额，但非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温州中电兴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自动化”）	南京瓯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00%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温州中电兴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装备”）	温州中电兴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0.00%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南京瓯宁系郑进宇其子郑易控制的投资平台，南京欧宁对外投资中电自动化，中电自动化与熊猫电子装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电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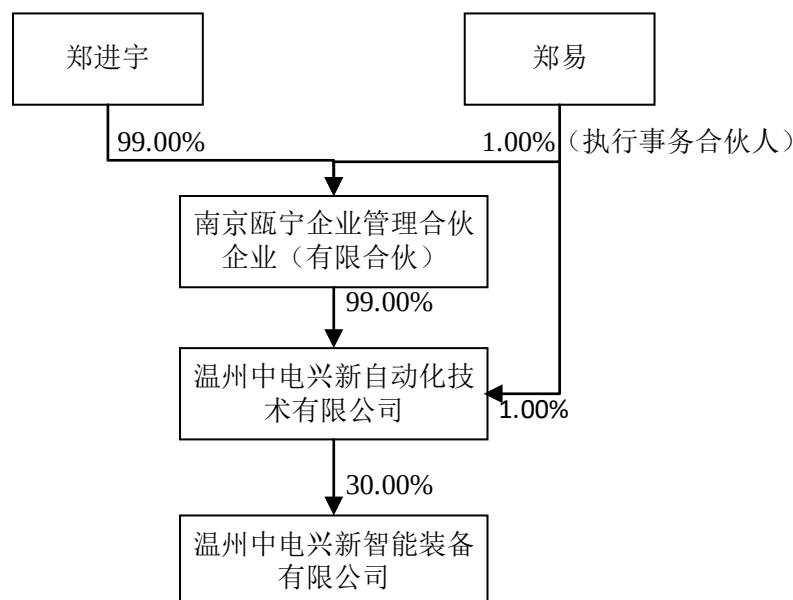
（1）历史沿革

南京瓯宁、中电自动化、中电装备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时间	事项	股本演变情况
1	南京瓯宁	2022 年 1 月	设立	由郑进宇（99 %）、郑易（1%）出资设立，设立至今，出资额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中电自动化	2019 年 10 月	设立	由温州中电兴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温州中电兴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9%股权转让给南京瓯宁，1%股权转让给郑易
3	中电装备	2020 年 10 月	设立	由中电自动化（30%）、熊猫电子装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0%）设立，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注册资本币种变更	注册资本币种变更，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50.00 万美元

注：郑易系郑进宇之子。

截至报告期末，南京瓯宁及相关主体的最新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南京瓯宁、中电自动化、中电装备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南京瓯宁、中电自动化系投资平台，南京瓯宁除投资中电自动化并持有 99%

股权，中电自动化除投资中电装备并持有 30%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

中电装备系中电自动化与熊猫电子装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拟开展工业自动化物流设备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人员、技术等。

（3）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南京瓯宁、中电自动化为投资平台，中电装备尚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报告期内，南京瓯宁、中电自动化为投资平台，中电装备尚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形。

七、《反馈意见》问题 12

关于关联方。请发行人：（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

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询关联方存续状态；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查询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中填写的信息进行比对核查；访谈已被注销的关联方相关负责人；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客户供应商名单，将二者进行比对；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生态环境部等网站查询已被注销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采购明细，比对核查已被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5.获取发行人涉及关联方任职变动的三会文件、辞职报告，确认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

6.访谈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了解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7.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访谈转让方与受让方，获取受让方身份信息，了解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彻底转让及转让的合理性；

8.获取股权转让协议，了解股权转让的价格；

9.将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名单、发行人员工名单进行比对核查，了解交易对手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前员工。

（二）核查过程

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报告期外注销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外已被注销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	注销原因
1	珠海金蝶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月23日	合伙企业设立后，合伙人经营策略发生分歧，业务难以开展，未实际经营	否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因此决议解散
2	巴马万家福长寿家族康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19年11月8日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保健品销售	否	因经营不善决议解散
3	苏州越来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销售	否	因经营不善决议解散

注：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报告期初（2020年1月1日）前12个月内注销的相关企业仍列示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已注销，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具有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被注销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	注销原因
1	浙江立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公司设立后无市场竞争优势，业务难以开展，未实际经营	否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因此决议解散
2	车供享万家福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新能源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零售；二手车交易；汽车配件批发、零售；汽车租赁	否	因经营不善决议解散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	注销原因
3	衡阳市卓峰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	否	因经营不善决议解散
4	衡阳卓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开发及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否	因经营不善决议解散
5	苏州工业园区震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股东个人精力有限，无法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实际经营	否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因此决议解散
6	乐清市金香大酒店	2020年3月6日	酒店开业后，作为日常管理负责人的合伙人因个人原因无法参与酒店经营，酒店无法正常运营，未实际经营	否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因此决议解散
7	苏州嘉悦隆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公司设立后无市场竞争优势，业务难以开展，未实际经营	否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因此决定解散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具有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发行人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1	杜焕芳	2022年6月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个人其他工作安排原因，辞任
2	夏保国	2021年1月离任发行人董事，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离任董事，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3	付良灿	2020年8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个人发展原因，离职
4	丁胜举	2020年6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个人发展原因，离职
5	黄向均	2019年5月离任发行人监事，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监事换届，仍在发行人处任职
6	张昌勇	2019年4月辞任发行人董事	董事换届
7	马佳	2019年4月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监事换届

发行人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任职关系变动原因合理，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具备真实性。

3.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

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黄亦江

黄亦江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21年9月，黄亦江将持有发行人9.73%股份以名义总价1元转让给其子黄梓瑞
交易背景	因身体健康原因，黄亦江意欲退出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其子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前员工	黄梓瑞为黄亦江之子，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非发行人的前员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近亲属之间转让，名义总价1元，定价公允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发行人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具体情况
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21年6月，黄亦江将持有的公司60%股权以301.80万元转让给丁安林；2021年11月，黄亦江配偶陈忠英将持有的公司40%股权以201.20万元转让给石婷
交易背景	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丁安林负责，黄亦江、陈忠英因长期在苏州，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身体健康原因，黄亦江及配偶陈忠英意欲退出公司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前员工	丁安林、石婷系夫妻关系，丁安林自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一直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丁安林、石婷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非发行人的前员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按照转让方实缴出资额转让股权，定价公允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发行人关联方持有浙江汇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其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具有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相关企业因未实际经营、经营不善等原因注销，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其任职关系变动系因换届、离职、发行人内部职务调整、个人发展等原因造成，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非发行人的前员工；转让价格定价公允，相关股权已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问题 13

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

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询《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比对核查；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

3.访谈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确认其除了发行人以外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客户，不同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

4.获取关联方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数据、江山德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了解其财务和经营状况；

5.获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询《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了解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二）核查过程

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关于关联方的定义，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关联方的定义	发行人披露情况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无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包括新黎明电气及新黎明科技（上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披露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包括郑振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中披露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包括厚利春，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披露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包括郑振晓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3、其他关联自然人”中披露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包括郑振晓、李海军、魏勇、黄一杭、白文波、罗正英、崔琦、邓春华、杨强、项信、季风云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3、其他关联自然人”中披露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包括新黎明防爆、杭州路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披露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一条，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关联方的定义	发行人披露情况

（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3）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类型	对关联方的定义	发行人披露情况
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包括新黎明防爆、杭州路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披露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包括益嘉盛，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6、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包括巴马万家福长寿家族康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根据上市规则确定的历史关联方”中披露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包括郑振晓、黄梓瑞、李海军、黄一杭，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控股

关联方类型	对关联方的定义	发行人披露情况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中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郑振晓、李海军、魏勇、黄一杭、白文波、罗正英、崔琦、邓春华、杨强、项信、季风云，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其他关联自然人”中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包括黄向均、张昌勇、马佳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其他关联自然人”中披露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关联关系及交易的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重大	是否持续
经常性关联交易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业务费	347.03	396.50	113.55	是	是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重大	是否持续
易	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厂用防爆电器	18.59	5.85	-	否	是
	厚利春	PVC 挠性管	27.07	-	-	否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郑振晓、周林月、李海军、唐冬龙、黄亦江、陈忠英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请详见本部分“关联方担保”			否	否
	新黎明防爆	收款项后转付对方	请详见本部分“关联方代收款项”			否	否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主要依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若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发行人根据上述标准，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将综合考虑相关交易事项性质是否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3）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作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商，发行人向其支付业务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业务费	347.03	396.50	113.55
占当期业务费的比例		1.67%	1.99%	0.62%

注：江山德行 2020 年 1-5 月期间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后续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相应披露。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自发行人开业之初即成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商，报告期内持续协助发行人销售，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业务费均按照所有业务发展商统一的业务费计提公式计算确定，业务费计提比例与非关联业务发展商差异具有合理性，结算价口径毛利率与非关联业务发展商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4）一般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厚利春	PVC 挠性管	27.07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7%	-	-

PVC 挠性管系发行人生产中使用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厚利春系发行人 2022 年新增参股公司，基于业务协同考虑，向其采购 PVC 挠性管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厚利春采购 PVC 挠性管采用核价的定价方式，与其他供应商定价方式相同且采购价格无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费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而计提的正常业务费，且业务费金额较小；向厚利春采购 PVC 挠性管为根据生产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原材料采购，且采购金额较小。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厂用防爆电器	18.59	5.85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1%	-

注：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2021 年 4-8 月期间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未产生关联交易，后续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相应披露。

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防爆产品设计开发、防爆产品生产制造、防爆技术咨询、防爆技术解决方案、防爆产品安装维护指导及安全整改等，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发行人采购相关零配件，该等销售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无重大差异，基本处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范围内容，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正常交易，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③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郑振晓、周林月、李海军、唐冬龙、黄亦江、陈忠英	500.00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是
2		700.00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是
3		500.00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是

2020 年末至今，上述关联担保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且未再新增。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流动资金需求，需向银行进行融资，为满足银行融资担保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担保，融资款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该等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均系发行人创始股东及其配偶，担保均未收取相关费用，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关联方代收款项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黎明防爆存在代收款项后转付对方的情形，由此形成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黎明防爆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11.24	0.52	11.76	-

以上代收款项均为代收货款，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名称与新黎明防爆相近，部分客户原向新黎明防爆采购产品，发行人投产、新黎明防爆停止生产经营后转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在支付货款时将两者账户混淆。2020 年末至今，上述关联方代收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

报告期内，上述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⑤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317.63	320.03	145.53
应收账款	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1.61	-
应付账款	厚利春	17.52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应付业务费，与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厚利春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系产品购销产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除上述其他应付款及应收账款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余额。

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作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商，发行人向其支付业务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业务费	347.03	396.50	113.55
占当期业务费的比例		1.67%	1.99%	0.62%

注：江山德行 2020 年 1-5 月期间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后续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相应披露。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自发行人开业之初即成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商，报告期内持续协助发行人销售，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业务费均按照所有业务发展商统一的业务费计提公式计算确定。

①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业务费计提与非关联业务发展商的比较

报告期内，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业务费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发展商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关联业务发展商	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	71,559.60	59,020.04	52,531.62
	销售费用-业务费	20,492.32	19,553.67	18,108.20
	业务费计提比例①	28.64%	33.13%	34.47%
江山德行及	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收入	812.19	876.22	324.09

业务发展商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关联公司	销售费用-业务费	347.03	396.50	113.55
	业务费计提比例②	42.73%	45.25%	35.04%
业务费计提比例差异③=②-①		14.09%	12.12%	0.57%

2020 年，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业务费计提比例与非关联业务发展商无重大差异。

2021 年，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业务费计提比例相比非关联业务发展商高 12.12%，主要原因为其服务主要客户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毛利率较高，导致业务费及其计提比例较高，此外，原 2019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昊华辛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于 2021 年收回，当期坏账准备转回，亦增加了业务费。

2022 年，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业务费计提相比非关联业务发展商高 14.09%，主要原因为其服务主要客户天津利安隆相关主体采购毛利率较高，导致业务费及其计提比例较高。

②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结算价毛利率与非关联业务发展商的比较

业务发展商结算金额系以结算价口径计算的销售收入，是业务费计提公式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业务发展商结算金额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发展商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关联业务发展商	业务发展商结算金额	51,034.38	38,767.33	34,176.89
	销售成本	33,875.83	25,012.94	21,673.30
	业务发展商结算价毛利率④	33.62%	35.48%	36.58%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	业务发展商结算金额	455.75	515.72	210.48
	销售成本	298.40	306.06	130.63
	业务发展商结算价毛利率⑤	34.53%	40.65%	37.94%
毛利率差异⑥=⑤-④		-0.90%	5.17%	1.35%

报告期内，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结算价毛利率与非关联业务发展商无重大差异。

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作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商不存在公开的可比市场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报告期内，江山德行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作为其他产品业务发展商或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交易方的可比交易价格。

（2）一般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厚利春	PVC 挠性管	27.07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7%	-	-

PVC 挠性管系发行人生产防爆管件使用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厚利春系发行人 2022 年新增参股公司，发行人参股厚利春的原因之一即增强对 PVC 挠性管的采购灵活性，向其采购 PVC 挠性管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厚利春采购新料加工的 PVC 挠性管，采购金额前五的料号，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物料代码	单位	厚利春	乐清华跃	江苏泰附	乐清欣升
01.04.01.01.014	米/元	4.91	5.00	4.91	5.00
01.04.01.01.015	米/元	6.07	6.50	6.07	6.00
01.04.01.01.024	条/元	4.22	4.51	4.21	4.21
01.04.01.01.025	条/元	6.04	6.46	6.03	6.01
01.04.01.01.016	米/元	7.83	8.00	7.83	8.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厚利春采购 PVC 挠性管采用核价的定价方式，发行人向厚利春采购产品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无重大差异，基本处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范围内，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厚利春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 of 塑胶和橡塑高压软管，向发行人销售 PVC 挠性管前，具备该产品的生产能力但并未主要生产和销售该产品，因此，目前暂无向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比较，厚利春开拓此类产品产线后将逐步推广到其他客户。

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厂用防爆电器	18.59	5.85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1%	-

注：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2021 年 4-8 月期间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未产生关联交易，后续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相应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及其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单价、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套）

期间	产品名称	向肯赛思销售单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可比市场公允价格
2022 年度	防爆防腐全塑荧光灯 BYS-2x18x_LED	353.98	353.98	0.00%	265.48-415.92
	防爆防腐全塑荧光灯 BYS-2x18xJ_LED	566.37	563.88	0.44%	278.76-1,061.94
	防爆插销 AC-32/AC380X	181.42	181.43	0.00%	159.29-619.47
	防爆插销 AC-16/AC220X	141.59	141.42	0.12%	75.22 -615.04
	防爆插销 AC-16/AC220Z	137.17	133.22	2.96%	75.22 -615.04
2021 年度	防爆控制箱 XBK-40	5,500.00	5,728.85	-3.99%	292.04-2,212.39
	防爆控制箱 XBK-32	2,442.48	2,352.07	3.84%	292.04-2,212.39
	防爆声光报警器 BBJ-DC12-60VYz	194.69	194.69	0.00%	92.92-424.78
	防爆接线箱 BJX-20/28(IIB)	252.21	242.71	3.92%	185.84-752.21
	防爆防腐主令控制器 ZXF8030-B1D1K1	123.89	141.59	-12.50%	61.95-230.09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系通过淘宝、阿里巴巴等网站查询，已按照 13%折算为不含税价格；因产品大小、材料、配备的元器件品牌、功能、数量等定制化因素不同，价格范围较大。

发行人向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无重大差异，基本处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范围内，定价具有公允性。

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厂用防爆电器系为满足客户偶然性需求或自用，非常规性采购，除了向发行人少量采购外，报告期内，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不存在向其他主体采购类似产品的情况，不存在与其他交易方的可比交易价格。

③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情形，相关债务已于2020年末全部清偿完毕且未再新增。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均系发行人创始股东及其配偶，担保均未收取相关费用，具有公允性。

④关联方代收款项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黎明防爆存在代收款项后转付对方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代收款项均为代收货款，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名称与新黎明防爆相近，部分客户原向新黎明防爆采购产品，后发行人投产、新黎明防爆停止生产经营后转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在支付货款时将两者账户混淆。2020年末至今，上述关联方代收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年末	2021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江山德行 科技有限 公司	资产总额	120.18	159.44	114.56
	资产净额	-7.63	0.46	18.09
	营业收入	36.01	161.07	118.21

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年末	2021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净利润	-7.78	-17.18	7.83
肯赛思防爆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948.54	589.27	493.35
	资产净额	501.25	288.32	197.6
	营业收入	1,456.51	1,009.99	678.38
	净利润	143.21	195.42	98.3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山德行科技有限公司收入主要为业务费收入，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为其财务核算方式系开票确认收入，与发行人业务费计提金额存在差异，按照发行人计提金额测算其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业务费计提金额	347.03	396.50	113.55
江山德行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347.03	396.50	113.55
江山德行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	214.60	243.47	42.24

注：

- 1.江山德行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江山德行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薪酬等成本、费用混同列支的情形，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相应调整；
- 3.发行人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各业务发展商业费，但业务发展商成本、费用则据实列支，存在与业务费收入确认期间不完全一致导致各期利润波动的情形。

江山德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营销类企业，经营具有典型规模效应，随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前期投入逐步兑现，边际盈利相应提升，净利润规模快速增长。

江山德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消防设备、电气设备、安防设备研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五金产品、电线、电缆、高低压电器、防爆电气、工业电器、矿业电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肯赛思防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防爆电器、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防爆空调、防爆安防监控产品、防爆通讯产品、防爆计算机及配件、防爆灯具、消防应急灯具、工矿灯具、照明灯具、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检查、维护、修理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模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计提业务费金额、利润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18.59	5.85	-
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83,494.69	71,915.98	-
占比	0.02%	0.01%	-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总额	5.78	-393.56	-113.55
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	12,447.83	10,614.27	9,159.82
占比	0.05%	-3.71%	-1.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①《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〇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②《公司章程（草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参加会议的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A.《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B.《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条规定：“董事审议有关事项时应当根据具体事项种类遵守以下规定：……（二）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是否与章程相符	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是	关联股东郑振晓、李海军、黄一杭回避、关联董事郑振晓、李海军、黄一杭回避	否	否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是	无需回避	否	否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需要进一步披露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发行人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3.经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比较，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

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核查请详见本题上述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厂用防爆电器、关联方担任业务发展商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代收款项等，关联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销售模式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不存在具有重大差异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关联方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发起人及其家庭成员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所形成，均未收取相关费用，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重大利益输送；

3.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偶发性关联交易未产生收入，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对应财务数据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且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涉及关联股东或董事的，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九、《反馈意见》问题 14

关于知识产权。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8 项商标；拥有专利 2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 174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

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3）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5）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转让合同、专利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查询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版权保护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状态，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是否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3.获取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合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注册号 57327760、27258532 商标被他人申请撤销/无效的情况，是否使用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

5.获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函，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威科先行等网站查询，确认与原工作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获取《商标排他性使用许可协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

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无形资产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 土地使用权

单位：m²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新黎明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2663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43,332.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2/23止
2	新黎明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414号	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77号704室	19.82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出让	2050/3/22止
3	新黎明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4561号	阳澄湖镇西横港街西、河道北	29,79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0/2/26止

② 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8313222	11	2022/6/7	受让取得
2	新黎明	新黎明	57327760	9	2022/4/14	原始取得
3	新黎明	新黎明	54592163A	6	2022/3/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4	新黎明		54603942	9	2022/1/21	原始取得
5	新黎明		54623576	9	2022/1/21	原始取得
6	新黎明		54594983	7	2022/1/14	原始取得
7	新黎明		54590613	7	2022/1/7	原始取得
8	新黎明		54595755	7	2022/1/7	原始取得
9	新黎明		54596130	6	2022/1/7	原始取得
10	新黎明		54604179	7	2022/1/7	原始取得
11	新黎明		54621970	9	2022/1/7	原始取得
12	新黎明		54591056	11	2021/10/14	原始取得
13	新黎明		8313223	9	2021/7/7	受让取得
14	新黎明		1518036	9	2021/2/7	受让取得
15	新黎明		1511514	11	2021/1/21	受让取得
16	新黎明		1562781	9	2020/8/20	原始取得
17	新黎明		1551625	7	2020/6/15	原始取得
18	新黎明		1552223	11	2020/6/15	原始取得
19	新黎明		32615275	9	2020/4/21	原始取得
20	新黎明		37680526	9	2020/3/28	原始取得
21	新黎明		36725647	7	2020/2/7	原始取得
22	新黎明		36714645	9	2020/1/7	原始取得
23	新黎明		5447426	9	2019/6/14	受让取得
24	新黎明		5447425	11	2019/5/28	受让取得
25	新黎明		32636899	11	2019/5/21	原始取得
26	新黎明		29724901	9	2019/4/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27	新黎明	sunleem	32628628	7	2019/4/28	原始取得
28	新黎明	新黎明	29744305	7	2019/4/21	原始取得
29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8532	10	2019/4/7	原始取得
30	新黎明	新黎明	27237609	30	2019/2/14	原始取得
31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9754	39	2019/1/28	原始取得
32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3561	1	2019/1/21	原始取得
33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8575	5	2019/1/21	原始取得
34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1582	6	2019/1/21	原始取得
35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0217	13	2019/1/21	原始取得
36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0317	19	2019/1/21	原始取得
37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8665	21	2019/1/21	原始取得
38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6712	2	2018/12/28	原始取得
39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0382	3	2018/12/28	原始取得
40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3632	8	2018/12/28	原始取得
41	新黎明	新黎明	27239075	16	2018/12/28	原始取得
42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4024	17	2018/12/28	原始取得
43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8412	18	2018/12/28	原始取得
44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6924	20	2018/12/28	原始取得
45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5436	22	2018/12/28	原始取得
46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7011	24	2018/12/28	原始取得
47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2154	25	2018/12/28	原始取得
48	新黎明	新黎明	27240791	26	2018/12/28	原始取得
49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7143	28	2018/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50	新黎明		27259004	29	2018/12/28	原始取得
51	新黎明		27259722	31	2018/12/28	原始取得
52	新黎明		27254087	34	2018/12/28	原始取得
53	新黎明		27257242	35	2018/12/28	原始取得
54	新黎明		27246367	36	2018/12/28	原始取得
55	新黎明		27252874	37	2018/12/28	原始取得
56	新黎明		27239876	40	2018/12/28	原始取得
57	新黎明		27257362	41	2018/12/28	原始取得
58	新黎明		27252984	42	2018/12/28	原始取得
59	新黎明		27253276	43	2018/12/28	原始取得
60	新黎明		27239342	45	2018/12/28	原始取得
61	新黎明		27241844	4	2018/10/14	原始取得
62	新黎明		20358253	7	2018/7/7	原始取得
63	新黎明		1418632	7	2018/6/7	原始取得
64	新黎明		1426280	9	2018/6/7	原始取得
65	新黎明		1417218	11	2018/6/7	原始取得
66	新黎明		4487695	7	2018/2/14	受让取得
67	新黎明		4487696	9	2017/10/21	受让取得
68	新黎明		4487694	11	2017/10/21	受让取得
69	新黎明		14241134	9	2016/7/28	原始取得
70	新黎明		14241135	7	2016/7/7	原始取得
71	新黎明		14241138	7	2015/7/28	原始取得
72	新黎明		14241136	11	2015/5/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73	新黎明		14241137	9	2015/5/7	原始取得
74	新黎明		9783609	11	2012/9/21	受让取得
75	新黎明		60766468	11	2022/5/28	原始取得

注：

- 1. 上表序号 2、序号 29 商标目前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 2. 上表序号 74 商标已完成续展，有效期至 2032 年 9 月 20 日。

③专利

A.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防爆电机轴承多视角智能故障诊断及系统	ZL 202111273862.8	2021/10/29	2022/9/23	原始取得
2	新黎明	防爆电机轴承健康状态评估方法及系统	ZL 202210627736.6	2022/6/6	2022/9/2	原始取得
3	新黎明	防爆电机轴承微弱故障诊断方法、介质、电子设备及系统	ZL 202210364344.5	2022/4/8	2022/8/16	原始取得
4	新黎明	迭代高阶能量算子融合防爆电机轴承故障诊断及系统	ZL 202111145671.3	2021/9/28	2022/8/2	原始取得
5	新黎明	防爆电机轴承故障诊断及系统	ZL 202110881441.7	2021/8/2	2022/8/2	原始取得
6	新黎明	一种防爆产品圈盖自动旋拧设备及其方法	ZL 202111200367.4	2021/10/15	2022/4/12	原始取得
7	新黎明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系统	ZL 202011104091.5	2020/10/15	2021/10/15	原始取得
8	新黎明	发电式闭门器及门	ZL 201910879094.7	2019/9/18	2021/4/9	原始取得
9	新黎明	防爆 LED 灯	ZL 201711298689.0	2017/12/8	2021/2/12	原始取得
10	新黎明	IIC 级焊接防爆箱体及其箱本体的制作工艺	ZL 201710652928.1	2017/8/2	2020/9/11	原始取得
11	新黎明	低压电力电网载波智能控制系统主站	ZL 201610680659.5	2016/8/18	2019/11/19	原始取得
12	新黎明	低压电力电网载波智能控制系统分站	ZL 201610681490.5	2016/8/18	2019/11/19	原始取得
13	新黎明	IIB 级焊接防爆箱体、制作工艺及制作顶盖或底盖的模具	ZL 201710652403.8	2017/8/2	2019/10/29	原始取得
14	新黎明	防爆活接头及其连接螺母安装方法	ZL 201611104707.2	2016/12/5	2019/8/20	原始取得
15	新黎明	一种保护套管计数装置及方法	ZL 201710139490.7	2017/3/10	2019/7/12	受让取得
16	新黎明	一种玻璃灯罩修补液	ZL 201610438259.3	2016/6/20	2019/7/12	受让取得
17	新黎明	一种基于海拔体系的航空障碍灯系统	ZL 201810605478.5	2018/6/13	2019/7/12	受让取得
18	新黎明	低压电力载波控制系统及其分断开关连接装置	ZL 201610383523.8	2016/6/2	2019/2/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9	新黎明	一种模块化拼接的 LED 防爆灯	ZL 201610764788.2	2016/8/31	2018/8/3	原始取得
20	新黎明	一种 LED 灯具装置	ZL 201710827446.5	2017/9/14	2018/5/22	受让取得
21	新黎明	一种节能灯装置	ZL 201710652764.2	2017/8/2	2018/5/15	受让取得
22	新黎明	一种 LED 灯管装置	ZL 201710703687.9	2017/8/16	2018/5/15	受让取得
23	新黎明	一种电力供电插座	ZL 201710731559.5	2017/8/23	2018/5/15	受让取得
24	新黎明	感应式 LED	ZL 201510131083.2	2015/3/25	2017/3/1	受让取得
25	新黎明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节能环保路灯	ZL 201510425223.7	2015/7/18	2017/3/1	受让取得
26	新黎明	一种柱形 LED 壁灯	ZL 201510066771.5	2015/2/7	2017/2/22	受让取得
27	新黎明	一种二引脚 3528LED 灯的焊盘	ZL 201410572728.1	2014/10/24	2017/2/15	受让取得
28	新黎明	封闭壳体内使用的小型断路器	ZL 201410123981.9	2014/3/28	2015/11/18	原始取得
29	新黎明	用于封闭壳体中的漏电断路器的操作机构	ZL 201010187560.4	2010/5/27	2012/7/11	受让取得

B.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一种防爆指示灯	ZL 202122494066.9	2021/10/15	2022/4/29	原始取得
2	新黎明	无线防爆网关	ZL 202122637610.0	2021/10/29	2022/4/12	原始取得
3	新黎明	一种防爆天线	ZL 202122637852.X	2021/10/29	2022/3/8	原始取得
4	新黎明	一种箱体或盖体的法兰结构及防爆箱	ZL 202122067678.X	2021/8/30	2022/2/22	原始取得
5	新黎明	无线防爆应急疏散系统及智能逃生指示爆闪灯	ZL 202120545139.X	2021/3/16	2021/10/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	新黎明	无线防爆智能路灯	ZL 202120542910.8	2021/3/16	2021/10/15	原始取得
7	新黎明	升降式高杆灯	ZL 202022586709.8	2020/11/10	2021/5/18	原始取得
8	新黎明	防爆控制锁头按钮	ZL 202022579170.3	2020/11/10	2021/5/18	原始取得
9	新黎明	一种开关面板	ZL 202022609550.7	2020/11/12	2021/5/18	原始取得
10	新黎明	小型断路器操作机构	ZL 202022612899.6	2020/11/12	2021/5/18	原始取得
11	新黎明	防爆接线箱	ZL 202022296808.2	2020/10/15	2021/5/14	原始取得
12	新黎明	应用于防爆照明灯的无线控制装备及无线控制系统	ZL 202021051313.7	2020/6/9	2021/3/30	原始取得
13	新黎明	防爆照明灯及应用于防爆照明灯的无线控制系统	ZL 202021051547.1	2020/6/9	2021/3/30	原始取得
14	新黎明	用于防爆无线控制系统的智能网关	ZL 202021636635.8	2020/8/7	2021/3/23	原始取得
15	新黎明	消防应急标志灯	ZL 202021741730.4	2020/8/19	2021/2/26	原始取得
16	新黎明	一种防水型电缆保护套筒	ZL 202021357755.4	2020/7/10	2021/2/12	原始取得
17	新黎明	一种电缆保护套筒	ZL 202021357388.8	2020/7/10	2021/2/9	原始取得
18	新黎明	电缆保护套筒	ZL 202021349225.5	2020/7/10	2021/2/9	原始取得
19	新黎明	防爆照明灯	ZL 202021357185.9	2020/7/10	2021/1/5	原始取得
20	新黎明	新型 IIC 级防爆照明灯	ZL 202021349197.7	2020/7/10	2020/12/29	原始取得
21	新黎明	一种带灯防爆按钮	ZL 201922336335.1	2019/12/23	2020/8/14	原始取得
22	新黎明	防爆仪表按键推动机构	ZL 201921421290.1	2019/8/29	2020/4/17	原始取得
23	新黎明	小型断路器固定安装结构及小型断路器装置	ZL 201921421947.4	2019/8/29	2020/4/17	原始取得
24	新黎明	LED 照明灯	ZL 201920526766.1	2019/4/18	2019/10/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5	新黎明	具有快速防爆插接机构的防爆工业计算机	ZL 201821704769.1	2018/10/19	2019/9/10	原始取得
26	新黎明	一种断路器面板操作机构	ZL 201821704718.9	2018/10/19	2019/8/20	原始取得
27	新黎明	一种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复合型灯具	ZL 201821739568.5	2018/10/25	2019/5/10	原始取得
28	新黎明	防爆信息产品快接插头、快接插座及快接引入装置	ZL 201821142507.0	2018/7/18	2019/2/5	原始取得
29	新黎明	一种具有新型散热光源壳体的 LED 灯	ZL 201721704805.X	2017/12/8	2018/6/22	原始取得
30	新黎明	IIB 级焊接防爆箱体	ZL 201720958957.6	2017/8/2	2018/6/5	原始取得
31	新黎明	具有功率调节装置的 LED 驱动电源	ZL 201720793366.8	2017/7/3	2018/4/27	原始取得
32	新黎明	IIC 级焊接防爆箱体	ZL 201720959141.5	2017/8/2	2018/3/13	原始取得
33	新黎明	防爆人机界面	ZL 201720915035.7	2017/7/26	2018/2/23	原始取得
34	新黎明	装配简易型防爆荧光灯	ZL 201720909771.1	2017/7/25	2018/2/9	原始取得
35	新黎明	防爆按钮推动机构	ZL 201720924073.9	2017/7/27	2018/2/9	原始取得
36	新黎明	LED 防爆灯	ZL 201720794889.4	2017/7/3	2018/1/12	原始取得
37	新黎明	防爆挠性连接管	ZL 201621207190.5	2016/11/9	2017/6/27	原始取得
38	新黎明	低压电力电网载波智能控制系统主站	ZL 201620895861.5	2016/8/18	2017/6/9	原始取得
39	新黎明	防爆活接头	ZL 201621324614.6	2016/12/5	2017/6/6	原始取得
40	新黎明	一种防爆 LED 灯管	ZL 201621326306.7	2016/12/5	2017/6/6	原始取得
41	新黎明	低压电力电网载波智能控制系统分站	ZL 201620895863.4	2016/8/18	2017/5/31	原始取得
42	新黎明	防爆连接器的芯组件、防爆插头及防爆插座	ZL 201621207189.2	2016/11/9	2017/4/26	原始取得
43	新黎明	防爆照明灯的壳体与防爆照明灯	ZL 201621014580.0	2016/8/31	2017/3/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4	新黎明	一种防爆灯具紧凑型接线腔结构	ZL 201621016016.2	2016/8/31	2017/3/15	原始取得
45	新黎明	一种 LED 防爆灯	ZL 201620988681.1	2016/8/31	2017/2/22	原始取得
46	新黎明	折叠式路灯杆预埋件	ZL 201620988695.3	2016/8/31	2017/2/22	原始取得
47	新黎明	防爆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ZL 201620996390.7	2016/8/31	2017/2/15	原始取得
48	新黎明	一种模块化拼接的 LED 防爆灯	ZL 201620995885.8	2016/8/31	2017/2/8	原始取得
49	新黎明	低压电力载波控制系统及其分断开关连接装置	ZL 201620526143.0	2016/6/2	2016/11/23	原始取得
50	新黎明	低压电力电网载波智能控制系统	ZL 201520383602.X	2015/6/4	2015/11/18	原始取得
51	新黎明	一种防爆 LED 照明灯	ZL 201520269095.7	2015/4/29	2015/8/19	原始取得
52	新黎明	一种防爆正压柜	ZL 201520269123.5	2015/4/29	2015/8/5	原始取得
53	新黎明	一种防爆操作柱	ZL 201520269311.8	2015/4/29	2015/8/5	原始取得
54	新黎明	一种防爆 LED 照明灯	ZL 201520266420.4	2015/4/29	2015/7/29	原始取得
55	新黎明	一种防爆标志灯	ZL 201520269094.2	2015/4/29	2015/7/29	原始取得
56	新黎明	一种防爆 LED 照明灯	ZL 201520269312.2	2015/4/29	2015/7/29	原始取得
57	新黎明	一种防爆防腐操作柱	ZL 201520269223.8	2015/4/29	2015/7/22	原始取得
58	新黎明	一种防爆控制按钮	ZL 201520269168.2	2015/4/29	2015/7/22	原始取得
59	新黎明	智能调光防爆灯	ZL 201520269093.8	2015/4/29	2015/7/22	原始取得
60	新黎明	封闭壳体内使用的小型断路器	ZL 201420148347.6	2014/3/28	2014/7/23	原始取得
61	新黎明	一种防爆旋钮头	ZL 201320479919.4	2013/8/7	2014/2/5	原始取得
62	新黎明	一种防爆按钮	ZL 201320479922.6	2013/8/7	2014/1/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3	新黎明	一种防爆按钮头	ZL 201320508470.X	2013/8/20	2014/1/15	原始取得
64	新黎明	一种便于装卸的按钮装置	ZL 201320508471.4	2013/8/20	2014/1/15	原始取得
65	新黎明	一种防爆蘑菇状按钮头	ZL 201320479327.2	2013/8/7	2014/1/15	原始取得
66	新黎明	一种防爆指示灯	ZL 201320480032.7	2013/8/7	2013/12/25	原始取得

C.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防爆智能路灯（BID010）	ZL 202230243554.X	2022/4/27	2022/9/23	原始取得
2	新黎明	防爆照明灯（BZD192-II）	ZL 202130855675.5	2021/12/24	2022/7/1	原始取得
3	新黎明	紧急集合点防爆指示灯	ZL 202230126501.X	2022/3/11	2022/7/5	原始取得
4	新黎明	防爆指示灯	ZL 202230126019.6	2022/3/11	2022/6/21	原始取得
5	新黎明	无线控制器壳体	ZL 202230126483.5	2022/3/11	2022/6/17	原始取得
6	新黎明	防爆照明灯（BZD192-I）	ZL 202130855845.X	2021/12/24	2022/6/10	原始取得
7	新黎明	智能防爆应急疏散标志灯	ZL 202130141364.2	2021/8/6	2021/3/16	原始取得
8	新黎明	防爆智能路灯头（BZD192）	ZL 202130141326.7	2021/8/6	2021/3/16	原始取得
9	新黎明	消防应急疏散指示灯	ZL 202030453871.5	2020/8/11	2021/3/19	原始取得
10	新黎明	防爆照明灯无线控制器	ZL 202030288059.1	2020/6/9	2020/12/18	原始取得
11	新黎明	固定式 LED 照明灯	ZL 201930475148.4	2019/8/30	2020/4/17	原始取得
12	新黎明	防爆焊接箱体（IIC）	ZL 201730578328.6	2017/11/18	2019/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	新黎明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复合型灯具	ZL 201830596709.1	2018/10/25	2019/4/2	原始取得
14	新黎明	防爆焊接箱体（IIB）	ZL 201730578329.0	2017/11/18	2019/3/26	原始取得
15	新黎明	防爆 LED 照明灯	ZL 201830312192.9	2018/6/6	2018/12/4	原始取得
16	新黎明	防爆 LED 照明灯	ZL 201730578327.1	2017/11/18	2018/10/26	原始取得
17	新黎明	防爆荧光灯	ZL 201730578326.7	2017/11/18	2018/4/27	原始取得
18	新黎明	模块拼接防爆 LED 路灯	ZL 201630466143.1	2016/8/29	2017/7/4	原始取得
19	新黎明	LED 照明灯（防爆）	ZL 201630466144.6	2016/8/29	2017/3/29	原始取得
20	新黎明	LED 照明灯（大功率模组拼接防爆）	ZL 201630466142.7	2016/8/29	2017/2/15	原始取得
21	新黎明	防爆灯（BZW102）	ZL 202230700757.7	2022/10/24	2023/2/17	原始取得
22	新黎明	防爆灯（BZW101）	ZL 202230700652.1	2022/10/24	2023/2/21	原始取得

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正压型防爆配电柜控制系统 [简称：正压型控制系统]V1.0	2008/10/9	2013SR148495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2	新黎明	标准化文件管理系统 V1.0	2010/10/30	2013SR148514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3	新黎明	新黎明-EPS 集中电源控制软件 [简称：集中电源控制软件]V1.0	未发表	2020SR124486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新黎明	新黎明-EPS 集中电源显示软件 [简称：EPS 电源显示软件]V1.0	未发表	2020SR12440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新黎明	新黎明微波感应联动防爆灯控制系统 [简称：微波感应联动防爆灯]V1.0	未发表	2022SR003067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新黎明	新黎明智能疏散防爆指示牌软件 [简称：智能疏散防爆]V1.0	未发表	2022SR003498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新黎明	新黎明智能照明防爆网关管理平台[简称：智能照明防爆网关]V1.0	未发表	2022SR00350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新黎明	新黎明防爆智能单灯控制器软件 [简称：新黎明防爆智能单灯控制器]V1.0	未发表	2023SR005459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新黎明	新黎明防爆智能单灯控制器配置软件 [简称：防爆智能单灯控制器配置]V1.0	未发表	2023SR005459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⑤域名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1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leem.com	苏 ICP 备 15009908 号-1	2022/6/30
2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eew-ex.com	苏 ICP 备 15009908 号-2	2022/6/30

（2）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类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2,282.03	402.01	1,880.02	82.38%
软件	183.54	149.42	34.12	18.59%
合计	2,465.57	551.44	1,914.14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的办公软件和系统，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账面价值为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使用情况正常，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0，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中，注册号为 27258532 的商标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被他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注册号为 57327760 的商标于 2022 年 10 月被他人申请撤销/无效，该等事项尚在审查过程中。被申请撤销/无效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黎明	新黎明	27258532	10	电动操作的助听器；医用X 光产生装置和设备；耳塞（听力保护装置）； 电子针灸仪；非 化学避孕用具；理疗设备；心率监测设备；电疗器械；心电图描记器	2019/4/7	原始取得
2	新黎明	新黎明	57327760	9	电话机；分线盒（电）；电池	2022/4/14	原始取得

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出于防御目的申请，报告期内均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即便被撤销/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发行人在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重视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借助外部研发机构的力量，努力提升发行人整体技术水平，形成了产、学、研一体化的运作模式，并与多所高校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研发方	合作开发内容	所处阶段	研发成果及归属	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1	苏州大学	2021年10月，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针对“智能防爆照明管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展开合作； 石化园区对照明条件要求较高，而普通照明控制方式成本费用高、维护难度大，项目拟开展对智能防爆照明管控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实现防爆照明灯群分区域、分时段控制，以实现节能减排、降低用电成本的目标，满足客户智能化、多样化、个性化的照明控制需求（包括：①设计防爆照明管控系统中灯群联动调光策略；②设计防爆照明管控系统中灯具电源适配策略；③设计防爆照明管控系统中灯群的智能运维策略）； 发行人需提供现有防爆照明管控系统的文献资料或技术信息并提供技术人员支持，以及场所、测试对象和实验条件等，且需要根据合作方的要求提前完成试件的安装准备工作，合同履行完毕后技术资料由合作各方共同保存或者备份保存，且双方共同保密	方案设计	暂无研发成果；发行人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对双方所申请并取得专利权后产生的利益由发行人决定分配方式	否
2	浙江大学	2016年11月，签订《关于共建<高效节能直驱装备联合研发中心>合作协议书》，融合双方优势资源，不断完善做大研发平台，构筑核心创新团队，开发拳头产品，推进全国战略布局，实现核心技术、装备的产业化； 高效节能直驱装备研发中心（主要开发方向：①油田抽油机用高效节能直驱盘式永磁电机；②立体化仓储装备以及采用直驱技术的其他先进节能装备）	已结题	提升电机运行效率，实现高效节能，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装备、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中；开发的成果由双方共有，产业化由双方共同推进	否
3	华北电力大学	2018年7月，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针对“低压电力干线载波通信技术研究”项目展开合作； 技术目标及内容：针对工业环境现场的配电变压器低压侧无分支主干路线，开展载波通信信道的物理参数测试与数学模型仿真，在此研究取得技术性成果的基础上，开展通信的完整性实验研究，实现基于低压干线的完整数据通信，构建具有开放协议和组网功能的测试端机； 低压电力干线载波通信技术（包括：①信道特性测试与建模；②通信技术与样机研制；③满足现场应用需求的产品研制）	已结题	实现了照明灯具节能和管理自动化，完成了现场的智能防爆控制系统；开发的成果由双方共有	否
4	苏州大学	2019年12月，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针对“智能加工工艺及产品检验方法研究”项目展开合作； 技术成果的内容、形式和要求：①建立智能加工	已结题	公司结合研究成果，形成了新的技术，新技术应用在厂用防爆电器中且申请了	否

序号	合作研发方	合作开发内容	所处阶段	研发成果及归属	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工艺及产品检验方法研究小组，负责项目的全面实施；②给出通用性的壳体力学分析方法，并分析不同参数对于力学的影响规律，根据该规律，提出基于仿真的结构设计方法，将同类产品的生产周期缩短 20%；③通过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 6%，降低产品壳体厚度 10%以上； 防爆壳体结构优化技术（包括：①项目加工技术的基础研究；②防爆设备力学分析中的关键技术与生产工艺研究；③优化结构后的防爆壳体加工技术研究） 发行人需提供项目中的技术文档与使用手册等技术材料，负责防爆壳体铸造、零部件制备、测试仪器保障等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及办公室及网络		发明专利；开发的成果由双方共有	

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作出，与原工作单位内容不相关，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争议案件，发行人现有专利均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授权他人使用商标或专利，被授权使用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商标注册号	许可商标标识	授权许可类型	许可费（不含税）	许可期限
浙江华武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华武电器”，现更名为“黎明工业自动化（浙江）有限公司”）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5523	黎明	排他性许可	18.00	2020/6/9-2023/6/8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与华武电器签署《商标排他性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发行人排他使用所许可商标的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被授权商标，未产生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使用该商标进行生产和销售获取的收入，华武电器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低。因此，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显著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主要系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少量系外购，账面价值为0，发行人在用的无形资产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具有重要作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各合作方签订的委托及合作研发协议中均明确规定了成果归属，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4. 曾任职于其他单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显著影响。

十、《反馈意见》问题 1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销售收入明细表、产品名录、内控手册，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等规定，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要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

3.查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及申请资料、合格供应商认证资料，确认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的名称、有效期及审批主体；

4.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备案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查阅发行人是否存在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无法申请续期的情形；

5.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合格供应商准入情况。

（二）核查过程

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发行人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三防产品及智能防爆设备等类别；子公司新黎明电气主要从事外购成品的采购，与发行人自产产品搭配后由发行人销售至客户；子公司新黎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新设立，定位于从事销售业务。

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生产经营环节	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事项
1	研发、设计环节	不涉及
2	生产环节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3	销售环节	防爆合格证、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消防产品 CCCF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气设备维护能力认定证书、防爆电气设备安装能力认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除上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获得的审批、备案外，发行人已根据客户内部管理规定取得了合格供应商的认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1）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51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 至 2024/11/29	新黎明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1734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1/2 至 2024/2/20	新黎明
3	排污许可证	91320500582331116Y001U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1 至 2027/11/30	新黎明
4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20）量认企（苏）字（057560）号	苏州市计量测试学会	2020/7/9 至 2025/7/8	新黎明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持有人
5	防爆电气设备维护能力认定证书	CNEEx.2022C0281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2/5/31 至 2025/5/30	新黎明
6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能力认定证书	CNEEx.2022C0280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2/5/31 至 2025/5/30	新黎明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3175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03/28 至 长期有效	新黎明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3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18/12/20 至 长期有效	新黎明
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2-20221230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2/8/22 至 2027/8/22	新黎明

注：

1.发行人自 2015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经复审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5110，有效期 3 年；

2.发行人原持有的《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到期，发行人已完成证书续期；

3.发行人原持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已完成续期。

（2）防爆合格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防爆合格证合计 209 项，审批主体分别为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防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器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国家煤矿防爆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煤矿防爆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低压防爆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辽宁）、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防爆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防爆合格证均在有效期内。

（3）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合计 125 项，审批主体分别为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均在有

效期内。

（4）消防产品 CCCF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消防产品 CCCF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合计 48 项，审批主体为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消防产品 CCCF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3.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具体请详见本题“（四）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的相关内容。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取得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续期条件	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申请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0年10月1日前需要取得, 2020年10月1日后已改为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二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但是, 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企业继续生产的, 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	已改为强制性产品认证, 不再续期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营业执照;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已改为强制性产品认证	不存在
2	排污许可证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 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按要求正常申请即可, 不存在实质障碍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三) 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四)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五) 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发行人已设置除尘系统、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等污染治理设施, 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达标; 发行人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订了自行监测方案	不存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续期条件	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申请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3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信用信息、分类监管等情况，采取书面审查、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的方式进行技术评审，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对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按 要 求 正 常 申 请 即 可，不存在实质障碍	第三十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的内容：（一）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性能；（二）计量检定、测试设备的工作环境和人员的操作技能；（三）保证量值统一、准确的措施及检测数据公正可靠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提出计量认证申请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指定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或者被授权的技术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由接受申请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发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按照告知承诺相关程序办理。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不得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发行人有相应的操作人员、操作环境，有公正可靠的管理制度	不存在
4	防爆电气设备维护能力认定证书	证书或报告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证书持有者应及时向相关认定部门委托复查并续延有效期	按 要 求 正 常 申 请 即 可，不存在实质障碍	GB 3836.13-2013 爆炸性环境 13 部分：设备的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标准中第 4.4.13 条资质中明确规定：直接参与设备修理和/或检修的人员应为有资质的人员或在有资质人员的监督下的人员。资质可对不同的具体工种。 培训和资质评定在附录 B 中规定。应定期进行适当的培训和评定,相隔的时间取决于工艺方法或技能使用的频次以及标准或规程的变	按照认定机构正常申请参与培训	不存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续期条件	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申请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更，时间间隔通常不宜超过 3 年。 GB/T3836.15-2017 爆炸性环境第 15 部分：电气装置的设计、选型和安装标准中第 4.4 条人员资质中明确规定：本部分所涉及的装置的设计、设备的选型及安装，应当只能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人进行，培训内容包括不同防爆型式的要求、安装实践、相关规章制度和场所划分的基本原理。人员的能力应与从事的工作类型相适宜(见附录 F)。人员应定期进行适当的继续教育和培训。注：可根据国家法规、行业标准或用户要求进行相关培训和评定，证明人员的能力。 GB/T3836.16-2017 爆炸性环境第 16 部分：电气装置的检查与维护中第 4.2 条人员资格中明确规定：对电气装置的检查与维护仅应由有经验人员进行。这些人员应经过包括各种防爆型式、安装实践、本部分要求、安装相关的国家法规/企业规章,以及危险场所分类的一般原理等在内的业务培训（见附录 B）。这些人员还应定期接受适当的继续教育或培训,并具备相关经验和经过培训的资质证书		
5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能力认定证书	证书或报告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证书持有者应及时向相关认定部门委托复查并续延有效期	按 要 求 正 常 申 请 即 可，不存在实质障碍	同防爆电气设备维护能力认定证书	按照认定机构正常申请参与培训	不存在
6	防爆合格证	有限期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查、复检申	按 要 求 正	根据 GB/T3836.1-2011 的要求，应送国家授权	按照发行人产品正常	不存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续期条件	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申请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	常 申 请 即可，不存在实质障碍	的质量监督机构按相应标准规定进行防爆检验，取得防爆合格证。技术文件审查应送下列资料：（1）产品标准（或技术条件）；（2）与防爆性能有关的产品图样（应签字完整，并装订成册）；（3）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4）检验机构认为确保电气设备安全性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样机检验应送下列样机及资料：（1）提供符合合格图样的完整样机，其数量应满足试验的需要。检验机构认为必要时，有权留存样机；（2）提供检验需要的零部件和必要的拆卸工具；（3）有关检验报告；（4）有关的工厂产品质量保证文件资料。样机检验合格后，由检验机构发给“防爆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年	申请证书	
7	防爆电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正 常 申 请续期即可，不存在实质障碍	认证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及认证实施的需要，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申请资料清单（应至少包括认证申请书或合同、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等）	按照发行人产品正常申请证书	不存在
8	消防产品 CCCF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正 常 申 请续期即可，不存在实质障碍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认证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及认证的需要，在认证实施细则中明确认证委托资料清	按照发行人产品正常申请证书	不存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续期条件	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申请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单，至少应包括认证委托申请书及合同，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产品的生产工艺说明等		
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提出延续申请，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不存在续期障碍	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经营电信业务的种类、业务覆盖范围、公司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二）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三）公司概况，包括：公司基本情况，拟从事电信业务的人员、场地和设施等情况；（四）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的有关情况；（五）经营电信业务的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六）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和质量保障的措施；（七）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八）证明公司信誉的有关材料；（九）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承诺书	发行人持续经营，有相应场地、人员以及保障措施，信誉良好	不存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指定行政审批要求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等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纳入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书、污染物排放第三方检测报告、各年度危废管理计划、环保类资产采购明细；
- 2.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污染物管理规范、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3.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与许可证书、年度危废管理计划载明的范围进行比较；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

报告、投资核准或备案证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审批同意意见、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等材料、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对应环评批复；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投资备案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6.获取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查询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核查过程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别	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标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水（mg/L）	机加工切削液主要产生于零件机加工环节；铝壳清洗废水主要产生于在铝壳加工后清洗环节；脱模剂废水产生于压铸设备脱模；生活污水产生于办公及员工日常生活	pH 值	6~9	7.20	7.30	7.46
		悬浮物	≤600	12.00	36.00	25.00
		化学需氧量	≤300	40.00	74.00	139.00
		氨氮	≤35	10.10	13.90	32.80
		总磷	≤4	0.91	2.96	3.38
废气（mg/m ³ ）	化铝废气产生于熔化炉；压铸废气产生于产品成型与冷却环节	颗粒物	≤20	4.50	4.00	3.40
		二氧化硫	≤200	未检出	62.00	27.00
		氮氧化物	≤200	0.011	未检出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60	1.51	1.71	1.25
固废	危险废物（吨）	废切削液	/	11.81	6.98	-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4.90	6.15	0.90
		浮渣和污泥	/	4.15	4.24	3.00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油泥（液态）	/	5.22	12.68	9.00
			油泥（固态）	/	-	-	0.60
			废矿物油	/	8.39	4.00	2.80
			废油管	/	0.01	-	0.08
			铝渣	/	3.30	-	-
			铝灰	/	14.15	-	-
	一般固废（吨）	各生产环节	压饼、报废品、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包装材料、扎带、砂轮片、切割片	/	101.27	73.35	21.87
噪声（dB(A)）		主要产生于压铸、机加工、钣金加工、钣金焊接等机器生产环节	-	昼间：≤65 夜间：≤55	昼间：53.7~56.0 夜间：46.70~48.8	昼间：51.7~53.9 夜间：46.9~48.3	昼间：53.3~58.7 夜间：50.8~53.5

注：

1.2020 年 8 月以前，发行人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为阳澄湖镇环卫站统一回收处理；2020 年 8 月以后，发行人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转变为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处理；

2.标准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续期后，证载排放标准。

（2）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工作，并根据排放标准和实际需要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防爆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所述的“高耗能”、“重污染”行业企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发行人主营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都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充足	运转情况
废气		化铝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压铸废气：经等离子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25,000 m³/h	是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HX-FS-18 型压铸废水处理系统	10 吨/天	是	正常运转，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到澄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化粪池处理能力48立方以上	是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发行人收集后对外出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综合处置	第三方单位处理能力可满足发行人处置需求	是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设立专门的危险废物存放点，与受托处置单位签署处置合同，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是	
	噪声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界绿化	-	是	达标排放

注：2020年8月以前，发行人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为阳澄湖镇环卫站统一回收处理；2020年8月以后，发行人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转变为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处理。

2.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0582331116Y001U），污染物排放的证载范围和实际排放情况请详见本题“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与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1）废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2）废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3）固废

排污许可证中未对固废中一般固废的排放种类和排放量进行约束。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与排污许可证载范围有所不同，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较早，申请时危废排放量仅为估算数据，且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已不再载明危废排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及时向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贮存、流向、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备案。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通过备案的危险废物计划排放种类和数量、当年实际产生量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危废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	本年度实际产生量	是否超标
2022 年度			
废切削液	12.00	11.81	否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6.125	4.90	否
浮渣和污泥	4.50	4.15	否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油泥（液态）	8.00	5.22	否
废矿物油	12.00	8.39	否
废油管	0.10	0.01	否
铝渣	8.00	3.30	否
铝灰	17.00	14.15	否
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2.00	-	否
2021 年度			
废切削液	7.00	6.98	否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6.50	6.15	否
浮渣和污泥	4.50	4.24	否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油泥（液态）	12.70	12.68	否

危废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	本年度实际产生量	是否超标
废矿物油	4.20	4.00	否
废油管	0.10	-	否
铝灰、铝渣	155.00	-	否
2020 年度			
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90	0.90	否
浮渣和污泥	3.00	3.00	否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油泥（液态）	9.00	9.00	否
废矿物油	6.00	2.80	否
废油管	0.10	0.08	否
油泥（固态）	0.60	0.60	否

注：发行人根据预计本年度将处理的危废种类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年度间危废种类可能有所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通过危废管理计划纳入环保监管，符合已通过备案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载明范围。

（4）噪声

报告期内，发行人噪声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与证载范围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填报时间较早仅为当时的估算数据且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已不再载明危废排放标准，而发行人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危废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的要求进行申报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符合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资产投入	19.69	43.64	17.77
环保费用投入	48.65	47.57	17.86
环保总投入	68.34	91.21	35.62

注：为避免重复计算，环保费用中不包含环保资产的折旧费用。

（1）环保投资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资分别为 17.77 万元、43.64 万元和 19.69 万元，系发行人采购的环保设施，属于资本性投入。

（2）费用成本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税	19.88	22.01	4.95
环保培训	0.99	0.12	0.07
固废处理费用	8.67	6.16	1.88
危废处理费用	12.36	13.43	7.42
环评费用	6.75	5.85	3.54
合计	48.65	47.57	17.86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分别为 17.86 万元、47.57 万元、48.65 万元，主要为环保税、培训费、环评费用、第三方处理费用等。

（3）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按照既定的设计处理能力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标准处理达标后排放。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安环部门统筹环保设施的购置、运行以及维护，并且每年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环保设备情况请详见本题“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

处理能力”的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资	19.69	43.64	17.77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48.65	47.57	17.86
环保投资与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合计	68.34	91.21	35.62
营业收入	83,494.69	71,915.98	63,745.50
环保投资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6%	0.03%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07%	0.03%

① 环保投资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资分别为 17.77 万元、43.64 万元、19.6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3%、0.06%和 0.02%，存在一定波动性，2021 年环保投资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2021 年，随着环保意识和主动性增强，公司制定了“建设美丽工厂”的环保战略方针，为此集中采购了一批除尘设备、清洗机等；2020 年、2022 年，公司无特定集中环保设备采购情形，仅为常规采购，故环保投资相对较低。

②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自 2020 年开始，发行人因新增产能建设项目开工产生环保税支出，环保培训支出为发行人为提升环保管理水平进行的相关培训，环评费用为发行人每年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污染物检测发生的费用，上述项目的发生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适应。

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中，固废和危废处理费用与发行人生产流程相关。固废处理费用和危废处理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吨、元/吨

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般固废	处理费用总额	6.49	4.71	1.88
	处理量	101.27	73.35	21.87
	单位处理费用	641.51	641.51	861.30
危废	处理费用总额	12.36	13.49	7.42
	处理量	34.49	34.06	16.38
	单位处理费用	3,584.91	3,962.26	4,528.30

2020 年 8 月以前，发行人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由阳澄湖镇环卫站统一回收处理；2020 年 8 月以后，发行人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转变为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单位处理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危废处理单价逐年下降所致，主要原因为随着危废处理厂商数量增加，危废处理市场化程度提高，处理单价持续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危废	处理单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切削液	3,584.91	3,962.26	-
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3,584.91	3,962.26	4,528.30
浮渣和污泥	3,584.91	3,962.26	4,528.30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油泥（液态）	3,584.91	3,962.26	4,528.30
油泥（固态）	-	-	4,528.30
废矿物油	3,584.91	3,962.26	4,528.30
废油管	3,584.91	-	4,528.30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中，资产投入包括三废处理设施、环保设备的建设、更新、维护和改造支出。环保费用投入主要包括环保税、培训费、环评费用、第三方处理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已通过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进行处理，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处理能力充足；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和危废交由第三方

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并且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已采取完善的环保措施，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环保投资62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1.59%，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处理能力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排放许可证书；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与证载范围存在差异的情形，主要系危废在实际生产经营中通过危废管理计划进行规范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或符合相关备案管理计划；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合理，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成本费用支出符合实际生产需要，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已采取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审批同意意见、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等材料、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对应环评批复，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查询建设项目审批公示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现场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实际排污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询问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及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通过百度等网站检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媒体报道；

（4）获取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查询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2）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 （3）发行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且在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现

场检查工作中，未提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7

关于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部分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履行完毕租赁合规手续并受到合法保护，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3）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协议书》《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付款凭证、缴税凭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其他建设审批文件，确认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获取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出租方的访谈记录并现场勘察租赁厂房具体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确认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3.获取发行人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查阅《民法典》，确认租赁不动产是否履行完毕租赁合规手续，是否受到合法保护；

4.获取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规划建设管理局拆迁安置科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过程

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新黎明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2663号	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5号	43,332.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2/23止
2	新黎明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4414号	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77号704室	19.82	商务金融用地/经营	出让	2050/3/22止
3	新黎明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4561号	阳澄湖镇西横港街西、河道北	29,79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0/2/26止

（1）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2663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

2011年4月，发行人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出让协议书》，出让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将位于相城经济开发区阳澄产业园一幅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该项土地为通过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地上建筑物已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因此，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2663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

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441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

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苏州高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出让人苏州高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77 号 704 室的商品房出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支付完毕购房款及相关税费。

因此，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2441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456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及房产

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新黎明竞得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西、河道北一宗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取得坐落于阳澄湖镇西横港街西、河道北（宗地编号：苏相国土 2019-WG-62 号）一宗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该项土地为通过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已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该项土地系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项目建设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0702200003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7202002015 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507202006280301 号），尚未完工。

因此，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456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的取

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在持有的该土地上建设房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未完工，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履行完毕租赁合规手续并受到合法保护，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1）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相关不动产的具体情况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期限	用途
1	新黎明	苏州市宏翔静电喷涂厂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陆路 180 内西栋 3 楼	2022/10/16-2023/10/15	厂房使用
2	新黎明	苏州市宏翔静电喷涂厂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陆路 180 内东栋 1 楼	2022/12/15-2023/12/14	厂房使用

上述不动产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防爆风机，由于该等用途对于场地及房产结构并无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无法续租的情形，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房屋租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是否履行完毕租赁合规手续并受到合法保护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根据签订租赁合同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3）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4）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该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苏州市宏翔静电喷涂厂，为租赁房屋的有权出租方。

综上，发行人存在租赁不动产用于生产的情形，主要用于生产防爆风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租赁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有权使用租赁房屋；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系该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有权出租方。

3.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均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中阳澄湖镇西横港街西、河道北土地使用权正在建设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政府对所在区域无搬迁相关的规划，无搬迁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

2.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相关不动产的具体用途为生产防爆风机，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租赁不动产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有权出租；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营业外支出情况，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2.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核查发行人在行政主管机关的行政违法情况；

3.获取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就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出具的相关证明；

4.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确认函；

6.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百度搜索、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处罚、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记录或公开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文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并抽查购置安全生产设备支付凭证、发票、运行记录，确认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3.获取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核查，确认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有效且实际执行。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将安全生产落实到日常生产活动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和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在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操作、劳动场地安全管理、生产设备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检查与整改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日常安全检查办法》。发行人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有效运行。发行人通过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原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 10 万级的无尘车间，引进了一批自动化、智能化的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采取的主要的安全生产措施包括：（1）定期对全体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对生产场所展开安全检查工作；（2）在生产车间设置安全提示标识；（3）生产车间按要求配备安全帽、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应急照明、应急医药等物资；（4）对各个生产环节放置安全操作提示和规范等；（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全面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6）定期检查生产设备，排除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发行人使用该等安全生产费用于购置相关安全设备、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测等，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安全设施得以有效运行。

2.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配置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设施，包括机器设备安全警示、消防器具、劳保用品、应急灯及指示牌、应急救援药品等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帽、安全鞋、安全服等劳动防护装备。发行人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现场管理、安全教育、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警示标志及其他安全隐患等事项进行安全检查并形成安全检查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安全设施有效正常运行，不存在安全事故。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接到发行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发行人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2. 发行人的各项安全设施有效正常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3.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境外子公司是否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引起争议、诉讼、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

2.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查询苏州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政策，确认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应对方案；

3.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社保、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确认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境外子公司。

（二）核查过程

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存在因退休返聘、新入职等未缴纳或已缴纳新农保、在第三方缴纳等未通过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缴纳情况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社会保险	应缴未缴	-	-	6	0.88%	20	2.95%
	应缴已缴	736	100.00%	679	99.12%	659	97.05%
公积金	应缴未缴	26	3.51%	104	15.16%	95	14.01%
	应缴已缴	715	96.49%	582	84.84%	583	85.9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情形	原因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未缴纳社保	新农保	89	96	73
	退休返聘	25	23	13
	新入职员工	8	6	4
	自愿不缴纳	-	6	20
	第三方缴纳	3	5	3
合计		125	136	113
未缴纳公积金	退休返聘	25	21	13
	新入职员工	3	7	5
	自愿不缴纳	26	104	95
	第三方缴纳	1	1	-
合计		55	133	113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因已缴纳新农保而未通过发行人缴纳社保，对于这部分员工，发行人已提供新农保费用报销；部分员工自愿要求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这部分员工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且主要为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的人员，基于到手收入需求、在发行人所在地暂无购房意愿等方面的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对于这部分员工，发行人已向其告知了社保与公积金相关政策，并提供

住房补贴。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实际执行的缴纳政策，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51.83	75.54	80.87
利润总额	12,447.83	10,614.27	9,159.82
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42%	0.71%	0.88%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风险与应对方案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63 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8 条，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发行人存在未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除上述针对已缴纳新农保员工给予报销、对自愿放弃缴纳员工进行政策宣导并给予补贴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振晓就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作出承诺：“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5、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

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境外子公司是否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引起争议、诉讼、处罚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无境外子公司。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主要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所致，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持续加强对新入职及在职员工的宣传及引导，应缴未缴人数整体有所下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补缴涉及的相关金额与损失；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境外子公司。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1

关于外协加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包括厂商名称、生产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等，发行人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2）发行人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3）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4）报告期内外协企业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

成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供应商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供应商选择等相关规定；

2.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工商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情况，通过将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明细，了解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比情况；

4.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执行走访程序，了解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双方业务合作情况、交易内容和交易额、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等；

5.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各期采购金额、往来款余额等；

6.取得并核查电镀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过程

1.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包括厂商名称、生产的内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等，发行人对外协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费	647.28	686.85	582.28
营业成本	41,575.83	33,273.55	28,888.78
外协成本占比	1.56%	2.06%	2.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厂商名称	生产的内容	金额	占外协总金额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1	太仓市何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SMT 贴片	296.19	45.76%	0.71%
	2	厚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简单机加工	117.67	18.18%	0.28%
	3	常熟市第五电镀厂（普通合伙）	电镀	79.00	12.21%	0.19%
	4	相城区太平富钛金属加工厂	简单机加工	47.23	7.30%	0.11%
	5	吴江市三江光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MT 贴片	23.62	3.65%	0.06%
	合计			563.71	87.09%	1.36%
2021 年度	1	太仓市何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SMT 贴片	296.64	43.19%	0.89%
	2	厚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简单机加工	108.07	15.73%	0.32%
	3	苏州海强机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06.55	15.51%	0.32%
	4	常熟创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58.07	8.45%	0.17%
	5	泰州市嘉晨管件有限公司	简单机加工	31.57	4.60%	0.09%
	合计			600.90	87.49%	1.81%
2020 年度	1	太仓市何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SMT 贴片	189.55	32.55%	0.66%
	2	苏州海强机械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29.50	22.24%	0.45%
	3	厚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简单机加工	86.82	14.91%	0.30%
	4	常熟创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54.37	9.34%	0.19%
	5	蚌埠市盛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7.92	3.08%	0.06%
	合计			478.16	82.12%	1.66%

（2）发行人对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对外协工厂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制定了《内控手册》《采购管理标准》《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具体如下：

① 委外物料质量控制

委外加工供应商在苏州范围内，每月月底采购计划员去供应商现场进行盘点，不定期组织财务、仓库人员去供应商现场进行盘点，并对实物的存放和质量进行管控；苏州范围以外的供应商，每月月底由供应商提供签字盖章版的书面委外物料盘点报表，每年度到供应商现场进行抽盘一次。

② 对原材料的质量管控

发行人要求外协厂商对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和外协厂商自采的辅料入库前进行验收检测，发现不合格的原材料及时通知发行人和供应商分析问题原因并确认解决方案。对不良率较高的辅料供应商，发行人会向外协厂商提出更换辅料供应商等要求。

③ 对生产产品的质量管控

A.提供加工技术标准

与外协供应商达成合作后，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提供加工技术标准，进行加工前作业指导，要求外协供应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标准或工艺进行加工。

B.产品验收过程

引入新的外协供应商或进行新的产品加工时，发行人要求供应商先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工艺或技术标准进行样品试制，试制出的样品经发行人验收合格以后方可投入量产；批量外协加工完成的材料经过发行人的质量检验后完成收货入库，如出现检验不合格产品立即通知工厂进行问题分析并确定解决方案，并对不合格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C.现场检查指导

采购部相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工艺检查和指导，如出现检验不合格产品立即通知工厂进行问题分析并确定解决方案，并对不合格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每季度发行人会对外协厂商交付及时性、批次合格率等指标进行跟踪管理，根据下游市场反馈产品问题，对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等进行改进。对于质量

指标未达到发行人要求的外协厂商，采取提交改善计划、增加查验频次、启动现场审核、停止新品引入、停止订单乃至停止合作等措施。

2.发行人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1）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核心工序为铸造、喷塑、焊接、隔爆处理（含防爆面加工、浇封）、装配，对于核心生产环节均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完成。此外，对于部分技术含量较低、工艺相对简单，或自建投入大、具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工序环节，发行人出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投入产出效率等方面考量，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完成，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及其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表所示：

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涉及工序
不同客户对于防爆产品的设计、规格、颜色等要求各异，某些非核心工艺加工量相对较小，出于经济效益和品质管控考虑，发行人暂未配备相应的工艺流程	SMT 贴片、表面处理、简单机加工、简单组装
对于非核心但需要特定环保资质的加工工序，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加工设备且获取相关资质的难度较大	电镀
订单不均衡，在订单较大时部分工序的自有产能不足，为保证产品交期，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商加工	简单机加工

（2）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外协生产环节的定价原则如下：

外协生产环节	定价原则
SMT 贴片	主要根据物料规格尺寸、加工工艺、灯珠数量确定加工单价
表面处理	主要根据需处理材料的尺寸、面积、处理的精细程度等确定表面处理外协加工厂商及加工单价
电镀	主要根据电镀层的材料，电镀材料重量等确定电镀外协加工厂商及加工单价
简单机加工	主要根据加工材料的规格尺寸、加工工艺复杂程度确定简单机加工外协加工厂商及加工单价
简单组装	主要根据组装的复杂程度确定简单组装外协加工厂商及加工单价

发行人通过横向对比合格供应商报价，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生产工艺水平及生

产能力，最终确定外协加工厂商及外协加工单价，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的供应商均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采购管理标准》《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不同简单组装外协供应商的合作定价标准统一，价格公允。

3.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性

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核心工序为压铸、喷塑、焊接、隔爆处理（含隔爆面加工、浇封）、装配，核心生产环节均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完成。此外，对于部分非核心、偶发性，或自建投入大、或具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工序环节，为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及投入产出效益，发行人采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

发行人生产涉及的关键技术为集成式正压防爆柜技术、无导线连接 LED 灯具技术、焊接防爆箱体技术、模组化灯具技术、智能防爆电力线载波通讯技术、智能防爆消防控制技术、智能调光防爆灯技术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外协加工的主要工序情况如下：

（1）SMT 贴片、电镀：非关键工序，自建所需前期固定资产投入大或需取得特定资质，因此发行人不自建产能。针对部分需要该项工序的订单，采用零星外协的方式，外协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

（2）简单机加工、表面处理、简单组装：非核心工序，发行人具备自行加工的能力，对于阶段性订单不均衡导致部分工序的自有产能不足的，为保证产品交期，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加工，外协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

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均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完成，上述外协工序均为简单、重复或偶发加工，自建投入大或具有特殊资质要求。为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及投入产出效益，发行人采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外协加工工序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SMT 贴片、表面处理等工序行业无实质技术门槛，外协厂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且市场供应充足。另外，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委外加工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

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4.报告期内外协企业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外协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出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投入产出效率等方面考量，发行人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工艺相对简单，或自建不经济、具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工序环节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不同供应商的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一致、定价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企业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聘任合同、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证书；

2.获取发行人历次董事、监事变更的股东大会文件；

3.查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第三方查询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检索；

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

1.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

现行法律法规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主要如下表所示：

现行法律法规	具体条款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市规则》	第 4.3.3 条第一款规定，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具备任职规定。

2.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具体规定

现行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表所示：

现行相关规定	具体条款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中组部《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2）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

[2016]39号)的具体规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限制在企业兼职或任职的人员包括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白文波、罗正英、崔琦不属于根据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认定的“党政领导干部”，其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人数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 -2020年6月	5	郑振晓、李海军、魏勇、付良灿、丁胜举	-
2020年6月 -2020年8月	5	郑振晓、李海军、魏勇、付良灿、夏保国	董事丁胜举离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保国担任董事
2020年8月 -2021年1月	7	郑振晓、李海军、魏勇、夏保国、杜焕芳、白文波、罗正英	董事付良灿离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选举杜焕芳、白文波、罗正英担任独立董事
2021年1月 -2022年6月	7	郑振晓、李海军、魏勇、黄一杭、杜焕芳、白文波、罗正英	董事夏保国辞任，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一杭担任董事
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	6	郑振晓、李海军、魏勇、黄一杭、白文波、罗正英	独立董事杜焕芳辞任
2022年7月至今	7	郑振晓、李海军、魏勇、黄一杭、白文波、罗正英、崔琦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琦担任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郑振晓、李海军、魏勇、季风云共4人，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的新任董事、监事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具备任职规定，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2.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的新任董事、监事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的备案证、环评批复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团队构成、市场开拓策略和措施；

4.获取发行人取得的发明专利，已完成和在研中的研发项目；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现有核心技术和储备技术方向；

5.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有关产业政策、产业规划、行业发展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

（二）核查过程

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获取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相批设备（2022）78 号	苏环建〔2022〕07 第 0181 号
2	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	相批设备（2022）109 号	苏环建〔2022〕07 第 0069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1）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

①传统下游领域投资增加，新兴下游领域不断拓展

近年来，国家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坚决贯彻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建立健全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监管体系，树牢安全生产的“红线”和“底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深化安全生产要求、细化安全生产标准。在此背景下，厂用防爆电器在传统的石

油化工、天然气等能源领域之外拓展出诸多其他应用场景，比如地下管廊、核电军工、粮食酿酒、生物医药等。厂用防爆电器的下游需求增长，一方面来源于传统应用领域中存量产品的更新换代和企业新增项目建设，另一方面来源于厂用防爆电器向新兴应用领域的拓展和渗透。

在传统石油、化工、煤矿领域方面，国家发改委在“十三五”期间，提出并建设七大世界级石化基地；进入“十四五”以后，为了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存量置换和减量置换又成为了石化行业新的发展方向；除此以外，我国石化和化工行业产业集约化发展催生了一批具备一流竞争力的化工园区，这些行业的新增和置换性投入均拉升了厂用防爆电器市场需求。

在新兴下游领域方面，在“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背景下，新能源/新材料等国民经济先导产业投资加速、粮食存储和酿酒行业生产场所安全生产标准提高、医药制造业资产总额稳步增长、城市地下管廊开发利用程度提高，这些行业中的企业都存在相对特殊的生产环境，在国家对安全生产标准提高的背景下，这些企业对于厂用防爆电器，尤其是高等级厂用防爆电器的需求不断增长。

②基于强大的研发团队，形成多项主营业务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

A.通过自主研发在主营业务领域取得多项专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深耕厂用防爆电器行业。在主营业务领域，发行人已取得各类授权专利共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

B.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生产

随着国家对各行各业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不同行业的不同生产场景对厂用防爆电器的设计、选型、装配、布设不断提出新的需求。发行人需要顺应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基于上述市场预期，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一贯重视研发，做足技术储备，保持创新能力、技术水平在行业中的地位。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研发积累，发行人现已拥有防爆系列产品软硬件自主研发能力，掌握了集成式正压防爆柜、无导线连接 LED 灯具、焊接防爆箱体、智能防爆电力线载波通讯技术、无线智能防爆控制灯具技术、防爆智能控制箱等多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和来源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1	集成式正压防爆柜技术	在防爆柜排气口处设置电磁阀，正压腔内设置用于测试腔内气压的压力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将测得的气压数据传送至控制器，当柜内压强过大时，能主动打开排气口将气压降低至安全范围。除此以外，在防爆柜中添加流量计用于实时监控柜体进气量，并根据流量计算换气剩余时间并实时反映在屏幕上，便于监测与响应。该技术实现了产品的多功能集成	原始创新
2	无导线连接 LED 灯具技术	上下接线板借助多圈独立导电弹片结构，利用螺纹外壳上下旋紧过程实现弹片自行环形接触导电。此结构采用多位多功能接线模式，实现灯具智能控制接口集成，上、下接线板实现无导线连接，便于接线腔的快速拆装	原始创新
3	焊接防爆箱体技术	防爆箱本体包括围体、底板和顶板。发行人采用围体多平面壁、相邻平面壁之间多拐角的焊接结构，形成底板边数与平面壁数量相同的多边形，使围体下边部与底板焊接构成整体、底板角部由拐角壁下边部向外伸出的结构。多边形围体提高了产品的耐压效果和安全性，大幅提升 IIC 级焊接防爆箱体的耐爆炸性能	原始创新
4	模组化灯具技术	该种模块化拼接 LED 防爆灯包括若干个结构相同的灯体模块，通过灯体模块快速拼接，实现模块数量的任意增减，灯具结构简单、拆装方便。满足了相同灯具不同照明功率的使用需求，且在满足复杂使用场景下对防护、连接、布线苛刻要求的同时，解决了集中散热问题	原始创新
5	智能防爆电力线载波通讯技术	该技术充分利用电力线作为物理导体，构建任意形态的树状拓扑结构，搭建防爆控制中心、防爆主站、防爆分站和防爆终端四级网络系统，在线统计、分析、研判和上报在用灯具状况和控制参数，通过设置预警值，实现系统自诊断、故障预报等。自动化、动态化、程序化的管理有助于实现节能降耗	原始创新
6	智能防爆消防控制技术	完成由应急照明控制器、防爆集中电源、防爆配电箱、防爆分配电箱、防爆应急照明灯具、防爆应急疏散标志灯等组成的“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成套开发，可实现主控制器控制、集中电源控制、配电箱控制、单灯自行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满足智能化、大型化、复杂化场景下的多功能需求，实现火灾控制系统的智能联动	原始创新
7	智能调光防爆灯技术	智能调光防爆灯安装了微波信号处理器，能够基于微波传感、利用多普勒效应判断检测区域是否有移动物体，并进行无级调光，从而在实现节能目的的同时，重点解决微波感应及爆炸能量控制问题，提升防爆场景下灯具使用的安全性	原始创新
8	基于 LORA 的无线智能控制灯具技术	通过特殊天线设计突破防爆壳体金属对无线传输电磁信号的屏蔽；通过前置式控制器设计跳过电源限制实现自主供电与开关灯；通过 LORA 网关与灯具终端设计，实现远距离稳定通信和无级调光；通过电流、电压、功率、温度等在线监控，实现分组控制、智能报警等	原始创新
9	基于 LORA 的无线智能控制系统	作为无线控制的中枢机构，定时通过各种感应器（照度、运动等）对灯具、设备的状态信息进行采集，通过无线 LORA 通信传输到网关，再由网关传输到云端服务器及控制系统内，对数据进行判定、分析、比较，然后下发指令给网关及各终端，实现对终端的无线智能远程控制	原始创新
10	一体式带灯按钮技术	通过独立转接座、安装座设计，打通按钮和指示灯之间的连接，实现快速预插和方向定位功能，解决了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圆形按钮限位问题，实现快拆且让连接更加可靠	原始创新
11	IIC 级无法兰防爆铝合	整体外形采用正方形设计，圆形防爆面采用外凸结构，安装角位在强度限制内最大程度改薄，减少压铸成型不良的现象，突破了以往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金技术	IIC 级铝合金壳体只能采用翻砂工艺的瓶颈，降低产品制造难度的同时提升其防爆性能	
12	快速便捷吸顶式安装灯具技术	采用支架和灯具完全独立的分体式设计，固定支架后，灯具卡槽弹片可直接推入支架，安装便捷省力的同时简化了维修操作	原始创新
13	一种简易传动的操作机构技术	借鉴凸轮原理，借助分合拨叉、拨动轴和驱动杆，将旋钮转动升级为分合拨叉摆动的方式，驱动断路器口金架；通过延长拨叉配合基架滑动，能够适配各种不同规格断路器的口金架，解决了多品牌产品不可适配的难题，且操作简便、结构简单、安全性高	原始创新
14	多功能集成一体化灯具技术	通过灯具光源腔、电源腔分腔一体化设计，利用同一模具更换嵌件的方式，组成具备不同功能的灯具结构，实现灯具应急功能、感应功能、日光采集功能的集成	原始创新
15	人体感应分组联动技术	通过将微波感应技术、无线局域网通讯技术、移动终端 APP 技术相结合，在移动终端 APP 上预先对人员行进路线进行规划，结合灯具安装位置对灯具进行编组，当任一灯具感应到人员到达时，即把该分组灯具调节至最亮，待检测到人员离开后，首先一定程度调低亮度，离开时间较长后调节至默认亮度	原始创新
16	广域网无线和宽带载波双模融合通讯技术	金属管廊应用场景对无线信号影响大，单一无线通讯模式无法确保信号传输的可靠性；且设备安装位置无规则，免布线的宽带电力载波技术应用受限。该技术采用广域网无线 NB-IOT 技术和宽带电力线载波相结合的方案，设备运行过程中实时检测两种网络的通讯质量，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切换，确保通讯信号的有效传输	原始创新
17	多频点无线通讯共天线技术	为解决无线通讯稳定性问题，需要设置多种通讯技术互为补充，可能造成产品设计冗余，而防爆灯具结构强度要求高，不宜过多开孔设置多个天线。该项技术通过分立元器件设计，带通滤波电路和多振子天线，实现 868Mhz、900Mhz、2.4Ghz 无线信号共用同天线进行射频信号传输	原始创新
18	智慧防爆照明软件管理平台	该平台系基于物联网的数据采集和大数据分析功能，采用具备微服务架构和分布式存储技术的 IoT 管理平台，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快速迭代功能；平台基于 GIS 地图技术，实现地图可视化，使用移动客户端软件，结合图像识别码或二维码技术，实现设备信息的自动采集，促进资产管理、施工管理、运维管理的高效便捷	原始创新

上述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产品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已得到充分应用；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亦积极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品创新力度，加大对防爆太阳能供电系统、智能防爆应急疏散灯具、防爆智能 LED 照明灯（无线连接）、防爆智能控制器、智能照明管理系统平台等前沿产品和技术研发投入力度。

C. “内部培养+外部引进”形成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拥有了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的技术研发队伍，发行人的技术人才队伍具备相关的知识经验积累，在产品结构设计、各类模拟分析、智能化通讯及组网、电子电器及安全防爆处理、专利技术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能够承担复杂程度高、开发难度大

的项目开发。

发行人的核心研发人员和研发骨干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专长领域	成就和贡献
1	杨强	机械电子、力学、散热、工艺、控制、材料研究	(1) 主导或参与完成授权专利：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 (2) 领导发行人定制化产品的研发、设计； (3) 领导发行人取得各类产品认证； (4) 带领发行人获得中国照明学会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颁发的“2022 年度第七届 LED 首创奖金奖”
2	王现中	电气性能、电子、照明驱动、照明控制、智能技术等	(1) 主导或参与完成授权专利：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2) 主导完成新国标消防系统类产品研发与升级，参与智能防爆类系统产品研发与升级
3	马碧辉	电气性能、机械设计	(1) 主导或参与完成授权专利：主导或参与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2) 主导完成正压型防爆类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化与升级
4	陈皓	工业 4.0 智能物流、智慧物联网、图像分析、多源信息融合处理、系统仿真、数学建模、数据处理	(1) 主导或参与完成授权专利：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2) “高级工程师”、“高级程序员”资质； (3) 主导发行人智能防爆产品的研发和系统化升级
5	周振华	智能控制	(1) 主导或参与完成授权专利：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 (2) 主导发行人智能防爆产品的研发和系统化升级

发行人的储备技术兼顾了现有产品的优化以及结合现代通信、物联网技术开发新的智能化产品。基于这些行业先进的技术储备，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用户满意度的能力，巩固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② 销售网络覆盖全国，能够为客户提供及时高质量服务

根据国家产业布局及客户项目分布，经过十余年积累，发行人现已形成遍布全国的，由发行人销售人员、业务发展商、经销商组成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 156 家业务发展商、90 家经销商，覆盖了全国除中国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其他全部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上述人员覆盖能够确保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在售前沟通、售中支持和售后服务全流程中与客户及时、充分、有效沟通，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全面衔接。

此外，发行人通过销售与服务网络的构建，在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的同时，与下游行业保持紧密对接，一方面，及时把握行业热点技术动态，更新发行人产

品设计方案，提升发行人的产品认可度和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及时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紧跟客户业务场景，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专业化服务，既强化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又进一步拓展了市场。

（2）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①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A.新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等产品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a.扩大发行人生产能力，巩固行业地位，提高市场份额

发行人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等级厂用防爆电器。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易燃、易爆、粉尘或对产品防护等级要求较高的特定场所，包括石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粮食酿酒、生物医药等关系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与领域。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营销服务能力，持续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质量可靠的产品，已成为国内厂用防爆电器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近年来，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安全发展摆在治国理政的高度进行整体谋划推进。各级各地应急管理、人社、消防、环保等多部门积极落实决策部署，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随着国家对于安全生产重视程度提高，生产场所的安全设施需求快速增加，厂用防爆电器市场空间得到较大释放。

随着发行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不断加深、与新增客户合作的不断建立，产品订单持续稳定增长，销售收入不断增加。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发展趋势，发行人预计未来产品销量将持续增长。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不断提高，发行人资本规模偏小、生产场地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产线自动化升级也缺乏可使用空间，这些都成为了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的制约因素。因此，发行人亟待扩建生产基地、增加生产设备，提高发行人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通过本项目建设，发行人能够扩大厂用防爆电器的生产能力，满足不断上涨的订单需求，从而巩固行业地位、提高市场份额。

通过扩建产品生产基地，发行人将扩大生产规模、获得规模经济效益。规模

优势能够使得发行人在采购、供应商管理、客户开发、服务和维护方面占据更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并在研发设计投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等方面获得更高的投入产出比。

b.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能产品

一方面，发行人客户涉及行业众多，客户的具体生产环境不尽相同，对于防爆产品的特性、规格、布局等有较为显著的差异化需求。因此，发行人需要在快速实现个性化研发、定制或改良的同时，保证产品的良好质量和优质性能。而快速、精准的响应能力离不开强大的技术支持。此次扩建产能的同时，相应配置研发检测设备，符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有助于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服务方案时，能够及时、高效、准确地在量产前，对新产品的性能进行检验检测，从而通过提供先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另一方面，随着特殊环境照明技术的发展，照明设备更新换代周期加快，客户的照明标准和使用要求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需要紧跟各类相关技术的发展进步，根据客户的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优化。配置检测设备有助于发行人及时验证新产品性能并相应作出调整，提高发行人产品、技术优化的效率和效果，从而建立和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优势。

c.进一步落实提高综合实力的发展战略

随着参与者的不断增加，厂用防爆电器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强者恒强、优胜劣汰、大浪淘沙的竞争态势已充分显现。整体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的企业正在不断失去生存和发展空间，只有形成品牌优势和技术特色、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取得较为稳定的发展。

厂用防爆电器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对使用场景下的人员、财产安全和生产运营正常进行至关重要，下游企业对于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安全稳定运行记录等方面往往提出较高要求。面对快速发展的厂用防爆电器市场，发行人要巩固市场地位，实现成为行业内综合实力领军企业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必须通过增强自身的实力、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从而建立良好的外部合作环境来实现。而扩建生产基地、引入先进设备、提升产线水平则是发行人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因此，发行人有必要根据厂用防爆电器的生产要求，

建立高标准的厂房和生产线，提升产品质量，以吸引更多的客户与优质的合作方。

B.新建智能防爆电器、智能防爆灯具研发和产业化中心项目

a.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的生态下，国家倡导节能减排，传统工业照明亟待升级

我国工业照明面临的典型现状为：为保证巡检要求，夜间不开工或仅部分开工的情况下，车间照明设备均需全功率工作；灯具只能通过配电回路控制，缺乏灵活性；车间照明无状态监测功能，无法及时通过警告发现损坏；缺乏远程控制或区域控制功能，操作不便。

2021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提出积极稳妥发展工业互联网，并将工业互联网作为数字经济重点产业，提出打造自主可控的标识解析体系、标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工业软件研发应用，培育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生态建设。

智能化照明是指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通讯控制系统，此系统具有灯光亮度强弱调节、灯光软启动、定时控制、场景设置等功能。发行人客户对于防爆场景下照明设备的智能化、节能性不断提出新的需求，发行人需要加大防爆灯具智能化的研发投入，以智能控制为灯具产品赋能，帮助客户实现特殊生产环境节能照明、区域化照明的刚性需求。

b.国家不断提高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智能应急疏散系统设置迫在眉睫

2016年以来，国家对于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尤其是几起严重的化工企业爆炸、造成重大伤亡事故以后，国家和地方陆续出台了多重政策规定，提高了特定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和要求。

我国石化电器行业新技术发展迅速，一批新技术、新工艺也在悄然兴起：如厂用防爆电器领域内的软启动技术，通过终端补偿技术来降低用电负荷的无功损耗，对厂用防爆电器与各式传感器进行整合来进一步扩大厂用防爆电器的控制领域以及厂用防爆电器的智能化开发。在智能控制系统的调控下，当生产场所发生

爆炸、火灾、停电或泄露时，智能应急疏散系统能够协助中控室管理人员及时按照预定方案发出最优人员疏散路线、点亮在撤离路线上已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和疏散照明设施，帮助现场施工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安全撤离，减少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如能够将这种智能防爆系统配置于特殊的生产环境中，将能够很大程度上降低特殊生产环境危险事故造成的伤害与损失。

c.防爆设备智能化发展行业必然趋势，加快布局有利于获取竞争优势

现阶段，我国工业智能化转型、园区智慧化管理尚在起步，还未取得足够的建设成果。随着以石油化工为代表的各行各业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传统化工园区逐步向智慧化工园区转型发展，近年来，发行人客户对防爆产品智能化功能需求提出了更高要求。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在智能防爆产品领域储备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研发出了多款智能防爆产品，但仍无法完全满足化工园区等领域客户提出的新需求。

防爆设备智能化转变，是行业的必然趋势。智能防爆研发及产业化中心的建设，将主要用于发行人智能防爆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有助于发行人及时跟进前沿技术，内化和吸收并进行新产品转化。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加快发行人在智能防爆产品方面的研发速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系统化服务能力，帮助其快速占领新增智能防爆市场。

C.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14.37%。假设：① 2022年末至2024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之间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② 2022年至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采用2019年至2021年已实现的收入平均增长率，以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发行人2022年至2024年营运资金需求。

基于上述假设，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1,915.98	63,745.50	54,983.8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82%	15.93%	33.90%

经营性流动资产	59,112.66	52,798.44	44,386.17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用比率	82.20%	82.83%	80.73%
经营性流动负债	36,388.76	29,316.44	24,191.10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用比率	50.60%	45.99%	44.00%
流动资金占用额	22,723.90	23,482.00	20,195.08

- 注：
- 1.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
- 2.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值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1,915.98	86,936.02	105,093.06	127,042.31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89%	20.89%	20.89%	20.89%
经营性流动资产	58,911.07	71,214.95	86,088.57	104,068.63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用比率	81.92%	81.92%	81.92%	81.92%
经营性流动负债	33,701.15	40,739.81	49,248.54	59,534.36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用比率	46.86%	46.86%	46.86%	46.86%
流动资金占用额	25,209.92	30,475.14	36,840.03	44,534.27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	5,265.22	6,364.89	7,694.24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金额为 19,324.36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规模 16,6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 ②产能消化措施
- 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通过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挖掘潜在客户需求、增强研发创新实力、扩充销售渠道等方式促进产品销售，充分消化新增产能。
- A.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切入新兴市场。发行人将持续关注粮食酿酒、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并据此相应进行新产品开发。通过参与标杆项目，以点带面不断实现新的下游应用领域渗透；
- B.与现有客户深度合作，积极挖掘新客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

以后，发行人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切实满足客户需求。在维护现有客户方面，发行人已与中石化及其相关公司、恒力石化、万华化学等优质客户签订了新的合作协议，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在开拓新客户方面，发行人积极与下游生产企业保持互动，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基于优秀的产品品质和业务服务商高质量的全流程销售服务，大力挖掘新客户，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实现新增产能消化；

C.充实技术储备，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在未来发展中，发行人将始终坚持市场需求和战略布局相结合的理念，重视研发和创新。目前，发行人已与苏州大学、中国电信苏州分公司、广州软件应用技术研究院等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提升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

D.完善销售团队和渠道，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发行人将进一步吸纳具备良好市场拓展能力和服务意识的优秀人才，强化业务服务商团队的建设、提升管理水平。通过组织销售团队进行专业化培训，提升整体销售服务水平，努力将发行人打造成面向未来、面向国际的防爆产品系统供应商、服务商，成为以智能制造、智能产品为重点的创新型、服务型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积极切入新的下游市场，凭借广阔的潜在客户需求、不断强化的技术储备，并借助发行人不断扩充的销售团队和持续提升的服务能力，发行人预计能够充分消化新增产能。

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

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请详见本题“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之“（1）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但发行人仍存在因新增产能难以全部消化、募投项目无

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2.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挖掘并满足潜在客户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技术储备方向，发行人遍布全国的销售渠道提供了市场拓展基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发行人持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3.发行人通过切入新兴下游应用领域、与现有客户深度合作并不断开发新客户、充实技术储备、壮大销售团队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发行人作为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具备良好的技术、人才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但发行人仍存在因新增产能难以全部消化、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并就申报后相关媒体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查询发行人在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的网络舆情；
- 2.通过媒体网站检索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

（二）核查过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获证监会受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媒体报道持续关注，通过查询发行人在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的网络舆情、在发行人当地媒体网站检索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暂无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相关的媒体报道。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暂无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相关的媒体报道。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获取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登记台账及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材料；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 3.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查询证明；
-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二）核查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发行人的诉讼，主要为发行人与新黎明环保企业名称权或商标争议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审结的企业名称权或商标争议诉讼

2017年8月，原国家工商总局（即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同）做出《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争议的处理决定》（工商处字[2017]5号），认定“新黎明科创控股有限公司”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应当予以纠正。对此，“新黎明科创控股有限公司”对国家工商总局提起诉讼，要求撤销相关决定；2021年1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新黎明科技创新控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21年10月16日，“新黎明科创控股有限公司”被强制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新黎明环保有限公司”。

2019-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陆续做出《关于第19238092A号“新黎明”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商评字[2019]第0000324046号）等裁定，发行人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后，发行人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就上述事项作出行政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原裁定并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审结的企业名称权或商标争议诉讼主要情况如下表（以下简称“表1”）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新黎明环保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更名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	已受理并结案	新黎明环保不服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出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撤销“工商处字[2017]5号”处理决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新黎明环保上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诉 请 求, 新黎 明 环 保 申 请 再 审 被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驳 回	
2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已受理并结案	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提起行政诉讼	撤 销 《 关 于 第 19238092A 号 “新黎明”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商评字 [2019] 第 0000324046 号)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二 审 改 判 支 持 发 行 人 上 诉 请 求, 新 黎 明 环 保 申 请 再 审 被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驳 回	已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已受理并结案	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提起行政诉讼	撤 销 《 关 于 第 30629352 号 “创·新黎明科技”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商评字[2020]第 13281 号)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二 审 改 判 支 持 发 行 人 上 诉 请 求	已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已受理并结案	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提起行政诉讼	撤 销 《 关 于 第 30629347 号 “创·新黎明防爆”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商评字[2020]第 13284 号)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二 审 改 判 支 持 发 行 人 上 诉 请 求	已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已受理并结案	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 提起行政诉讼	撤 销 《 关 于 第 22797130 号 “创·新黎明”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19] 第 324058 号)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二 审 改 判 支 持 发 行 人 上 诉 请 求	已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已受理并结案	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权	撤 销 《 关 于 第 19237956 号 “新黎明科创” 商标无效	北 京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提起行政诉讼	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9]第324048号）	二审改判支持发行人上诉请求	
7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已受理并结案	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提起行政诉讼	撤销《关于第14241133号“新黎明科技”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商评字[2020]第106424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支持发行人上诉请求	已履行完毕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审理中的商标诉讼主要情况如下表（以下简称“表2”）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一审阶段	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	撤销《关于第6744699号“新黎明 XINLIMING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1]第0000364056号）	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2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一审阶段	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	撤销《关于第13753630号“鑫黎明防爆电器”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1]第0000364054号）	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3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诉前调解阶段	发行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	撤销《关于第14241133号“新黎明科技”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0]第0000106424号复审第0000002615号）	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4	新黎明环保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诉前调解阶段	新黎明环保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	撤销“商评字（2022）第0000296976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裁定，提起行政诉讼			
5	新黎明环保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诉前调解阶段	新黎明环保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提起行政诉讼	撤销“商评字（2022）第0000296969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表 2 中序号 1-2 案件系发行人起诉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新黎明环保第 6744699 号“新黎明 XINLIMING 及图”商标、第 13753630 号“鑫黎明防爆电器”商标，发行人现有产品上并未使用该两项商标，发行人为打击并防守新黎明环保注册类似商标扰乱市场而起诉，新黎明环保第 6744699 号“新黎明 XINLIMING 及图”商标、第 13753630 号“鑫黎明防爆电器”商标最终是否被撤销，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表 2 中序号 3 案件系表 1 序号 7 案件的延伸案件，表 1 序号 7 案件发行人部分胜诉后，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发行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的决定不服，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撤销重审决定。表 1 序号 7 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核定第 14241133 号“新黎明科技”商标在部分产品类别上予以注册，发行人现有商品注册类别已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仅为未来布局扩大注册产品类别起诉，最终能否扩大注册产品类别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表 2 中序号 4-5 系因发行人对新黎明环保第 30645164 号“创·新黎明防爆”商标、第 30639889 号“创·新黎明科技”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30645164 号“创·新黎明防爆”商标、第 30639889 号“创·新黎明科技”商标予以无效宣告，新黎明环保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表 1 序号 3、序号 4 案件审理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认定“创·新黎明防爆”商标、“创·新黎明科技”系列商标使用在发行人类似商品上，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或者认为两者有特定联系，且其注册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商号造成损害。发行人该两起诉讼案件代理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第 30645164

号“创·新黎明防爆”、第 30639889 号“创·新黎明科技”商标案的法律意见》，认为：“浙江新黎明环保有限公司针对第 30645164 号“创·新黎明防爆”、第 30639889 号“创·新黎明科技”涉嫌恶意抢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其予以无效宣告的裁定正确。我们预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大概率会驳回浙江新黎明环保有限公司诉讼请求，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5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已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对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股东中宁波容银、时代伯乐、国发新兴、湘溪创投及其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37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说明或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规定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本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陈海祥

经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经办律师：_____

葛晓霞

2023年 2 月 23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招投标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新黎明防爆 1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 3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24F20210110-0022 号

致：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221459 号”《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89 号”《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92 号”《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93 号”《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本所经办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变化事项，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同时鉴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更新出具了《法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2023）244 号”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经办律师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中对《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由陈海祥律师、杨兴辉律师、葛晓霞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招投标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商业谈判、询比价等。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2）区分是否由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说明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发展商在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获取分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各类订单获取方式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

2.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业务发展商及其所服务客户进行走访，获取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合作协议，了解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流程、业务发展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3.获取分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订单获取中涉及的招投标、询比价文件等，核查企查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公开信息；

4.查阅招投标相关法规，分析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具体情形，比照分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

1.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9,850.50	35.98%	25,741.91	36.05%	23,122.52	36.44%
询比价	25,209.49	30.38%	18,239.49	25.54%	16,494.90	25.99%
商业谈判	27,913.07	33.64%	27,422.30	38.40%	23,841.95	37.57%
合计	82,973.06	100.00%	71,403.70	100.00%	63,459.36	100.00%

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取决于客户需求与采购规定，客户根据法律法规及其自身需求、内部管理要求确定采购方式、履行采购流程，发行人作为供应商根据客户确定的采购方式获取订单。

招投标指发行人根据客户发布的招标公告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经客户评标后获取订单的方式，对应客户类型主要为中央企业与机构、地方国有企业。厂用防爆电器的主要传统应用领域为石油化工行业，行业内主要优质客户以国有企业为主，该等客户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通常采取招投标方式采购，秉持“禁止歧视、限制、排斥投标人”的原则，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众多；投标过程中，发行人资质优异，2017 年首次在中石化集采招标中排名第一，并持续在中石化、中海油、万华化学等客户集采招标中名列前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集团	集采招标次数	平均参与家数	参与次数		中标次数		排名第一次数	
			发行人	华荣股份	发行人	华荣股份	发行人	华荣股份
中石化	24	19.71	24	22	24	22	8	10
中海油	4	8.50	4	4	3	1	1	1
万华化学	3	4.33	3	3	3	1	不进行排名	

注：

1.石油化工行业厂用防爆电器采购仅有中石化、中海油、万华化学对标准化程度较高、用量较大的部分产品采购采取了集团集采模式，主要为灯具类产品；

2.以上招标次数、参与次数、中标次数及排名第一次数均系按照招标标段计算统计；

3.以上年度集采框架中，中石化 2017 年集采框架协议有效期 2 年，2019 年及之后为 1 年（2020 年因疫情原因延续至 2022 年）；中海油为 3 年，万华化学应急消防疏散指示系统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 年，LED 灯具框架协议未明确有效期但前次协议经续签后实际执行期 5 年。

询比价指发行人根据客户发布的询比价公告或通知制作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经客户评选后获取订单的方式，对应客户类型主要为大型民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民营企业	14,215.25	56.39%	9,637.03	52.84%	8,556.46	51.87%
中央企业与机构	5,548.15	22.01%	5,463.44	29.95%	5,490.52	33.29%
其他企业	4,050.90	16.07%	1,955.10	10.72%	1,492.51	9.05%
地方国有企业	1,395.19	5.53%	1,183.92	6.49%	955.40	5.79%
合计	25,209.49	100.00%	18,239.49	100.00%	16,494.90	100.00%

对于民营企业客户的采购方式，国家并无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为加强采购内部控制、促进采购竞争并兼顾采购效率与管理成本，以大型民营企业为主的部分客户参照招投标流程采取询比价方式采购，与招投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招投标	询比价
选择原因	遵守法律法规，促进采购竞争	在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自愿参照招投标流程，促进采购竞争，并兼顾采购效率与管理成本
适用范围	1、根据法律法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采购； 2、部分采购虽然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投标范围，客户自愿采用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投标范围，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客户类型	以中央企业与机构、地方国有企业为主	以大型民营企业为主
采购流程	发行人根据客户发布的招标公告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经客户评标后获取订单	与招投标流程类似，发行人根据客户发布的询比价公告或通知制作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经客户评选后获取订单
供应商数量	法律法规规定不低于 3 家，厂用防爆电器投标根据客户要求不同通常为 5-10 家以上，部分集采则多达 30 家以上	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但与招投标类似，厂用防爆电器询比价根据客户要求不同通常为 3-5 家以上
采购要求	在信息发布媒介、文件文本标准、文件准备时间、评标委员构成等方面具有明确法律法规规定	无明确法律法规规定，与招投标相比，具体执行更为灵活、采购效率更高
业务发展商作用	主要发挥协调、沟通作用，签署协议后，继续协助发行人完成售前、售后工作	与招投标过程中所发挥作用一致，主要为协调、沟通作用

除上述招投标、询比价等订单获取方式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中存在一定比例的商业谈判，一方面，发行人客户中具有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

法律法规对民营企业采购方式无强制性规定，供应商通常通过主动业务拜访、参加展会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推介产品与方案，民营企业则通过执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和产品认证流程进行采购管理，具体采购方式系客户自行决策，无需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另一方面，发行人客户中中央企业与机构、地方国有企业等采购金额较小的，根据法律法规无需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

2.区分是否由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说明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业务发展商在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区分是否由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说明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务发展商在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中，发行人与业务发展商相互合作，共同完成客户招投标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流程	业务发展商	发行人
获取客户需求	利用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市场信息及本地销售网络等优势，将潜在客户采购意向及时向发行人反馈，寻找潜在业务机会	针对业务发展商收集整理的市场信息和客户情况，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初步业务接洽	在获得业务机会后，前往拜访客户并沟通产品方案，推广介绍发行人产品，促成发行人与客户达成业务联系	为业务发展商提供有关产品选型、方案设计等技术指导与支持
获取招标文件	与客户沟通，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反馈至发行人	购买招标文件
制作投标文件	与客户沟通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涉及的商务、技术附件澄清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	经发行人授权投标	支付投标保证金
签署协议	在发行人指导下，与客户就业务合同具体条款及有关技术附件进行沟通，协助达成最终销售合同的签署	指导业务发展商与客户就业务合同具体条款及有关技术附件进行沟通，审核并签署销售合同

如上表所示，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中，业务发展商主要发挥协调、沟通作用，签署协议后，继续协助发行人完成售中、售后工作。

因此，在发行人参与招标过程中，业务发展商主要发挥协调、沟通作用，发行人作为投标及后续签署、履行协议的法律主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与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二、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一刀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以下简称“16 号令”）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	具体规定
（发改法规 规（2018） 843号，以下 简称“843号 文”）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关于进一步 做好<必须 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 和<必须招 标的基础设 施和公用事 业项目范围 规定>实施 工作的通知	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 （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 16 号令、843 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 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 各地方应当严格执行 16 号令和 843 号文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 16 号令、843 号文和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国有及大型民营企业集团，部分国有企业存在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将厂用防爆电器作为“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达到相应金额标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国有企业客户达到相应金额标准而根据法律法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发行人已根据客户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询比价及商业谈判；为加强采购内部控制、促进采购竞争并兼顾采购效率与管理成本，以大型民营企业为主的部分客户参照招投标流程采取询比价方式采购，业务发展商与招投标过程中所

发挥作用一致，主要为协调、沟通作用；除此之外，发行人存在一定比例的商业谈判，主要原因为民营企业及未达到相应金额标准的国有企业采购无需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

2.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中，在发行人参与招标过程中，业务发展商主要发挥协调、沟通作用，发行人作为投标及后续签署、履行协议的法律主体，与自主销售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新黎明防爆

5.1 根据申报材料，（1）新黎明防爆成立于 2001 年 3 月，并于 2013 年末将主要业务和资产转移至发行人，目前不再生产经营，不存在生产经营资产，未聘用员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2）2019 年-2022 年 6 月末，新黎明防爆的净资产分别为 2,498.41 万元、2,453.81 万元、848.56 万元、671.52 万元，营业收入、成本为 0；（3）2019 年，发行人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向新黎明防爆进行资金拆借，新黎明防爆存在代收款项后转付发行人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相关资产，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的资产构成情况、资产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资产转让是否彻底；（2）结合新黎明防爆无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其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彻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签署的《商标转让合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存货、固定资产转让确认书》《商标、专利转让确认书》及发票、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了解新黎明防爆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情况；

2.获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无形资产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管理层，了解新黎明防爆转让资产的处置和使用情况，核查受让资产目前使用情况；

3.访谈新黎明防爆财务负责人，了解资金拆借来源、资产变动较大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

4.查阅新黎明防爆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了解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的资产构成情况；

5.查阅新黎明防爆工商内档、减资会议资料及减资公告，了解新黎明防爆减资相关情况；

6.查阅新黎明防爆银行流水、序时账，了解新黎明防爆经营往来款回款情况，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核查过程

1.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相关资产，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的资产构成情况、资产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资产转让是否彻底

（1）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相关资产

新黎明防爆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按照其在新黎明防爆的账面价值作价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新黎明防爆账面价值	向发行人转让价格（不含税）
固定资产	542.27	542.27
无形资产	-	-
存货	425.16	425.16
合计	967.43	967.43

新黎明防爆转让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自主研发形成，相关支出已费用化核算，未形成账面资产，因此新黎明防爆账面价值与向

发行人转让价格均为 0。

①固定资产

新黎明防爆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管理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数量	发行人账面原值
1	生产设备	280	506.19
2	运输设备	1	0.01
3	管理用具	128	7.96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5	28.11
合计		704	542.27

注：发行人账面原值系发行人向新黎明防爆购买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即新黎明防爆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不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固定资产部分已经出售或报废、部分尚在使用，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部分生产设备、管理用具、电子设备等，其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占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万元

状态	项目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管理用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出售	数量	14	-	10	253
	账面原值	97.31	-	0.59	22.18
报废	数量	94	1	1	-
	账面原值	103.20	0.01	0.20	-
尚在使用	数量	172	-	117	42
	账面原值	305.68	-	7.17	5.94
	公司同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450.08	-	221.84	532.79
	占比	3.23%	-	3.23%	1.11%
	账面价值	62.68	-	0.36	0.30
	公司同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855.50	-	45.21	198.69
	占比	1.29%	-	0.79%	0.15%

②无形资产

新黎明防爆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项、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数量	发行人账面原值
1	商标	10	-
2	专利	43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
合计		55	-

注：发行人账面原值系发行人向新黎明防爆购买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即新黎明防爆无形资产转让价格（不含税），为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10 项商标、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仍在存续，专利中 42 项因专利权期限届满或未缴年费终止失效、1 项专利尚在存续。尚在存续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A. 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有无他项权利	是否核心资产
1	新黎明		9	1518036	2031.2.6	无	否
2	新黎明		11	1511514	2031.1.20	无	否
3	新黎明		9	5447426	2029.6.13	无	否
4	新黎明		11	5447425	2029.5.27	无	否
5	新黎明		9	8313223	2031.7.6	无	否
6	新黎明		11	9783609	2032.9.20	无	否
7	新黎明		11	8313222	2032.6.6	无	否
8	新黎明		7	4487695	2028.2.13	无	否
9	新黎明		9	4487696	2027.10.20	无	否
10	新黎明		11	4487694	2027.10.20	无	否

报告期内，上述 10 项商标均未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销售收入，发行

人仅为避免其他主体注册类似商标而继续持有,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

B.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是否核心资产
1	新黎明	发明专利	用于封闭壳体中的漏电断路器的操作机构	ZL201010187560.4	2010.5.27	20年	受让取得	无	否

发行人自新黎明防爆受让的上述专利原用于实现封闭壳体中的漏电断路器漏电跳闸后的手动复位,随着漏电断路器漏电跳闸复位技术的更新换代,漏电断路器已能够实现漏电跳闸后的自动复位,上述专利便逐步停止使用。报告期内,该专利未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未产生销售收入,上述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

C.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是否核心资产
1	新黎明	正压型防爆配电柜控制系统[简称:正压柜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654257号	2013SR148495	2008.10.9	2058.12.31	受让取得	无	否
2	新黎明	标准化文件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654276号	2013SR148514	2010.10.30	2060.12.31	受让取得	无	否

报告期内,上述序号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用于正压型防爆配电柜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各期产生收入分别为398.59万元、485.49万元、594.45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3%、0.68%、0.72%,占比较小;序号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原用于新黎明防爆申请标准化体系认证,转让予发行人后未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未产生销售收入。上述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

③存货

新黎明防爆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存货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 PCS、万元

序号	存货类别	存货数量	发行人受让时账面余额
1	库存商品	32,937	378.16
2	原材料	74,852	47.00
合计		107,789	425.16

注: 发行人受让时账面余额系发行人向新黎明防爆购买存货的入账价值, 即新黎明防爆存货的转让价格(不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存货均已出售或用于生产领用后生产成为产成品并实现销售。

(2) 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的资产构成情况及资产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 新黎明防爆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84	33.87%	358.26	42.17%	593.25	24.18%
应收票据	26.00	3.90%	70.08	8.25%	-	-
应收账款	406.56	60.97%	412.73	48.59%	585.07	23.85%
其他应收款	-	-	-	-	1,267.17	51.65%
预付款项	-	-	-	-	0.30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46	0.22%	1.46	0.17%	-	-
流动资产合计	659.86	98.96%	842.52	99.18%	2,445.80	99.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95	1.04%	6.95	0.82%	7.48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	1.04%	6.95	0.82%	7.48	0.30%
总资产	666.81	100.00%	849.47	100.00%	2,453.28	100.00%

注: 以上报表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 新黎明防爆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与往来款项构成。其中, 往来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

新黎明防爆应收账款系其尚未收回的产品销售货款,一方面,发行人投产前,新黎明防爆销售产品形成的部分货款尚未收回;另一方面,发行人投产后,新黎明防爆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予发行人,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过渡期内,对于资产转让时新黎明防爆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部分转移至发行人继续履行;无法转移的,由发行人先行销售予新黎明防爆,新黎明防爆再对外销售,形成的部分货款尚未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新黎明防爆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3年以上,对应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形成时间	是否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
2022年末	1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55.10	13.55%	2014年	报告期内客户
	2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42.33	10.41%	2013年及以前	报告期内客户
	3	宜昌嘉英科技有限公司	39.54	9.73%	2013年	否
	4	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	26.11	6.42%	2011年及以前	否
	5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89	6.12%	2013年	报告期内客户
	6	鄯善县鑫贸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2.12	5.44%	2014年及以前	否
	7	天津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21.72	5.34%	2011年以前	否
	8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7	3.95%	2012年及以前	否
	9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13.21	3.25%	2014年	报告期内客户
	10	河南能源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11.00	2.71%	2011年以前	否
	合计		272.08	66.92%	-	-
2021年末	1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55.10	13.35%	2014年	报告期内客户
	2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	42.33	10.26%	2013年及以	报告期内客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形成时间	是否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
		份有限公司			前	户
	3	宜昌嘉英科技有限公司	39.54	9.58%	2013 年	否
	4	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	26.11	6.33%	2011 年及以前	否
	5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89	6.03%	2013 年	报告期内客户
	6	鄯善县鑫贸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2.12	5.36%	2014 年及以前	否
	7	天津中维药业有限公司	21.72	5.26%	2011 年以前	否
	8	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7	3.89%	2012 年及以前	否
	9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13.21	3.20%	2014 年	报告期内客户
	10	河南能源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11.00	2.67%	2011 年以前	否
	合计		272.08	65.92%	-	-
2020 年末	1	河南能源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56.00	9.57%	2011 年以前	否
	2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55.10	9.42%	2014 年	报告期内客户
	3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42.33	7.24%	2013 年及以前	报告期内客户
	4	宜昌嘉英科技有限公司	39.54	6.76%	2013 年	否
	5	天津市振津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31.65	5.41%	2013 年	否
	6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69	5.07%	2014 年及以前	报告期内客户
	7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76	4.74%	2013 年	否
	8	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	26.11	4.46%	2011 年及以前	否
	9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89	4.25%	2013 年	报告期内客户
	10	鄯善县鑫贸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2.12	3.78%	2014 年及以前	否
	合计		355.18	60.71%	-	-

新黎明防爆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部分业务合作关系转移至发行人，成为发行人客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新黎明防爆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分别为 128.06 万元、142.52 万元、6.17 万元，收回金额较小，因形成时间久远、经办人员变动等收回难度较大，预计后续可收回金额较小。

因发行人名称与新黎明防爆相近，部分客户原向新黎明防爆采购产品，后发行人投产、新黎明防爆停止生产经营后转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在支付货款时将两者账户混淆，存在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代收款项后转付对方的情形，由此形成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黎明防爆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11.24	0.52	11.76	-

2020 年末至今，上述关联方代收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以上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充分披露。

②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新黎明防爆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67.17 万元，主要为股东及其他单位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方姓名/名称	余额	交易事项	与新黎明防爆关系	与发行人关系
1	郑振晓	388.17	借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乐清市申通锻件厂	270.00	借款	无	无
3	温州顺之彩化工有限公司	230.00	借款	无	无
4	郑爱金	101.50	借款	股东	原股东，后将其全部股份转让予其子黄一杭

序号	往来方姓名/名称	余额	交易事项	与新黎明防爆关系	与发行人关系
5	黄一杭	73.75	借款	股东	股东
6	黄可怡	73.75	借款	股东	原股东，后将其全部股份转让予其兄黄一杭
7	黄亦江	72.50	借款	股东	原股东，后将全部股份转让予其子黄梓瑞
8	李海军	57.50	借款	股东	股东
合并		1,267.17	-	-	-

注：以上往来方中，郑爱金系黄一杭、黄可怡之母，黄可怡系黄一杭之妹。

新黎明防爆其他应收款对应往来方主要为其股东，同时系发行人股东或其亲属，不存在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新黎明防爆2021年8月实施减资，注册资本由9,700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减资对价为货币资金及上述股东其他应收款，减资完成后股东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21年6月15日	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减资事项
2	2021年6月15日	通知债权人
3	2021年6月15日	在《乐清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4	2021年8月19日	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21年8月19日	取得减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注：截至减资前，发行人债务系1名劳务人员薪酬，无金融债务及其他外部债务。

新黎明防爆减资已经股东会决议，自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21年8-9月，乐清市申通锻件厂、温州顺之彩化工有限公司归还了向新黎明防爆的借款。

2021年末至今，新黎明防爆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

(3) 相关资产转让是否彻底

资产转让过程中，新黎明防爆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著作权转让合同》《存货、固定资产转让确认书》《商标、专利转让确认书》，将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剩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新黎明防爆不再生产经营，相关业务转移至发行人，相关资产转让彻底。

2.结合新黎明防爆无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其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彻底

2019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的资金拆借形成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186.24	1,100.00	1,286.24	-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因短期营运资金周转需要向新黎明防爆拆借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缴纳税金、归还银行贷款等营运用途，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及资金的情形；2019 年 1 月、3 月，发行人归还了向新黎明防爆的全部借款，因拆借时间较短，新黎明防爆未就拆出资金收取利息。

新黎明防爆完成上述资产转让后，其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已转移至发行人，新黎明防爆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剩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等。新黎明防爆向发行人拆出资金来源于新黎明防爆货币资金余额及应收款项回款：新黎明防爆 2018 年应收款项回款 1,030.53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新黎明防爆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584.12 万元。

因此，新黎明防爆虽无主营业务，但其经营阶段形成的应收款项陆续收回，系新黎明防爆向发行人拆出资金的来源。2019 年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后续未再新增，相关整改措施彻底，新黎明防爆剩余经营往来款余额较少且回款较慢，并于 2021 年实施减资，货币资金余额已较小，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管理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存货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固定资产部分已出售、报废，部分在使用；无形资产部分失效，部分存续，存续的无形资产中，部分仍在使用，但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存货均已出售或用于生产领用后生产成为产成品并实现销售。报告期各期末，新黎明防爆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与往来款项构成，2021 年末资产变动较大主要系减资及清理其他应收款所致；新黎明防爆已将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予发行人，剩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相关资产转让彻底；

2.新黎明防爆向发行人拆出资金来源于新黎明防爆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应收款项回款，不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形；2019 年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后续未再新增，相关整改措施彻底。

5.2 根据申报材料，（1）为防止“新黎明防爆”为他人注册使用、造成品牌混淆，新黎明防爆仍未注销；（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黎明环保企业名称及商标争议诉讼，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新黎明科创控股有限公司”被强制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新黎明环保有限公司”；（3）发行人与新黎明环保之间存在 5 起尚在审理中的商标诉讼，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的主要背景情况，相关企业名称诉讼是否彻底终结，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强制变更公司名称后，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市场销售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商标争议诉讼的进展情况，所涉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为核心商标，预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3）新黎明防爆的相关商标、商号目前是否授权发行人使用，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收取授权使用费、能否确保长期使用、相关商标商号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未转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等；（4）新黎明防爆未注销的合理性，实际控制人针对新黎明防爆是否具备明确的处置计划或发展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获取发行人诉讼案件登记台账，查阅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材料；
- 2.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等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商标争议诉讼最新进展；
- 3.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新黎明环保被强制变更公司名称后，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市场销售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了解商标争议诉讼所涉商标是否使用到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上；
- 4.查阅《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了解商号及企业名称相关法律法规；
- 5.对新黎明防爆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新黎明防爆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未注销新黎明防爆的原因及其针对新黎明防爆的处置计划和发展计划。

(二) 核查过程

1.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的主要背景情况，相关企业名称诉讼是否彻底终结，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强制变更公司名称后，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市场销售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的主要背景情况，相关企业名称诉讼是否彻底终结，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①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的主要背景情况

序号	时间	阶段	具体情况
1	2017年1月	起诉	因新黎明环保在企业名称使用过程中违反企业名称管理有关规定，在其网站中宣称自身为防爆灯具厂家，并以“新黎明”名义宣传公司及公司产品，发行人、新黎明防爆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请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撤销对新黎明环保原企业名称的核准决定、责令修改字号以区别于发行人及新黎明防爆字号、责令停止侵害发行人及新黎明防爆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2017年8月	行政决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出《工商总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争议的处理决定》（工

序号	时间	阶段	具体情况
			商处字〔2017〕5号), 认定: “新黎明科创控股有限公司”(即新黎明环保原企业名称) 名称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 应当予以纠正。新黎明环保应当自收到处理决定后一个月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企业名称, 逾期不变更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将依照相关规定责成有关登记机关强制变更企业名称
3	2020年5月	一审胜诉	新黎明环保不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决定, 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撤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决定。2020年5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了新黎明环保的诉讼请求
4	2021年1月	二审胜诉	新黎明环保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判决, 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依法改判, 撤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决定。2021年1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新黎明环保的上诉请求
5	2021年10月	变更企业名称	因新黎明环保不配合变更企业名称, 被企业登记机关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80404929U”代替企业名称后, 更名为“浙江新黎明环保有限公司”
6	2022年5月	再审胜诉	新黎明环保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 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改判。2022年5月, 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新黎明环保的再审申请, 诉讼彻底终结

②相关企业名称诉讼是否彻底终结, 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相关规定	具体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二百零六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认为有错误的, 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 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 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八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一)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根据上述民事诉讼程序相关条款, 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的企业名称权诉讼纠纷已经一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 新黎明环保的再审申请已经被最高人民法院驳回, 且新黎明环保已被强制变更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诉讼已彻底终结, 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

(2) 强制变更公司名称后, 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市场销售等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新黎明环保已被强制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新黎明环保有限公司”, 新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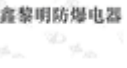
环保被强制变更公司名称后，其公司名称与发行人相似度降低，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市场销售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2.商标争议诉讼的进展情况，所涉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为核心商标，预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与新黎明环保之间 5 起商标争议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请求新黎明环保商标无效/撤销引发的诉讼

新黎明环保注册与发行人相似度较高的商标，发行人为打击新黎明环保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针对这些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撤销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了相应的裁定/决定，发行人或新黎明环保不服而引发的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背景	诉讼或仲裁请求	所涉商标	结果
1	新黎明环保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经发行人申请，新黎明环保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新黎明环保不服裁定，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撤销《关于第30645164号“创·新黎明防爆”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2]第0000296976号）		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2	新黎明环保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经发行人申请，新黎明环保商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新黎明环保不服裁定，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撤销《关于第30639889号“创·新黎明科技”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2]第0000296969号）		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3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发行人申请将新黎明环保商标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同意，发行人不服裁定，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撤销《关于第6744699号“新黎明 XINLIMING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1]第0000364056号）		一审阶段，尚未判决
4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发行人申请将新黎明环保商标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同意，发行人不服裁定，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撤销《关于第13753630号“鑫黎明防爆电器”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		一审败诉，二审上诉被驳回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背景	诉讼或仲裁请求	所涉商标	结果
					[2021] 第 0000364054 号)		

上述商标系新黎明环保注册的与发行人相似度较高的商标，商标权利人为新黎明环保，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的商标，发行人销售收入与该等商标无关；新黎明环保经营规模较小，且发行人客户以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国有及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为主，该等客户具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制度，不会仅因为新黎明环保注册的近似商标而采购新黎明环保产品，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

（2）发行人扩大商标注册类别引发的诉讼

发行人已在第 7 类、第 9 类商品上成功注册“新黎明科技”商标，为扩大布局申请在第 11 类商品注册该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同意，由此引发的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背景	诉讼或仲裁请求	所涉商标	结果
1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新黎明环保	发行人申请在第 11 类商品注册“新黎明科技”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同意，发行人不服裁定，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撤销《关于第 14241133 号“新黎明科技”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0]第 0000106424 号复审第 0000002615 号）		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判决

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同意发行人本次扩大注册类别的申请，但发行人最终能否在第 11 类商品上注册“新黎明科技”商标，对发行人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新黎明科技”商标均由发行人申请，并未有第三方申请或成功注册该商标；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第五十九条，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

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发行人自开业以来一直在其产品上使用“新黎明科技”标识,已有一定影响并构成商标性使用,具有在先使用权。

因此,即使“新黎明科技”商标被他人申请并成功注册,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享有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标识的权利。

③发行人在第 11 类商品上已注册有其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1	新黎明		11	1511514	照明灯; 安全灯; 聚光灯; 矿灯; 路灯; 闪光灯(手电筒); 白炽灯; 照明器
2	新黎明		11	5447425	白炽灯; 安全灯; 路灯; 照明器; 灯; 小型探照灯; 电筒; 干燥设备; 空气调节装置; 加热装置; 水暖装置; 排水管道设备; 水箱液压控制阀; 玻璃灯罩
3	新黎明		11	9783609	灯; 白炽灯; 小型探照灯; 电筒; 照明器械及装置; 安全灯; 路灯; 空气调节装置; 干燥设备; 水暖装置; 加热装置; 排水管道设备; 玻璃灯罩; 水箱液面控制阀
4	新黎明		11	8313222	白炽灯; 安全灯; 路灯; 照明器; 灯; 小型探照灯; 电筒; 干燥设备; 空气调节装置; 加热装置; 水暖装置; 排水管道设备; 水箱液面控制阀; 玻璃灯罩
5	新黎明		11	4487694	白炽灯; 安全灯; 路灯; 照明器; 灯; 乙炔灯; 干燥设备; 水暖装置; 排水管道设备; 水箱液面控制阀
6	新黎明		11	14241136	白炽灯; 安全灯; 路灯; 照明器械及装置; 灯; 探照灯; 干燥设备; 水供暖装置; 引水管道设备; 水箱液面控制阀; 乙炔灯; 手电筒; 空气调节装置; 加热装置; 玻璃灯罩; 矿灯
7	新黎明		11	32636899	灯; 照明器械及装置; 安全灯; 白炽灯; 路灯; 矿灯; 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 日光灯管; 乙炔灯; 加热装置
8	新黎明		11	54591056	照明用提灯; 照明设备和装置; 路灯; LED 灯具; 照明灯具; 玻璃钢轴流风机; 工业用排风扇; 工业用空气调节装置; 空调器; 空调设备(工业用)
9	新黎明	新科技智安全	11	60766468	设备和装置; 探照灯; 路灯; 太阳能灯; LED 灯具; 照明灯具; 玻璃钢轴流风机; 空调设备(工业用); 工业用排风扇; 空调器

第 11 类商品对应发行人灯具类产品,包括防爆灯具、三防产品中的灯具类产品、智能防爆产品中的灯具类产品等,报告期各期对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42.96 万元、23,449.49 万元、26,528.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7%、32.84%、31.9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除“新黎明科技”标识外，发行人在第 11 类商品主要使用上表第 6、8 项商标，能够满足该品类商品的生产、销售需要，最终能否成功注册“新黎明科技”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以上案件所涉商标均非发行人注册商标，主张该等商标权利仅为出于防御或扩大布局考虑，上述商标争议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判断依据充分。

3.新黎明防爆的相关商标、商号目前是否授权发行人使用，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收取授权使用费、能否确保长期使用、相关商标商号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未转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等

（1）新黎明防爆的相关商标目前是否授权发行人使用

新黎明防爆的商标已于 2013 年末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能够确保长期使用，不存在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情况，因此不存在收取授权费的情形。

（2）新黎明防爆的相关商号目前是否授权发行人使用

①发行人的商号来源于主管部门的核定而非新黎明防爆的授权

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七条，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商号均为“新黎明”，商号属于企业名称的一部分，发行人企业名称经登记主管部门核定，非来源于新黎明防爆授权，不涉及收取授权费的情形。

②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该商号，且该商号的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

根据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5 月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

2011年9月核发的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2013年4月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由原名称“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黎明防爆成立于2001年3月，自设立之日起，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的生产、销售。随着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原生产经营场所逐渐无法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2011年新黎明防爆原有股东设立发行人并在苏州置地，发行人设立之初的股东结构与新黎明防爆股东结构一致，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共用“新黎明”商号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自2011年9月成立至今一直使用“新黎明”商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新黎明防爆与发行人股东一致或与发行人股东存在近亲属关系，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振晓，因此新黎明防爆与发行人就该商号使用不会产生纠纷。

综上所述，新黎明防爆的相关商标已转让给发行人，商号无需授权发行人使用，对发行人使用“新黎明”商号无异议，发行人受让自新黎明防爆的商标以及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商号能够长期使用，相关商标、商号的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4.新黎明防爆未注销的合理性，实际控制人针对新黎明防爆是否具备明确的处置计划或发展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新黎明防爆未予注销，主要原因主要为：

（1）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就企业名称发生诉讼，诉讼具体进展情况请详见本题回复之“二、核查过程”之“1.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的主要背景情况，相关企业名称诉讼是否彻底终结，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的相关内容。

上述诉讼于2022年彻底终结，发行人胜诉的有力证据之一系新黎明防爆注册时间早于新黎明环保。为防止“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为他人登记使用、造成品牌混淆并有效应对类似诉讼，新黎明防爆尚未注销；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新黎明防爆尚存在部分应收款项尚未收回，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回复“问题 5 关于新黎明防爆/5.1/二、核查过程/1.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相关资产，报告期内新黎明防爆的资产构成情况、资产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资产转让是否彻底”的相关内容。考虑到应收款项后续仍有收回的可能性，新黎明防爆尚未注销。

因此，新黎明防爆尚未注销，未来一段时间内实际控制人拟继续保留新黎明防爆主体资格，不再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

新黎明防爆已长期无生产经营，并已修改经营范围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新黎明防爆未申请并持有防爆产品认证，已无从事新黎明业务的业务资质，因此，新黎明防爆已无继续从事生产经营的意愿与能力，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黎明防爆之间除代收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代收款项已于 2020 年清理完毕且未再新增，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新黎明防爆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不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的承诺函》，承诺新黎明防爆目前未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现在或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致使存在与新黎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可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新黎明环保与发行人企业名称诉讼已彻底终结，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新黎明环保被强制变更公司名称后，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市场销售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请求新黎明环保商标无效/撤销引发的诉讼中案件4二审上诉被驳回,其余案件尚在审理或诉前调解阶段;发行人上述商标诉讼案件所涉商标均非发行人注册商标,主张该等商标权利仅为出于防御或扩大布局考虑;发行人扩大商标注册类别引发的诉讼涉及商标并非发行人生产第11类产品的唯一不可替代商标,目前并未有第三方成功注册该商标,且发行人拥有在先使用权;因此,上述商标争议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判断依据充分;

3.新黎明防爆商标已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商号无需授权发行人使用,对发行人使用“新黎明”商号无异议,发行人受让自新黎明防爆的商标以及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商号能够长期使用,相关商标、商号的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发行人与新黎明环保企业名称诉讼于2022年彻底终结,发行人胜诉的有力证据之一系新黎明防爆注册时间早于新黎明环保;为防止“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为他人登记使用、造成品牌混淆并有效应对类似诉讼,并考虑到应收款项后续仍有收回的可能性,新黎明防爆尚未注销,未来一段时间内实际控制人拟继续保留新黎明防爆主体资格,不再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新黎明防爆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不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的承诺函》。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6.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2019年应缴未缴社保的人数为163人,占比25.63%;应缴未缴公积金的人数563人,占比88.66%。公司存在未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多的情形主管部门是否知悉、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是否收到有关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整改规范是否彻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有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请提供。

回复：**(一) 核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1.获取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进行访谈，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知悉，发行人是否收到有关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以及发行人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查阅《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查询发行人同地区公司朗威股份、天禄科技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是否会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承诺，了解有关承诺内容；

4.获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材料；

5.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了解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

6.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7.获取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内控制度，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员工进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宣导和培训的记录，了解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完善情况、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了解整改后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二) 核查过程

1.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多的情形主管部门是否知悉、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是否收到有关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

(1) 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多的情形主管部门是否知悉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已经主管部门查阅发行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后多次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出具主体	出具主体	合规证明出具期间
新黎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
		2013 年 10 月-2022 年 7 月
		2013 年 10 月-2023 年 1 月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1 月-2022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2015 年 1 月-2023 年 1 月
新黎明电气	苏州市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 月
	苏州市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 月
新黎明（上海）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

注：新黎明（上海）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自 2022 年 11 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 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是否收到有关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

关于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要求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相关规定	具体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相关规定	具体条款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基于上述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与现行规定不符，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5、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持续改善，未收到主管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及处罚，未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①主管部门坚持教育为主、规范为主、整改到位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仅在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仍不履行的情况方才处罚

关于用人单位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处罚要求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相关规定	具体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苏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办法	二、劳动保障监察应当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坚持教育为主、规范为主、整改到位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坚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用人单位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原则，坚持合法、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

基于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在社会保险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限期缴纳或者补足，而用人单位仍不缴纳的情况下才会被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征收机构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通知，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限期办理、限期缴存通知或被申请强制执行。

若未来发行人收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通知和/或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限期办理、限期缴存通知，发行人将及时补缴社会保险，及时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并及时补缴住房公积金，有效避免受到行政处罚。

②国家坚持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规范执法检查

国家和地方层面均已多次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相关政策	发布机关	具体规定
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	强调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会保险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坚决查处征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就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有关事项紧急通知，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国务院	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	要求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	江苏省人民政府	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的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现行有效的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

③发行人同地区公司的执法实践情况

发行人位于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区其他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公司）朗威股份（A21453.SZ，2022 年 8 月通过上市委会议并提交注册）、天禄科技（证券代码：

301045.SZ，2021年8月上市）存在报告期初缴纳人数低，报告期内逐步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情况，均未受到主管部门有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朗威股份、天禄科技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与发行人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	T	T-1	T-2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朗威股份	97.27%	95.74%	86.13%
	天禄科技	98.14%	94.64%	67.99%
	发行人	100.00%	99.12%	97.05%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朗威股份	72.16%	73.62%	21.60%
	天禄科技	98.14%	94.94%	14.90%
	发行人	96.49%	84.84%	85.99%

注：T 为相城区其他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公司）发行上市或上市委审核通过前一会计年度，发行人 T 为 2022 年，上表系发行人 2020-2022 年社会保险、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④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访谈，发行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没有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受到行政处罚；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符合规定要求，不涉及欠费，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经访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城分中心，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主管部门未向发行人出具过限期办理或限期缴存的决定，未进行过行政处罚；对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已知悉，不会进行处罚。

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

情况而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整改规范是否彻底

(1) 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且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过两起与员工劳动争议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案由	仲裁/裁定结果
1	员工	发行人	工资、加班工资、经济补偿争议	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2	员工	发行人	工资、补偿金争议	原告撤诉

上述纠纷系发行人员工因工资、加班工资、经济补偿等争议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不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

除上表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员工的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相关整改规范是否彻底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持续提高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比，具体措施如下：

①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

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员工入职、离职、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按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则。

②通过培训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意识

一方面，发行人在新员工入职时，及时向其宣导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规、政策，提高其参保或缴纳意愿；另一方面，发行人每年定期通过内部宣传培训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积极性，引导员工正确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

③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列入管理层考核

发行人将包括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在内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列入了管理层岗位考核指标，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的提升、缴纳人数的增加将直接与管理层的考核结果挂钩，以此促使管理层加强贯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的积极性，最终达到加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目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经过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逐年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100%、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96.49%，相关整改规范较为彻底。

3.如有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请提供

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已随同本次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资料，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收到有关部门限期缴纳的通知；根据主管部门教育为主、规范为主、整改到位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及国家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结合发行人同地区公司的执法实践，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访谈，发行人未来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工资、补偿金争议等发生过两起劳动案件，但均已彻底终结，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积极整改，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大幅提高，相关整改规范较为彻底。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陈海祥

经办律师：

杨兴辉

经办律师：

葛晓霞

2023年4月26日